桐柏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桐双随机办〔2024〕8号

关于印发《2024年桐柏县市场监管领域综合监管一业一查检查指引》的通知

各双随机成员单位:

依据《桐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桐政办明电〔2023〕69号),在桐柏县全县领域内推行综合监管,实施一业一查。

现将《2024年桐柏县市场监管领域综合监管一业一查检查指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遵照执行。

桐柏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4年11月26日

2024年桐柏县市场监管领域
综合监管一业一查检查指引手册

桐柏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4年编制

引　言

在法治国家建设的进程中，行政执法作为政府实现社会治理、维护公共利益的重要手段，其规范性和有效性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大局。为了进一步提升我县行政执法的规范化水平，确保执法行为合法、公正、高效，保障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行政执法工作指引。

本指引旨在通过明确行政执法的检查事项、要点、内容和依据，为行政执法人员提供全面、具体、可操作的指导，帮助其准确理解和把握法律法规，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效能。同时，本指引也注重强化执法人员的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推动其在执法过程中积极履行普法宣传、释法说理等职责，促进执法机关与行政相对人之间的良性互动，构建和谐的执法关系。

通过本指引的实施，将有助于推动行政执法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建设，提升行政执法的公信力和形象，为法治国家建设贡献一份力量。希望全体行政执法人员能够认真学习、严格遵守本指引的各项规定，不断提升自身的执法能力和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行政执法服务。

目　录

一、成品油零售企业检查工作指引(监管部门：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消防救援大队、气象局)…… 1

二、汽车销售行业检查工作指引(监管部门：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8

三、客运行业检查工作指引(监管部门：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25

四、货运行业检查工作指引(监管部门：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 45

五、巡游出租及网约出租车经营企业检查工作指引(监管部门：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65

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检查工作指引(监管部门：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81

七、机动车维修行业检查工作指引(监管部门：交通运输局、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

八、粉尘涉爆工贸行业检查工作指引(监管部门：应急管理局、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138

九、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企业检查工作指引(监管部门：应急管理局、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公安局)…… 149

十、种子肥料农药饲料兽药等农资经营行业检查工作指

引(监管部门：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180
十一、农畜产品领域农业经营主体检查工作指引（监管部门：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216
十二、农机市场检查工作指引(监管部门：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232
十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工作指引(监管部门：文广旅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 255
十四、娱乐场所检查工作指引(监管部门：文广旅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消防救援大队)…… 276
十五、旅游业检查工作指引(监管部门：文广旅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294
十六、出版印刷业检查工作指引(监管部门：文广旅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309
十七、广播电视传媒机构检查工作指引(监管部门：文广旅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322
十八、文物收藏及保护单位检查工作指引(监管部门：文广旅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331
十九、食品生产、销售行业检查工作指引(监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消防救援大队) …… 334
二十、餐饮行业检查工作指引(监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局)…… 349
二十一、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检查工作指

引（监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 357
二十二、工业产品领域检查工作指引（监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 384
二十三、药品、医疗器械零售企业检查工作指引（监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 405
二十四、医疗行业检查工作指引（监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417
二十五、教育机构检查工作指引（监管部门：教育体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446
二十六、人力资源市场领域检查工作指引（监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459
二十七、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行业检查工作指引（监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473
二十八、建设工程领域检查工作指引（监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局、人民防空服务中心）…… 479
二十九、建筑市场检查工作指引（监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502
三十、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企业检查工作指引（监管部门：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511
三十一、医疗机构放射诊疗活动检查工作指引（监管部门：卫生健康委员会、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519

三十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业检查工作指引(监管部门：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537
三十三、金融安保领域检查工作指引(监管部门：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550
三十四、爆破作业单位检查工作指引(监管部门：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573
三十五、保安服务领域检查工作指引(监管部门：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596
三十六、粮食购销企业检查工作指引(监管部门：发展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619
三十七、取用水领域检查工作指引(监管部门：水利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32
三十八、地图市场检查工作指引(监管部门：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641
三十九、木材加工市场检查工作指引(监管部门：林业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651
四十、律师行业检查工作指引(监管部门：司法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659
四十一、公证行业检查工作指引(监管部门：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670
四十二、养老服务行业检查工作指引(监管部门：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卫生健康委员会)…… 679

成品油零售企业检查工作指引

一、参与部门

牵头部门：县商务局

配合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

二、检查行业

全县成品油零售企业

三、各部门检查事项

（一）商务局检查事项：

成品油登记事项检查（年度检查）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事项：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三）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检查事项：

对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未按照国家规定建设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者不能保证正常运行的监管

（四）消防救援大队检查事项：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五）气象局检查事项：

对建设单位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

二、各部门检查内容和要点

（一）商务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1.企业营业执照、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危化品证书、防雷设施合格证书等证照齐全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危化品证书、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证书是否存在涂改行为。防雷防静电检验合格证书及油气回收是否在有效期内。

2.各项管理制度齐全,预案、消防演练、检查记录详实

检查企业是否具有环节管理、消防管理、环境保护、职业卫生、事故管理、内部考核、要点部位安全管理等制度。检查企业是否有应急预案、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日常安全检查记录等并是否详实完善。

3.散装汽油加油台账记录完善

对涉及散装汽油及摩托车加油业务的成品油销售企业检查登记台账,是否登记并详实。

4.有符合规定的消防及监控设施并能够熟练操作

检查企业是否配备推车式灭火器、手提式灭火器、消防沙、消防锹、灭火毯等消防器材,监控设施是否能保存超过90天及以上。

5.是否合法规范经营

检查企业是否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的;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

销售走私成品油、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成品油零售企业;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非法、违规经营行为成品油行为。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检查在用计量器具是否按规定开展检定，是否有检定标志和检定合格证书，是否在检定有效期内；检查是否存在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行为。

（三）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1.检查加油站建立油气回收运行管理台账记录的情况;

2.检查加油站呼吸阀更换干燥剂的情况;

3.油气回收装置气密性的情况。

（四）县消防救援大队检查内容和要点：

1.公众聚集场所是否通过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2.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

3.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是否完好有效;

4.电器线路、燃气管道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5.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

6.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7.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屋内;

8.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建筑屋内的，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9.其他依法需要检查的内容。

对人员密集场所还应当抽查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五）县气象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1.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是否审核、审核是否合格：在检查现场查看是否具有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或提前在中国气象局行政审批系统查阅该单位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情况。

2.雷电防护装置是否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是否合格：现场查看是否有竣工验收意见或者提前在中国气象局行政审批系统查阅该单位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情况。

三、各部门检查依据

（一）商务局检查依据：

参照《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该办法于2020年7月1日废止，目前暂未出台新管理办法）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7 年修正）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

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2.《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 年修改）

第六条第二项　对加油站的计量器具、成品油销售计量和相关计量活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组织计量执法检查，打击计量违法行为。

（三）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第四款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违反本法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县消防救援大队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章第五十三条: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五）县气象局检查依据：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 年施行）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

（2）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

（3）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2.《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21年施行）

第二十四条 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许可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

（1）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中弄虚作假的；

（2）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3.《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1年施行）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不具备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

（2）超出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等级从事相关活动的;

（3）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擅自施工的;

（4）防雷装置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验收或者未取得验收文件，擅自投入使用的。

汽车销售行业检查工作指引

一、参与部门

牵头部门：县商务局

配合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检查行业

全县汽车销售行业

三、各部门检查事项

（一）商务局检查事项：

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事项：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四、各部门检查内容和要点

（一）商务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1.经销商是否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是否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

2.经销商是否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是否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

3.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是否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

主体。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是否仍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4.供应商、经销商是否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是否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是否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

5.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是否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

6.供应商、经销商是否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有否在规定期限内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消费者投诉。

7.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是否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是否予以提醒和说明。

8.供应商、经销商是否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

9.供应商是否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是否违规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

10.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是否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及时移交给供应商；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是否及时通知消费者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

11.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

销售区域内不得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1.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的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不执行政府定价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行为；是否存在不执行政府指导价规定的幅度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行为。

2.明码标价情况的检查。

检查是否按照规定明码标价；是否存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

3.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五、各部门检查依据

（一）商务局检查依据：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 年实施）

第十二条　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第十三条　经营者销售、购买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标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1）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3）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4）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5）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

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6）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7）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8）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1）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2）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

（3）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4）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第三十五条　经营者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必需的帐薄、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

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有本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

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应当退还多付部分；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以罚款。

第四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1997 年施行）

第三条　价格监督检查的范围包括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监审的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

第十条　县级以上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行使政府价格监督的职能，其职责是：

（1）宣传贯彻价格法律、法规、规章；

（2）监督检查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和个人执行价格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3）依法处理价格违法行为；

（4）依法受理价格行政复议案件；

（5）指导价格社会监督和价格内部监督工作；

（6）培训、考核价格监督检查人员并监督其依法行政；

（7）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价格检查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辖：

（1）检查同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的价格活动，处理价格违法行为；

（2）上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查处

下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管辖的案件；

（3）上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可以书面委托下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查处其管辖的价格违法案件；

（4）对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越权定价或擅自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由上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查处；县级物价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负责检查涉农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十六条　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进入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关的经营、办公场所；

（2）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料；

（3）查阅或调阅被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报表、帐簿、票据、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

（4）抄录、复制有关证据材料，或采用录音、摄像、拍照等手段调查取证；

（5）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6）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实施价格检查，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如实反映情况，回答询问，提供有关材料，不得拒绝、拖延，不得销毁、隐匿有关价格资料。

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及其价格检查人员应当为当事人保

守商业秘密。

第二十条　违反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违法行为：

（1）超越价格管理权限制定、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

（2）不按规定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

（3）改变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作价原则、作价办法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性服务收费规定的违法行为：

（1）越权审批、制定、调整收费项目或标准的；

（2）超过规定的范围、标准或无收费许可证收费的；

（3）收费项目已被取消仍未停止收费或收费标准调整后仍按原标准收费的；

（4）重复收费或分解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5）不按规定办理或审验收费许可证，未亮证收费或未公开收费标准的；

（6）行政机关将职权范围内的公务活动变无偿为有偿进行收费或转移到下属单位进行收费的；

（7）利用职权或行业垄断地位强行收费或强迫接受有偿服务的；

（8）未提供服务或不按服务质量标准收费的；

（9）违反规定以收取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第二十二条　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1）不执行价格监审、价格申报、价格备案制度，不执行调控措施、最高限价和最低限价，不执行有关价格调节基金规定的；

（2）采取不正当价格手段变相涨价、进行价格欺诈或牟取暴利的；

（3）利用行业垄断地位操纵市场价格的；

（4）生产经营者之间或行业组织之间通过相互串通或订立协议哄抬价格的；

（5）不执行商品或服务明码标价规定的；

（6）泄露国家价格秘密的；

（7）其他违反价格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拒绝或拖延检查的，责令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销毁、隐匿价格资料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一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违法所得

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行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条所列其他违法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情节特别严重的，除按本条例规定处罚外，县级以上物价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收费许可证。

第三十五条　对无法计算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以转移、隐匿、销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对价格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要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建议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3.《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实施）

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

(2)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第五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第六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2)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3)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

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八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2)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3)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4)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5)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

(6)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7)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8)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9)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10)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11)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

(2)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

(3)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

(4)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

(5)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

(6)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1)不标明价格的;

(2)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3)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4)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发现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下列三种情形的，可以依照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其暂停相关营业:

(1)违法行为情节复杂或者情节严重，经查明后可能给予较重处罚的;

(2)不暂停相关营业，违法行为将继续的;

(3)不暂停相关营业，可能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采取其他措施又不足以保证查明的。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向经营者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第十六条 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三条规定中的违法所得，属于价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责令经营者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经营者拒不按照前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以及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

多付的价款，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由经营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七条 经营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所列情形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1) 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2) 屡查屡犯的;

(3) 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4) 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5) 经营者拒不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6) 应予从重处罚的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 本规定中以违法所得计算罚款数额的，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时，按照没有违法所得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条 经营者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应当先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2‰加处罚款。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本规定所列价格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除依照本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公告其价格违法行为，直至其改正。

客运行业检查工作指引

一、参与部门

牵头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检查行业

全县交通运输客运站、客运企业

三、各部门检查事项

（一）交通运输局检查事项：

1.对道路旅客运输的监管;

2.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进行监督检查。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事项：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四、各部门检查内容和要点

（一）交通运输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1.对道路旅客运输的监管检查内容

客运站、客运企业相应经营范围的经营资质的检查；各类台账和车辆技术档案建立完善情况，车辆维护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情况的检查；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情况的检查；客运企业承运人责任险投保及实名制管理情况的检查。

2.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进行监督检查内容

是否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检查；是否具有符合运营线路要求的运营车辆或者提供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

定车辆的承诺书的检查；是否具有合理可行、符合安全运营要求的线路运营方案；是否具有健全的经营服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人员和与运营业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的检查；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1.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内容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①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②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③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④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⑤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⑥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⑦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个体工商户的年度报告内容包括：①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②生产经营信息；③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④联系方式信息；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内容包括：①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②生产经营信息；③资产状况信息；④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⑤联系方式信息；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公示的其他信息。

（一）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询问了解或由企业提供相关通信证据材料核对企业通信地址和邮政编码；用电话拨打企业公示电话核对联系电话；要求企业现场打开邮箱，或者给监管部门指定邮箱发送邮件，查看企业名片、宣传资料等方式核对电子邮箱。

（二）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采取书式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通过查看企业财务报表、销售明细账册等相关资料判断开业、歇业状态。通过查验股东会决议、清算组备案手续、企业注销公告或司法文书、政府文件等判断是否为清算状态。

（三）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核对企业提交材料与企业公示信息，通过企业提交材料、书式检查、委托专业机构等方式核查企业公示信息是否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核查对外投资账册等。

（四）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核对企业最后一次备案章程、企业最新章程与登记系统中登记信息、企业公示信息是否一致。如发现企业最新章程修改未备案，要求企业及时办理备案。其中：对认缴制企业的出资到位情况的核查应当要求企业提交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对实缴制企业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时，适用“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事项的检查方法。

（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通过比对实收资本明细账或股东名册与登记系统中登记的信

息，核实股东变更情况。通过查看企业提交的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核实股权变更情况。

（六）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通过要求企业展示有关网页、主动进行网络搜索等方式进行检查。

（七）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1）从业人数：与劳动部门进行数据比对，或核对企业提交年报年度末的工资发放清单、劳动报表等相关资料。（2）对外提供保证担保：要求提供合同文本、保证担保合同或审计报告等有关材料，判断企业有无瞒报情形。（3）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核查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账薄、凭证等，或者利用税务等其它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判断是否与公示情况一致。可以委托专业机构作出专业结论，可以采纳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

（八）资产状况信息包括营业额或营业收入、纳税总额等。（1）营业额或营业收入：核对账册、凭证粘贴簿、进销货登记薄或税控装置等经营资料。不明显多于或少于税务部门核定的营业额或合理营业收入可视为正常，精确到万元。（2）纳税总额：核对账册，查看税务凭证或者利用税务等其它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判断是否与公示情况

一致。可以委托专业机构作出专业结论，可以采纳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

（九）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明，核对许可文件名称、有效期与年报信息是否一致。

（十）党建信息：核对党费缴纳、党组织组建和党员基本信息情况与年报信息是否一致。

2.对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内容

通过查阅企业最新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实收资本明细账或股东名册、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材料，以及通过比对各部门归集的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确认企业是否将下列信息在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准确向社会公示：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核对企业最新的自有章程、登记系统中最后一次的相关登记备案信息。检查

材料:（1）对认缴制企业出资到位情况的检查，要求企业提交财务报表、财务账簿、银行进账单等会计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材料;（2）对实行实缴制的企业的出资情况进行检查时，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财务账簿、银行进账单等会计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1）股东变更：核对登记系统中登记信息，查看企业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2）股权转让：核对登记系统中备案信息，查看企业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

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检查企业的相关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或与相关部门信息进行数据比对。也可以直接登录相关部门的网站查看相关许可审批信息。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检查企业的商标权、著作权(版权)、专利权质押登记书等相关材料，或与相关部门信息进行数据比对。

受到行政处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名下的行政处罚信息，或检查企业的处罚决定书、罚没收据等相关材料。

五、各部门检查依据

（一）交通运输局检查依据：

1.对道路旅客运输的监管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四）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

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省际和市际客运经营的申请，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对从事设区的市内毗邻县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报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四）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

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的，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见附件2）；

（二）承诺在投入运营前，与起讫地客运站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签订进站协议（农村道路客运班线在乡村一端无客运站的，不作此端的进站承诺）；

（三）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客运站经验收合格;

（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九条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1 年以上;

（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三）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

（四）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

（五）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

信息的;

（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进行监督检查依据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申请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符合运营线路要求的运营车辆或者提供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车辆的承诺书;

（3）具有合理可行、符合安全运营要求的线路运营方案;

（4）具有健全的经营服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

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5）具有相应的管理人员和与运营业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6）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依据：

1.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依据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第三条　企业信息公示应当真实、及时。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报请主管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企业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第九条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一）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二）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三）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四）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五）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六）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七）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第七项规定的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

经企业同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查询企业选择不公示的信息。

第十一条 政府部门和企业分别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第十二条 政府部门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政府部门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政府部门予以更正。

企业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但是，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更正应当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

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 3 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 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 5 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或按照《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建立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进行信用修复。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检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根据检查需要，提供会计资料、审计报告、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

企业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企业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或者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处理。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

（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第六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查实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

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得超过30日。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

第六条　个体工商户的年度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二）生产经营信息;

（三）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四）联系方式等信息;

（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个工商户年度报告内容进行随机抽查。

抽查的个体工商户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和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

第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一）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二）生产经营信息;

（三）资产状况信息;

（四）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五）联系方式信息;

（六）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公示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进行随机抽查。

抽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纸质方式报送年度报告，并自主选择年度报告内容是否向社会公示。

歇业的市场主体应当按时公示年度报告。

2.对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依据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三条　企业信息公示应当真实、及时。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报请主管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企业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条　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政府部门和企业分别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第十二条　政府部门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政府部门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政府部门予以更正。

企业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但是，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更正应当在每年6月30日之前完

成。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 3 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 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 5 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或按照《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建立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进行信用修复。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检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根据检查需要，提供会计资料、审计报告、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

企业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企业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或者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处理。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

（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第七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书面责令其在10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责令的期限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查实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得超过30日。

货运行业检查工作指引

一、参与部门

牵头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部门：县公安局

二、检查行业

货物运输企业

三、各部门检查事项

（一）交通运输局检查事项：

1.对道路货运经营的监管;

2.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的监管;

3.对货运源头企业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配）载货物的，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货物并放行的监管。

（二）公安局检查事项：

1.对危险化学品单位的行政检查

四、各部门检查内容和要点

（一）交通运输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1.企业经营资质的检查;

2.各类台账和车辆技术档案建立完善情况，车辆维护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3.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情况的检查;

4.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情况的检查;

5.货物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的检查;

6.危险品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的检查;

7.危险品运输车辆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电子运单上传情况的检查;

8.货运源头企业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9.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计量和监控设备并保持正常运行;

10.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证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

11.为货运车辆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

12.建立货运车辆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的检查;

13.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的检查;

14.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的检查。

（二）公安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1.对危险化学品单位的行政检查。

五、各部门检查依据

（一）交通运输局检查依据:

1.对道路货运经营的监管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1）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车辆其他要求:

①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②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③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1）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经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十条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掌握相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

（4）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

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安全法》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

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2.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的监管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 5 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

（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

（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

（1）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 5 辆以上;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 10 辆以上。

（2）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3）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

（4）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5）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罐式、厢式专用车辆或者压力容器等专用容器。

（6）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运输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20立方米，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10立方米，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罐式集装箱除外。

（7）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非罐式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不得超过10吨，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除外。

（8）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

（二）有符合下列要求的停车场地:

（1）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3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停车场地应当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

（2）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专用车辆以及罐式专用车辆，数量为20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1.5倍，数量为20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运输其他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数量为10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1.5倍；数量为10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

（3）停车场地应当封闭并设立明显标志，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

（三）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

（1）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

（2）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

（3）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3）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4）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5）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

（6）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7）安全生产作业规程。

（8）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

（9）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

件:

（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

（4）取得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或者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2年以上或者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

（5）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

（6）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从事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运营活动的驾驶员，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符合前款第（1）（2）（3）（5）（6）项规定的条件。

第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年龄不超过60周岁;

（2）初中以上学历;

（3）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

（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

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2）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3）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安全法》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

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3.对货运源头企业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配）载货物的，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货物并放行的监管检查依据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条例》

第七条　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2）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计量和监控设备并保持正常运行，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应当实时、准确将货运车辆装载、配载信息传输至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信息平台;

（3）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证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

（4）为货运车辆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

（5）建立货运车辆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

（6）接受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依法确定、公布本行政区域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并实行动态调整。

第八条　货运源头单位不得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不得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公安、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职能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货运源头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安全法》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二）公安局检查依据：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2011 年 2 月 6 日修订)

第四条第三款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安全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教育

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1)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

第七条第一款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2)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3)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4)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5)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

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

(2)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3)有健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4)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5)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十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

第二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及时告知原发证机关。

第二十六条　发证机关发现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应当撤销已经颁发的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应当注销其经营许可证:

(1)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被批准延期的;

(2)终止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

(3)经营许可证被依法撤销的;

(4)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条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

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1)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2)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3)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4)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5)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6)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7)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标准，以下情形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2）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3）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4）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5）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

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6）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7）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8）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9）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10）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11）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12）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13）十三、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14）十四、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15）十五、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16）十六、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7）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18）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19）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20）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巡游出租及网约出租车经营企业
检查工作指引

一、参与部门

牵头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检查行业

全县普通巡游出租经营企业、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企业

三、各部门检查事项

（一）交通运输局检查事项：

1.对网约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2.对巡游出租汽车经服务的监管。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事项：

1.在用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

2.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四、各部门检查内容和要点

（一）交通运输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1.企业相应经营范围的经营资质的检查;

2.各类台账和车辆技术档案建立完善情况的检查;

3.履行经营协议情况的检查

4.从业人员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检查;

5.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报备情况的检查;

6.服务质量标准、投诉举报制度建立并落实情况的检查。

7.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情况的检查;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1.检查是否按规定开展检定，是否有检定标志和检定合格证书，是否在检定有效期内；检查是否存在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行为。

2.检查是否存在不执行政府定价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行为；是否存在不执行政府指导价规定的幅度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行为。

五、各部门检查依据

（一）交通运输局检查依据：

1.对网约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据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五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五）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

（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7 座及以下乘用车;

（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由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发展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三条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

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城市人民政府对网约车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

（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二）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四）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

（五）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

（九）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2.对巡游出租汽车经服务的监管检查依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

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

权。

（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1）;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见附件 2），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

（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五）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六）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九条 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式样见附件 1），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第十条 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

（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提供符合第十条规定的证明或者承诺材料:

（一）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的材料;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的材料;

（四）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五）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依据:

1.对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7 年修正）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

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2.对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实施）

第十二条　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第十三条　经营者销售、购买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标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

（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第三十五条　经营者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必需的帐薄、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有本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

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应当退还多付部分；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

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第四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1997 年施行）

第三条　价格监督检查的范围包括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监审的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

第十条　县级以上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行使政府价格监督的职能，其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价格法律、法规、规章；

（二）监督检查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和个人执行价格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三）依法处理价格违法行为；

（四）依法受理价格行政复议案件；

（五）指导价格社会监督和价格内部监督工作；

（六）培训、考核价格监督检查人员并监督其依法行政；

（七）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价格检查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辖：

（一）检查同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的价格活动，处理价格违法行为；

（二）上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查处下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管辖的案件;

（三）上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可以书面委托下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查处其管辖的价格违法案件;

（四）对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越权定价或擅自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由上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查处；县级物价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负责检查涉农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十六条　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关的经营、办公场所;

（二）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料;

（三）查阅或调阅被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报表、帐簿、票据、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抄录、复制有关证据材料，或采用录音、摄像、拍照等手段调查取证;

（五）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六）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实施价格检查，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如实反映情况，回答询问，提供有关材料，不得拒绝、拖延，不得销毁、隐匿有关价格资料。

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及其价格检查人员应当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

第二十条 违反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违法行为:

（一）超越价格管理权限制定、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

（二）不按规定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

（三）改变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作价原则、作价办法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性服务收费规定的违法行为:

（一）越权审批、制定、调整收费项目或标准的;

（二）超过规定的范围、标准或无收费许可证收费的;

（三）收费项目已被取消仍未停止收费或收费标准调整后仍按原标准收费的;

（四）重复收费或分解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五）不按规定办理或审验收费许可证，未亮证收费或未公开收费标准的;

（六）行政机关将职权范围内的公务活动变无偿为有偿进行收费或转移到下属单位进行收费的;

（七）利用职权或行业垄断地位强行收费或强迫接受有偿服务的;

（八）未提供服务或不按服务质量标准收费的;

（九）违反规定以收取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第二十二条　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不执行价格监审、价格申报、价格备案制度，不执行调控措施、最高限价和最低限价，不执行有关价格调节基金规定的;

采取不正当价格手段变相涨价、进行价格欺诈或牟取暴利的;

（三）利用行业垄断地位操纵市场价格的;

（四）生产经营者之间或行业组织之间通过相互串通或订立协议哄抬价格的;

（五）不执行商品或服务明码标价规定的;

（六）泄露国家价格秘密的;

（七）其他违反价格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拒绝或拖延检查的，责令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销毁、隐匿价格资料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一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处以违法

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行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条所列其他违法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情节特别严重的,除按本条例规定处罚外,县级以上物价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收费许可证。

第三十五条　对无法计算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以转移、隐匿、销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对价格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要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建议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检查工作指引

一、参与部门

牵头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检查行业

全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

三、各部门检查事项

（一）交通运输局检查事项：

1.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监管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事项：

1.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3.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4.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5.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6.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7.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8.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9.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10.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四、各部门检查内容和要点

（一）交通运输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1.驾驶员培训企业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情况的检

查;

2.教学大纲执行情况的检查;

3.《培训记录》填写情况的检查;

4.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建立情况的检查;

5.相关管理制度建立执行情况的检查;

6.教学场地情况的检查;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1.对自然人股东，通过现场、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2.通过查阅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

3.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

4.查看房屋产权证明等住所证明材料，核实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

5.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业务）范围、企业财务资料、对外合同等证明材料，询问相关主管人员、工作人员了解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排查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

6.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7.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

8.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9.通过查阅企业最新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实收资本明细账或股东名册、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材料，以及通过比对各部门归集的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确认企业是否将下列信息在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准确向社会公示：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

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核对企业最新的自有章程、登记系统中最后一次的相关登记备案信息。检查材料：（1）对认缴制企业出资到位情况的检查，要求企业提交财务报表、财务账簿、银行进账单等会计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材料；（2）对实行实缴制的企业的出资情况进行检查时，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财务账簿、银行进账单等会计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1）股东变更：核对登记系统中登记信息，查看企业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2）股权转让：核对登记系统中备案信息，查看企业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

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检查企业的相关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或与相关部门信息进行数据比对。也可以直接登录相关部门的网站查看相关许可审批信息。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检查企业的商标权、著作权（版权）、专利权质押登记书等相关材料，或与相关部门信息进行数据比对。

受到行政处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名下的行政处罚信息，或检查企业的处罚决定书、罚没收据等相关材料。

10.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①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②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③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④

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⑤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⑥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⑦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个体工商户的年度报告内容包括：①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②生产经营信息；③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④联系方式信息；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内容包括：①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②生产经营信息；③资产状况信息；④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⑤联系方式信息；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公示的其他信息。

（一）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询问了解或由企业提供相关通信证据材料核对企业通信地址和邮政编码；用电话拨打企业公示电话核对联系电话；要求企业现场打开邮箱，或者给监管部门指定邮箱发送邮件，查看企业名片、宣传资料等方式核对电子邮箱。

（二）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采取书式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通过查看企业财务报表、销售明细账册等相关资料判断开业、歇业状态。通过查验股东会决议、清算组备案手续、企业注销公告或司法文书、政府文件等判

断是否为清算状态。

（三）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核对企业提交材料与企业公示信息，通过企业提交材料、书式检查、委托专业机构等方式核查企业公示信息是否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核查对外投资账册等。

（四）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核对企业最后一次备案章程、企业最新章程与登记系统中登记信息、企业公示信息是否一致。如发现企业最新章程修改未备案，要求企业及时办理备案。其中：对认缴制企业的出资到位情况的核查应当要求企业提交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对实缴制企业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时，适用“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事项的检查方法。

（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通过比对实收资本明细账或股东名册与登记系统中登记的信息，核实股东变更情况。通过查看企业提交的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核实股权变更情况。

（六）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通过要求企业展示有关网页、主动进行网络搜索等方式进行检查。

（七）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1）从业人数：与劳动部门

进行数据比对，或核对企业提交年报年度末的工资发放清单、劳动报表等相关资料。（2）对外提供保证担保：要求提供合同文本、保证担保合同或审计报告等有关材料，判断企业有无瞒报情形。（3）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核查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账薄、凭证等，或者利用税务等其它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判断是否与公示情况一致。可以委托专业机构作出专业结论，可以采纳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

（八）资产状况信息包括营业额或营业收入、纳税总额等。（1）营业额或营业收入：核对账册、凭证粘贴簿、进销货登记薄或税控装置等经营资料。不明显多于或少于税务部门核定的营业额或合理营业收入可视为正常，精确到万元。（2）纳税总额：核对账册，查看税务凭证或者利用税务等其它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判断是否与公示情况一致。可以委托专业机构作出专业结论，可以采纳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

（九）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明，核对许可文件名称、有效期与年报信息是否一致。

（十）党建信息：核对党费缴纳、党组织组建和党员基本信息情况与年报信息是否一致。

五、各部门检查依据

（一）交通运输局检查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八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

（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

（四）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培训结业的，应当向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从事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包括教学、教练员、学员、质量、安全和设施设备管理等组织机构，并明确负责人、管理人员、教练员和其他人员的岗位职责。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三）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包括安全管理制度、教练员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培训质量管理制度、教学车辆管理制度、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练场地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四）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车辆。

（1）从事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同时具备大型客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等五种车型中至少一种车型的教学车辆和重型牵引挂车、大型货车等两种车型中至少一种车型的教学车辆。

（2）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具备重型牵引挂车、大型货车等两种车型中至少一种车型的教学车辆。

（3）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5 辆，且每种车型教学车辆不少于 2 辆。教学车辆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五）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

(1)从事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理论知识培训的，教练员应当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 2 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熟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旅客运输法规、货物运输法规以及机动车维修、货物装卸保管和旅客急救等相关知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具有 2 年以上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学经历，且近 2 年无不良的教学记录。从事应用能力教学的，还应当具有相应车型的驾驶经历，熟悉机动车安全检视、伤员急救、危险源辨识与防御性驾驶以及节能驾驶的相关知识，具备相应的教学能力。

(2)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理论知识培训的，教练员应当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具有化工及相关专业大专以

上学历或者化工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 2 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熟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危险货物运输法规、危险化学品特性、包装容器使用方法、职业安全防护和应急救援等知识，具备相应的授课能力，具有 2 年以上化工及相关专业的教学经历，且近 2 年无不良的教学记录。从事应用能力教学的，还应当具有相应车型的驾驶经历，熟悉机动车安全检视、伤员急救、危险源辨识与防御性驾驶以及节能驾驶的相关知识，具备相应的教学能力。

（3）所配备教练员的数量应不低于教学车辆的数量。

（六）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

（1）配备相应车型的教练场地，机动车构造、机动车维护、常见故障诊断和排除、货物装卸保管、医学救护、消防器材等教学设施、设备和专用场地。教练场地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2）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还应当同时配备常见危险化学品样本、包装容器、教学挂图、危险化学品实验室等设施、设备和专用场地。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依据：

1.对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2.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依据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市场主体等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3.对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

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市场主体等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4.对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依据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5.对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依据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

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6.对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第十六条　代表机构的驻在期限不得超过外国企业的存续期限。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二）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7.对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依据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

（一）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二）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三）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四）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被侵权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二）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年实施）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使用名称中未按照

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罚。

8.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撤销登记决定的，市场主体应当缴回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四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其链接标识。

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市场主体应当于15日内完成对应信息的更新公示。市场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登记机关应当将吊销情况标注于电子营业执照中。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八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罚。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代表机构应当将登记机关颁发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置于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显著位置。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和首席代表、代表的代表证（以下简称代表证）。

登记证和代表证遗失或者毁坏的，代表机构应当在指定的媒体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准予注销登记、撤销变更登记、吊销登记证决定的，代表机构原登记证和原首席代表、代表的代表证自动失效。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二）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电子商务法》

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9.对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依据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三条　企业信息公示应当真实、及时。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报请主管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企业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条　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政府部门和企业分别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第十二条　政府部门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政府部门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政府部门予以更正。

企业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但是，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更正应当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

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 3 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 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 5 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或按照《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建立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进行信用修复。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检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根据检查需要，提供会计资料、审计报告、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

企业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企业未按

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或者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处理。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

（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第七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书面责令其在10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责令的期限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查实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

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得超过30日。

10.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依据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第三条　企业信息公示应当真实、及时。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报请主管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企业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第九条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一）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二）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三）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四）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

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五）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六）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七）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第七项规定的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

经企业同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查询企业选择不公示的信息。

第十一条 政府部门和企业分别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第十二条　政府部门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政府部门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政府部门予以更正。

企业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但是，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更正应当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

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 3 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 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 5 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或按照《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建立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进行信用修复。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检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根据检查需要，提供会计资料、审计报告、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

企业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企业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或者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处理。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

（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第六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查实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得超过30日。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

第六条　个体工商户的年度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二）生产经营信息;

（三）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四）联系方式等信息;

（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个工商户年度报告内容进行随机抽查。

抽查的个体工商户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和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

第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一）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二）生产经营信息;

（三）资产状况信息;

（四）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五）联系方式信息;

（六）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公示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进行随机抽查。

抽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纸质方式报送年度报告，并自主选择年度报告内容是否向社会公示。

歇业的市场主体应当按时公示年度报告。

机动车维修行业检查工作指引

一、参与部门

牵头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部门：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检查行业

全县机动车维修行业

三、各部门检查事项

（一）交通运输局检查事项：

1.对机动维修经营经营的监管。

（二）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检查事项：

1.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管；

2.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单位的监管；

3.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的监管；

4.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管；

5.对固体废物处置及危险废物的处置转运情况的监管。

（三）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事项：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四、各部门检查内容和要点

（一）交通运输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1.机动车维修企业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情况的检查；

2.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检查；

3.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情况的检查;

4.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检查;

5.投诉维修质量处理情况的检查;

（二）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1.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管检查内容

（1）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检查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制落实情况，有无排污许可证，是否按证排污，环评审批（备案）材料是否齐全，是否曾有被处理处罚记录及处理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

（2）了解生产设施。

了解排污单位的工艺、设备及生产状况，是否有国家规定淘汰的工艺、设备和技术，了解污染物的来源、产生规模、排污去向，具体内容包括：原辅材料、中间产品、产品的类型、数量及特性等情况；生产工艺、设备及运行情况；原辅材料、中间产品、产品的贮存场所与输移过程；生产变动情况等。

（3）污染防治设施检查。

掌握排污单位现有污染防治设施的类型、数量、性能和污染治理工艺，检查是否符合要求；检查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维护情况、运行情况、运行记录，是否存在停运或者不正常

运行情况，是否按规程操作；检查污染物处理量、处理率及处理达标率，有无违法违规行为。

（4）污染物排放情况检查。

检查污染物排放口（源）的类型、数量、位置的设置是否规范，是否有暗管排污等偷排行为；检查排污口（源）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等是否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要求；查阅污染物排放日常监测记录，如有必要，可由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现场采样或者监测。

（5）环境风险防控情况检查。

检查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风险评价专题章节的落实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报备、演练和培训情况；事故应急池、雨污切换阀门、出厂总排口阀门、企业液体原料或者成品贮存区周边围堰及地面防渗、必要的应急物资储备等情况。

2.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单位的监管检查内容

（1）督察固体废物来源

检查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理化性质、产生方式。根据新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 GB5085 检查生产中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

（2）固体废物贮存与处理处置

检查排污者是否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假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检查固体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场是否设置了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设施，对于临时性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所对于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理处置

检查排污者是否向江河、胡博、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倾倒废弃物的地点倾倒固体废物。

3.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的监管检查内容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规范性检查

（1）编制单位是否能够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2)编制单位是否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作为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单位;

（3）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是否为编制单位中的全职人员;

（4）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是否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5）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是否列入限期整改名单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6）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是否通过信用平台提交本单位和本人的基本情况信息，并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7）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和相关人员是否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相应位置盖章或者签字;

（8）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是否由一个单位主持编制，并由该单位中的一名编制人员作为编制主持人。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检查

（1）1.评价因子中是否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

（2）是否存在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情形;

（3）建设项目概况描述是否出现不全或者错误的情形;

（4）是否出现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或者错误的情形;

（5）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是否全面，核算方法或者结果是否正确;

（6）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是否有效;

（7）是否遗漏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明确;

（8）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是否不全或者错误;

（9）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是否正确，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是否全面;

（10）是否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1）建设项目概况中的建设地点、主体工程及其生产

工艺，或者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现有工程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等描述是否不全或者错误;

（12）是否遗漏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

（13）是否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是否出现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情形;

（14）是否开展相关环境要素或者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出现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情形;

（15）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是否能够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是否针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或者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16）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情况下，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是否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相关要求;

（17）是否存在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但给出环境影响可行结论的情形;

（18）是否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有重大缺陷、遗漏、虚假，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的情形。

（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检查

（1）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在信用平台提交的相关情况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编制单位建立和实施环境影响评价质量控制制度情况;

（3）编制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档案管理情况;

（4）其他应当检查的内容。

4.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管检查内容

（1）项目履行环评审批手续情况。建设项目是否办理环评及审批手续;

（2）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治理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是否重新报批; 3、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是否将其环评文件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5.对固体废物处置及危险废物的处置转运情况的监管检查内容

（1）督察固体废物来源

检查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理化性质、产生方式。根据新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GB5085检查生产中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

（2）固体废物贮存与处理处置

检查排污者是否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假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检查固体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场是否设置了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设施，对于临时性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所对于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理处置;

检查排污者是否向江河、胡博、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倾倒废弃物的地点倾倒固体废物。

（三）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1.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①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②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③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④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⑤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⑥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⑦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个体工商户的年度报告内容包括：①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②生产经营信息；③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④联系方式信息；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3.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内容包括：①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②生产经营信息；③资产状况信息；④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⑤联系

方式信息；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公示的其他信息。

（一）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询问了解或由企业提供相关通信证据材料核对企业通信地址和邮政编码；用电话拨打企业公示电话核对联系电话；要求企业现场打开邮箱，或者给监管部门指定邮箱发送邮件，查看企业名片、宣传资料等方式核对电子邮箱。

（二）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采取书式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通过查看企业财务报表、销售明细账册等相关资料判断开业、歇业状态。通过查验股东会决议、清算组备案手续、企业注销公告或司法文书、政府文件等判断是否为清算状态。

（三）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核对企业提交材料与企业公示信息，通过企业提交材料、书式检查、委托专业机构等方式核查企业公示信息是否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核查对外投资账册等。

（四）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核对企业最后一次备案章程、企业最新章程与登记系统中登记信息、企业公示信息是否一致。如发现企业最新章程修改未备案，要求企业及时办理备案。其中：对认缴制企业的出资到位情况的核查应当要求企业提交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对实缴制企业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时，适用“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事项的检查方法。

（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通

过比对实收资本明细账或股东名册与登记系统中登记的信息，核实股东变更情况。通过查看企业提交的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核实股权变更情况。

（六）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通过要求企业展示有关网页、主动进行网络搜索等方式进行检查。

（七）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1）从业人数：与劳动部门进行数据比对，或核对企业提交年报年度末的工资发放清单、劳动报表等相关资料。（2）对外提供保证担保：要求提供合同文本、保证担保合同或审计报告等有关材料，判断企业有无瞒报情形。（3）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核查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账薄、凭证等，或者利用税务等其它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判断是否与公示情况一致。可以委托专业机构作出专业结论，可以采纳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

（八）资产状况信息包括营业额或营业收入、纳税总额等。（1）营业额或营业收入：核对账册、凭证粘贴簿、进销货登记薄或税控装置等经营资料。不明显多于或少于税务部门核定的营业额或合理营业收入可视为正常，精确到万元。（2）纳税总额：核对账册，查看税务凭证或者利用税务等

其它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判断是否与公示情况一致。可以委托专业机构作出专业结论，可以采纳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

（九）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明，核对许可文件名称、有效期与年报信息是否一致。

（十）党建信息：核对党费缴纳、党组织组建和党员基本信息情况与年报信息是否一致。

五、各部门检查依据

（一）交通运输局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场地；

（二）有必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人员；

（三）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

（四）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前款规定的条件，制定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

第四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维修，保证维修质量，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公布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合理收取费用，维修服务完成后应当提供维修费用明细单。

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或者整车修理的，应当进行维修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机动车维修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无偿返修。

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本规定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向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取备案相关费用。

（二）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检查依据：

1.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管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建设项目概况;

（二）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

（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分析;

（六）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

（七）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内容和格式，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和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排污许可证应当记载下列信息:

（一）排污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等;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发证机关、发证日期、证书编号和二维码等;

（三）产生和排放污染物环节、污染防治设施等;

（四）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等;

（五）污染物排放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等;

（六）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要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建设要求等;

（七）特殊时段禁止或者限制污染物排放的要求;

（八）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内容和频次等要求;

（九）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要求;

（十）存在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形时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排污单位应当遵守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污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将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根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污单位信用记录和生态环境管理需要等因素，合理确定检查频次和检查方式。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记录执法检查时间、内容、结果以及处罚决定，同时将处罚决定纳入国家有关信用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按照要求提供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

材料。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监控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发现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超过许可排放浓度的，应当要求排污单位提供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进行核查，必要时可以组织开展现场监测。

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行政执法过程中收集的监测数据，以及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对排污单位在规定周期内的污染物排放量，以及排污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进行核查。

2.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单位的监管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最大限度降低固体废物填埋量。

第十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鉴别程序和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制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标准。

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应当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使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用途、标准。

第十六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全国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第十七条　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内容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措施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投资概算。

3.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的监管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

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编制单位、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的相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部定期或者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不定期抽取一定比例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开展复核，对抽取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编制规范性检查和编制质量检查。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开展复核。鼓励利用大数据手段开展复核工作。

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部定期或者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不定期通过抽查的方式，开展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检查。省级和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对住所在本行政区域内或者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单位及其编制人员相关情况进行抽查。

第二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规范性问题、编制质量问题，或者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开展调查核实。

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如实说明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第三十条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监督检查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重新对其进行编制质量检查: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二）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信用平台提交相关信息的;（三）由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编制人员编制的。

4.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管检查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

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10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审核同意。

5.对固体废物处置及危险废物的处置转运情况的监管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最大限度降低固体废物填埋量。

第十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鉴别程序和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制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标准。

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应当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使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用途、标准。

第十六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全国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

化追溯。

第十七条　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内容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措施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投资概算。

（三）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依据：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第三条　企业信息公示应当真实、及时。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报请主管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企业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第九条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一）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

息;

（二）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三）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四）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五）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六）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七）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第七项规定的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

经企业同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查询企业选择不公示的信息。

第十一条 政府部门和企业分别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第十二条　政府部门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政府部门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政府部门予以更正。

企业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但是，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更正应当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

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 3 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 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 5 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或按照《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建立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进行信用修复。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检查，企业应当配

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根据检查需要，提供会计资料、审计报告、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

企业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企业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或者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处理。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

（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第六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查实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得超过30日。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

第六条　个体工商户的年度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二）生产经营信息;

（三）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四）联系方式等信息;

（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个工商户年度报告内容进行随机抽查。

抽查的个体工商户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和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

第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一）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二）生产经营信息;

（三）资产状况信息;

（四）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五）联系方式信息;

（六）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公示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进行随机抽查。

抽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

向社会公示。

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纸质方式报送年度报告，并自主选择年度报告内容是否向社会公示。

歇业的市场主体应当按时公示年度报告。

粉尘涉爆工贸行业检查工作指引

一、参与部门

牵头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配合部门：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检查行业

全县粉尘涉爆工贸行业

三、各部门检查事项

（一）应急管理局检查事项：

1.对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企业的安全监管

（二）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检查事项：

1.对被监管单位生产设备运行及生产状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最近一次检查发现的环境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管

（三）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事项：

1.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四、各部门检查内容和要点

（一）应急管理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1.粉尘防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落实情况;

2.粉尘爆炸风险清单和辨识管控信息档案;

3.粉尘爆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4.粉尘清理和处置记录;

5.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

6.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检修、维修、动火等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7.安全设备定期维护保养、检测或者检查等情况;

8.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情况;

9.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情况。

（二）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1.对企业生产设备能否正常运行以及生产状态是否异常情况。

2.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3.检查企业发现问题后企业整改情况

（三）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对有关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使用、维修、施工单位的监察内容主要有:

1.安装、改造、维修施工单位是否取得相应许可;

2.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活动是否向市局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实行书面告知;

3.现场施工单位现场作业人员是否与书面告知内容相符;

4.监督检验机构是否按相关监检规则开展监检工作;

5.施工现场施工过程是否存在不安全隐患或不安全行为。

注:安装、改造、维修施工单位容易先施工后告知,现场

施工单位现场作业人员容易与书面告知不内容相符。

压力容器使用环节安全监察的主要内容

9.是否履行注册登记手续,建立健全压力容器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档案;

10.是否编制压力容器年检定期检验计划,按时向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有无使用超期未检或检验不合格的压力容器,检验合格标志应贴在显著位置;

11.是否对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安全状况等级为5级的,应当对缺陷进行处理而未处理的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等级为4级、5级的移动式压力容器等及时解体、办理注销手续:安全等级4级的固定式压力容器,是否制定有效的监控措施;

12.压力容器操作人员是否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操作人员数量是否符合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13.是否对压力容器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表进行定期检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14.是否认真执行停用封存措施;

注:在对压力容器进行安全监察时,由于不少外层包有保温层,因此应当了解一下生产工艺,掌握容器设备名称、作用。设备各个接口,管道等是否经过更改、移装,新增压力容器,私自修理,土制压力容器等。

气瓶使用环节安全监察的主要内容: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装气瓶或将报废气瓶翻新使

用;

2.是否对压力容器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表进行定期检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3.是否按时向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有无使用超期未检或检验不合格的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检验合格标志应贴在显著位置;

4.单位在用气瓶应当的在检验有效期内,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使用气瓶。

电梯使用环节安全监察的主要内容:

1.是否履行注册登记手续,建立健全电梯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安全技术档案,制定有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

2.是否在电梯显著位置标识有《安全检验合格》的标志,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

3.电梯的日常维护和保养是否由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维修单位或电梯制造单位进行,保证每15日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使用单位每月进行一次的自行检查,检查、维保是否记录完整;

4.电梯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

5.是否按时向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有无使用超期未检或检验不合格的电梯检验合格标志应贴在显著位置;

6.停用电梯是否封存交回注册登记证

注1:制造安装单位是否及时向使用单位移交有关技术资料。

注 2: 维保单位是否每 15 日进行一次维保和将维保委托给无证人员进行(查记录、合同)。

起重机械使用环节安全监察的主要内容:

1. 是否履行了注册登记手续,建立健全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安全技术档案;

2. 是否按时向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有无使用超期未检或检验不合格的起重机械,检验合格标志和安全警示标志应贴在显著位置;

3. 是否对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的起重机械及时报废,是否及时正确履行起重机械移装、报废等使用证的注销手续;

4. 起重机械操作人员是否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5. 起重机械的如钢丝绳、吊钩、上下限位等主要部件和安全装量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6. 是否认真执行停用封存措施

客运索道和大型游乐设施使用环节安全监察的主要内容:

1. 是否履行了注册登记手续,建立健全客运索道和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安全技术档案;

2. 是否按时向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有无使用超期未检或检验不合格的客运索道和大型游乐设施,检验合格标志和安全警示、乘客安全须知等应贴在显著位置;

3. 客运索道和大型游乐设施的主要部件和安全装置是

否符合安全要求;

4.使用单位是否制定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

场(厂)内机动车辆使用环节安全监察的主要内容:

1.是否履行了注册登记手续,建立健全场(厂)内机动车辆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安全技术档案;

2.是否按时向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有无使用超期未检或检验不合格的场(厂)内机动车辆,检验合格标志应贴在显著位置;

3.场(厂)内机动车辆操作人员是否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4.是否对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的场(厂)内机动车辆及时报废,是否及时正确履行场(厂)内机动车辆过户、报废等使用证的注销手续;

5.是否认真执行停用封存措施。

注:场(厂)内机动车辆的租用、过户频繁。

五、各部门检查依据

（一）应急管理局检查依据: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4年8月31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

(1)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与居民区、员工宿舍、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距离不足。

(2)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3)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

(4)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且未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5)除尘系统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6)铝镁等金属粉尘及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7)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20区未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8)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设备前，未按规范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

(9)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规范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

(10)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理。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

第四条　粉尘涉爆企业对粉尘防爆安全工作负主体责任，应当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粉尘防爆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分级属地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粉尘涉爆企业的粉尘防爆安全工作

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对企业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重点检查下列内容:

(一)粉尘防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落实情况;

(二)粉尘爆炸风险清单和辨识管控信息档案;

(三)粉尘爆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四)粉尘清理和处置记录;

(五)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

(六)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检修、维修、动火等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七)安全设备定期维护保养、检测或者检查等情况;

(八)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情况;

(九)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情况。

（二）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三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第四十四条　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

国家鼓励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四十六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四十七条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第四十八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第四十九条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进

行污染防治处理。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

（三）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

对学校、幼儿园以及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实施重点安全监察。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

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企业检查工作指引

一、参与部门

牵头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配合部门：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县公安局

二、检查行业

全县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企业

三、各部门检查事项

（一）应急管理局检查事项：

1.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监管

2.对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管

3.对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监管

（二）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检查事项：

1.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

2.有毒化学品进口环境管理

（三）公安局检查事项：

1.对危险化学品单位的行政检查

2.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3.对剧毒化学品单位的行政检查

四、各部门检查内容和要点

（一）应急管理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1.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1)是否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

(2)是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3)是否违反规定出租、出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4)是否接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

(6)《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擅自投入运行。

2.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

(1)是否按照规定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2)是否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有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

(3)是否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

3.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情况(人员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

(1)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过培训，并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2)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后上岗作业(重点抽查电工作业操

作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作业操作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操作证等);

(3)特种作业人员是否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4)特种作业人员是否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

(5)是否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6)是否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7)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是否是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是否是20学时。

(8)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或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是否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安全培训。

4.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情况

(1)是否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是否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纪要;

(3)是否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4)是否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5)是否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

5.外包工程管理情况

(1)是否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2)是否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3)是否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6.劳动防护用品佩戴和使用情况

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7.“两重点一重大”安全管理情况

(1)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3)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4)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

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5)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6)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8.经营许可证情况

(1)是否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

(2)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是否经延期批准，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

(3)是否经营国家禁止经营的危险化学品;

(4)是否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

(5)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是否按规定申请变更;

(6)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是否按规定申请变更。

9.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1)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过培训，并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2)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后上岗作业。

(3)特种作业人员是否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4)特种作业人员是否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

(5)是否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6)是否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7)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是否是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是否是20学时。

(8)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是否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10.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立情况

(1)是否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是否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3)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4)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是否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5)是否按照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

11.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

(1)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地区架空电力线路是否穿越库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3)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八类场所、区域”距离不符合要求。

(4)企业总平面布置防火间距是否满足GB50016、GB50160、GB50074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5)有区域排洪沟通过生产区或者通过厂区时未采取防止泄漏的可燃液体和受污染的消防水流入区域排洪沟的措施。

(6)是否有地区输油(输气)管道穿越厂区。

(7)石油库的围墙与爆破作业场地(如采石场)的安全距离，不应小于300m。

(8)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12.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情况

(1)是否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2)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是否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3)是否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4)是否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5)是否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6)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是否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7)是否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8)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13.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情况

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14.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备案制度的执行情况

(1)生产、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取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情况;

(2)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情况;

(3)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不再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时，是否在停止生产、经营后 3 个月内办理注销许可手续;

(4)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是否进行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5)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发生变化的，生产或者经营的备案品种增加、主要流向改变的，是否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6)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不再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时，是否在终止生产、经营后 3 个月内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15.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1)建立健全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责任体系情况:建立健全包括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在内的责任体系，健全管理机构，至少配备 1 名专职人员或者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为主要职责的固定管理人员。

(2)健全完善各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情况:企业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和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出入库管理、仓储安全管理制度，购销管理、购销合同管理、销售流向登记、销售记录管理、购买和运输凭证存档等制度，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信息系统填报制度，从业人员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知识教育培训制度，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等。

(3)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设备、仓储设施、产品包装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或有关规定情况: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装置;仓储设施要符合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理化特性要求，符合防盗等安全监控要求;产品包装必须标明产品名称、化学分子式、成分和含量，确保包装可

靠，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的有关规定。

16.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情况

(1)是否销售流向清晰、档案记录完整。

(2)是否如实记录销售的品种、数量、日期和购买方的详细地址、联系方式和自述用途等情况，留存上述资质证明和身份证的复印件。记录和留存复印件等销售资料应当保存2年备查。

17.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教育培训情况

(1)企业每年是否对全体员工进行一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方面的遵纪守法教育培训;

(2)企业主要负责人、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是否接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教育和培训;

(3)涉及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取得考核合格证明。

（二）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1.新化学物质实行环境管理登记制度情况、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首次活动情况、年度报告;

2.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过程中污染防治情况;

3.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申请情况。

（三）公安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1.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2.对危险化学品单位的行政检查;

3.对剧毒化学品单位的行政检查。

五、各部门检查依据

（一）应急管理局检查依据：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2011 年 2 月 6 日修订)

第四条第三款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安全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

第七条第一款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

(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四)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

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十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

第二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及时告知原发证机关。

第二十六条　发证机关发现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应当撤销已经颁发的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应当注销其经营许可证:

(一)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被批准延期的;

(二)终止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

(三)经营许可证被依法撤销的;

(四)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

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条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二)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三)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四)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

行检测、检验的。

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标准，以下情形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2）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3）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4）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5）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6）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7）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8）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9）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10）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11）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12）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13）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14）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

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15）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16）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7）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18）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19）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20）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3.《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号，2016 年 2 月修改)

第七条第一款　申请生产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

(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生产企业；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生产设备、仓储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

(三)有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

预案;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安全生产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申请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经营:

(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经营企业或者药品经营企业;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经营场所，需要储存、保管易制毒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仓储设施;

(三)有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健全的销售网络;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销售、管理人员具有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的品种、数量、日期、购买方等情况。销售台账和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当保存 2 年备查。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应当自销售之日起 5 日内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使用台账，并保存 2 年备查。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应当自销售之日起 30 日内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4.《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执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生产、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取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在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许可证颁发管理部门申请变更许可证：

(一)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改变；

(二)单位名称改变；

(三)许可品种主要流向改变；

(四)需要增加许可品种、数量。

第十六条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不再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时，应当在停止生

产、经营后 3 个月内办理注销许可手续。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进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第十八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重新办理备案手续；生产或者经营的备案品种增加、主要流向改变的，在发生变化后 30 个工作日内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四条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不再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时，应当在终止生产、经营后 3 个月内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

（二）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检查依据：

1.《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情况、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首次活动情况、年度报告等信息通报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上述信息通报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新化学物质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是否按要求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登记事项的真实性、登记证载明事项以及本办法其他相关规定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新化学物质的研究者、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应当如实提供相关资料，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抽查。

2.《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第二章第五条 国家生态环境部对化学品首次进口和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实施统一的环境监督管理，负责全面执行《伦敦准则》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发布中国禁止或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实施化学品首次进口和列入《名录》内的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的环境管理登记和审批，签发《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和《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发布首次进口化学品登记公告。

第三章第十条 申请出口列入《名录》的化学品，必须

向生态环境部提出有毒化学品出口环境管理登记申请。生态环境部受理申请后，应通知进口国主管部门，在收到进口国主管部门同意进口的通知后，发给申请人准许有毒化学品出口的《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对进口国主管部门不同意进口的化学品，不予登记，不准出口，并通知申请人。

第四章第十六条 进出口化学品的分类、包装、标签和运输，按照国际或国内有关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第十七条 在装卸、贮存和运输化学品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的预防和应急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四章第十八条 因包装损坏或者不符合要求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口岸污染的，口岸主管部门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和消除污染，并及时通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查处理。防止和消除其污染的费用由有关责任人承担。

（三）公安局检查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2011 年 2 月 6 日修订)

第四条第三款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安全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

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

第七条第一款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

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

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

(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四)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十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

总局令第 55 号，2015 年 5 月 27 日修正)

第二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及时告知原发证机关。

第二十六条　发证机关发现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应当撤销已经颁发的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应当注销其经营许可证:

(一)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被批准延期的;

(二)终止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

(三)经营许可证被依法撤销的;

(四)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条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

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二)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三)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四)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标准，以下情形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三）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四）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五）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六）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七）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八）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九）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十）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十一）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十二）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十三）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十四）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十五）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十六）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十七）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十八）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十九）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

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二十）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种子肥料农药饲料兽药等农资经营行业检查工作指引

一、参与部门

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检查行业

全县种子肥料农药饲料兽药等农资经营行业

三、各部门检查事项

（一）农业农村局检查事项：

1.兽药质量监督检查

2.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3.农药监督检查

4.肥料监督检查

5.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事项：

1.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2.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3.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4.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5.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6.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7.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8.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9.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四、各部门检查内容和要点

（一）农业农村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1.许可资格检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发生变更是否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种子生产经营者是否持续具备规定的许可条件，是否超许可范围生产经营；主要检验、加工、包装、仓储等设备设施是否符合许可条件，涉及计量的检验、包装仪器设备检定情况；

2.质量管理检查：种子生产经营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情况，使用的法规、规范、标准是否齐全并现行有效，种子生产经营活动记录和技术档案，种子质量事故应急措施和处理预案；

3.是否能够按照《种子法》的规定生产经营。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管理的“一条例五办法”

“一条例五办法”是指：《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等五个办法。查看农药经营许可证；查看管理人员的简介及资质；所申请生产农药原药（母药）或者制剂剂型的产品质量标准及主要检验仪器设备清单。

肥料监督检查

对我县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标签标识内容和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现场查看经营主体原辅料仓库、生产车间、成品库、化验室；检查化肥产品，包括：包装标识、实物质量等。查看生产过程，包括：生产现场实际投放的原料，有无不合规的添加物，原料配比与实际生产化肥产品标注的各元素是否吻合；查看检验原始记录，包括：检验报告及成品实物表明量等。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1.是否存在无证无号、超范围生产的行为；

2.是否严格落实原料供应商评价和再评价制度、质量检验制度等；

3.是否存在使用规定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行为；

4.是否存在添加使用违禁物质、人用药、兽用抗菌药和超范围添加、超剂量添加等违法行为；

5.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兽药质量监督检查

1.持证情况；

2.生产、经营条件是否具备；

3.生产、购销记录情况；

4.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遵守情况。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商标代理行为

1.检查是否存在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行为;

2.检查商标代理机构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

3.检查代理机构申请商标业务档案是否存在不得接受委托行为;

4.检查是否存在囤积商标行为;

5.检查是否存在恶意注册，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等行为。

商标印制行为

1.检查商标印制单位商标印制档案完备情况。

①检查商标印制单位是否已建立商标印制档案;

②抽查2份商标档案，检查商标印制委托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合法的营业证明或者身份证明、《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看上述证明材料及商标标识是否符合《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规定。

2.检查商标印制单位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情况。

①检查商标印制单位是否已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

②现场抽查2户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验证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是否落实。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

1.检查集体商标（含地理标志）注册人的集体成员是否未履行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使用该集体商标，是否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

查看集体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人是否有《集体商标使用证》。核对集体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人是否是商标注册人章程中的集体成员。

2.检查证明商标使用人是否未履行该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就使用该证明商标。

查看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商标使用人是否有《证明商标使用证》。

商标使用行为

1.检查市场主体是否有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情况。本检查项目适用于商品生产市场主体或者服务提供市场主体。

（1）检查市场主体使用的注册商标标识是否自行改变，应对比商标注册证书和市场主体实际使用商标情况，看两者是否一致;

（2）检查商标注册人名义和地址是否自行改变，应对比市场主体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证明登记事项与商标注册证载明事项，看两者是否一致;

（3）市场主体实际使用多件注册商标，不多于20件（含20件）的，抽查1—3件；多于20件的，在5%比例内抽查。

2.检查注册商标被许可使用人是否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本检查项目适用

于市场主体使用的注册商标属于被许可使用的情况。

（1）要求市场主体提供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明确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关系；

（2）检查注册商标被许可人商品标注情况，看是否标注了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3.检查市场主体使用的商标是否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申请商标注册，而未经核准注册的情况；

检查烟草制品生产企业烟草制品商标注册证。

4.检查市场主体是否有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

（1）查看市场主体商品商标是否标注有“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 ㊟ 或®。

（2）如有上述标注，要求市场主体提供商标注册证。

5.检查市场主体是否有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况。本检查项目适用于商品生产市场主体或服务提供市场主体。

对照商标法第十条内容，检查市场主体生产商品商标标注情况。

6.检查市场主体是否在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使用“驰名商标”字样。

检查市场主体商品包装标注情况、服务商标使用情况、广告宣传材料内容，看其有无使用“驰名商标”字样。

经营（驻在）期限

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

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即时公示信息

通过查阅企业最新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实收资本明细账或股东名册、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材料，以及通过比对各部门归集的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确认企业是否将下列信息在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准确向社会公示：

1.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2.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3.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4.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5.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6.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核对企业最新的自有章程、登记系统中最后一次的相关登记备案信息。检查材料:（1）对认缴制企业出资到位情况的检查，要求企业提交财务报表、财务账簿、银行进账单等会计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材料;（2）对实行实缴制的企业的出资情况进行检查时，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财务账簿、银行进账单等会计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1）股东变更：核对登记系统中登记信息，查看企业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2）股权转让：核对登记系统中备案信息，查看企业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

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检查企业的相关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或与相关部门信息进行数据比对。也可以直接登录相关部门的网站查看相关许可审批信息。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检查企业的商标权、著作权(版权)、专利权质押登记书等相关材料，或与相关部门信息进行数据比对。

受到行政处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名下的行政处罚信息，或检查企业的处罚决定书、罚

没收据等相关材料。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①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②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③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④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⑤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⑥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⑦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个体工商户的年度报告内容包括：①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②生产经营信息；③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④联系方式信息；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内容包括：①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②生产经营信息；③资产状况信息；④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⑤联系方式信息；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公示的其他信息。

1. 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询问了解或由企业提供相关通信证据材料核对企业通信地址和邮政编码；用电话拨打企业公示电话核对联系电话；要求企业现场打开邮箱，或者给监管部门指定邮箱发送邮件，

查看企业名片、宣传资料等方式核对电子邮箱。

2.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采取书式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通过查看企业财务报表、销售明细账册等相关资料判断开业、歇业状态。通过查验股东会决议、清算组备案手续、企业注销公告或司法文书、政府文件等判断是否为清算状态。

3.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核对企业提交材料与企业公示信息，通过企业提交材料、书式检查、委托专业机构等方式核查企业公示信息是否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核查对外投资账册等。

4.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核对企业最后一次备案章程、企业最新章程与登记系统中登记信息、企业公示信息是否一致。如发现企业最新章程修改未备案，要求企业及时办理备案。其中：对认缴制企业的出资到位情况的核查应当要求企业提交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对实缴制企业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时，适用“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事项的检查方法。

5.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通过比对实收资本明细账或股东名册与登记系统中登记的信息，核实股东变更情况。通过查看企业提交的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核实股权变更情况。

6.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通过要求企业展示有关网页、主动进行网络搜索等方式进行检查。

7.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1）从业人数：与劳动部门进行数据比对，或核对企业提交年报年度末的工资发放清单、劳动报表等相关资料。（2）对外提供保证担保：要求提供合同文本、保证担保合同或审计报告等有关材料，判断企业有无瞒报情形。（3）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核查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账薄、凭证等，或者利用税务等其它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判断是否与公示情况一致。可以委托专业机构作出专业结论，可以采纳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

8.资产状况信息包括营业额或营业收入、纳税总额等。（1）营业额或营业收入：核对账册、凭证粘贴簿、进销货登记薄或税控装置等经营资料。不明显多于或少于税务部门核定的营业额或合理营业收入可视为正常，精确到万元。（2）纳税总额：核对账册，查看税务凭证或者利用税务等其它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判断是否与公示情况一致。可以委托专业机构作出专业结论，可以采纳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

9.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明，核对许可文件名称、有效期与年报信息是否一致。

10.党建信息：核对党费缴纳、党组织组建和党员基本信息情况与年报信息是否一致。

五、各部门检查依据

（一）农业农村局检查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根据农产品品种特性和产地安全调查、监测、评价结果，依照土壤污染防治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和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

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划定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商国务院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制定。

第三十四条 销售的农产品应当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根据质量安全控制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检测；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应当及时采取管控措施，且不得销售。

农业技术推广等机构应当为农户等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产品检测技术服务。

2.《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农药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

3.《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第二十五条 肥料登记受理和审批单位及有关人员应为生产者提供的资料和样品保守技术秘密。

4.《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七条 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

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配备种子检验员。种子检验员应当具有中专以上有关专业学历，具备相应的种子检验技术能力和水平。

第五十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依法自愿成立种子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维护成员合法权益，为成员和行业发展提供信息交流、技术培训、信用建设、市场营销和咨询等服

务。

5.《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66 号)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不得收费。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抽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

6.《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4 号)

第十四条 兽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生产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兽药检验工作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兽药检验机构承担。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认定其他检验机构承担兽药检验工作。当事人对兽药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检验的机构或者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检验机构

申请复检。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依据：

1.商标代理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修订）

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三）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按照章程规定予以惩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

第八十八条 下列行为属于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行为：(一)以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的；

(二)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诱导他人隐

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的;

(三)在同一商标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的。

第八十九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行为的，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并将查处情况通报商标局。

2. 商标印制行为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第三条　商标印制委托人委托商标印制单位印制商标的，应当出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合法的营业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第四条　商标印制委托人委托印制注册商标的，应当出示《商标注册证》或者由注册人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并另行提供一份复印件。

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使用他人注册商标，被许可人需印制商标的，还应当出示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文本并提供一份复印件；商标注册人单独授权被许可人印制商标的，除出示由注册人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外，还应当出示授权书并提供一份复印件。

第五条　委托印制注册商标的，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商标图样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所印制的商标样稿应当与《商标注册证》上的商标图样相同;

（二）被许可人印制商标标识的，应有明确的授权书，

或其所提供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含有许可人允许其印制商标标识的内容;

（三）被许可人的商标标识样稿应当标明被许可人的企业名称和地址；其注册标记的使用符合《商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委托印制未注册商标的，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商标图样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所印制的商标不得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所印制的商标不得标注“注册商标”字样或者使用注册标记。

第七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

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

第八条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

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 15 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

第九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

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擅自设立商标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商标印刷经营活动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工商行政管理局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第七条规定承接印制业务，且印制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属于《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所述的商标侵权行为，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工商行政管理局依《商标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 年修订）第十六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4. 商标使用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 年修订）

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第十四条　驰名商标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作为处理

涉及商标案件需要认定的事实进行认定。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一）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

（二）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

（三）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

（四）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

（五）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

在商标注册审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商标违法案件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商标局根据审查、处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

在商标争议处理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商标评审委员会根据处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

在商标民事、行政案件审理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人民法院根据审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第四十三条　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将其商标使用许可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商标使用许可未经备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十九条　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商标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5.经营（驻在）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修订）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

六、《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第十六条　代表机构的驻在期限不得超过外国企业的存续期限。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二）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6.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

区别情节，予以处罚:

（一）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二）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三）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四）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被侵权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二）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 年实施）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修订）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使用名称中未按照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罚。

7.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撤销登记决定的，市场主体应当缴回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四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其链接标识。

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市场主体应当于15日内完成对应信息的更新公示。市场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应当将吊销情况标注于电子营业执照中。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

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八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罚。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代表机构应当将登记机关颁发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置于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显著位置。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和首席代表、代表的代表证（以下简称代表证）。

登记证和代表证遗失或者毁坏的，代表机构应当在指定的媒体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准予注销登记、撤销变更登记、吊销登记证决定的，代表机构原登记证和原首席代表、代表的代表证自动失效。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

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二）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电子商务法》

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8. 即时公示信息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三条　企业信息公示应当真实、及时。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报请主管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企业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条　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政府部门和企业分别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第十二条　政府部门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政府部门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政府部门予以更正。

企业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但是，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更正应当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 3 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 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 5 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或按照《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建立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进行信用修复。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检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根据检查需要，提供会计资料、审计报告、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

企业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企业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或者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照《企业经营

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处理。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

（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第七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书面责令其在10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责令的期限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查实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

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得超过30日。

9.年度报告公示信息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第三条　企业信息公示应当真实、及时。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报请主管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企业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第九条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一）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二）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三）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四）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五）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六）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

息；

（七）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第七项规定的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

经企业同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查询企业选择不公示的信息。

第十一条 政府部门和企业分别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第十二条　政府部门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政府部门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政府部门予以更正。

企业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但是，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更正应当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 3 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 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 5 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或按照《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建立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进行信用修复。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检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根据检查需要，提供会计资料、审计报告、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

企业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企业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

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或者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处理。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

（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第六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查实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

并予以公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得超过30日。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

第六条　个体工商户的年度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二）生产经营信息;

（三）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四）联系方式等信息;

（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个工商户年度报告内容进行随机抽查。

抽查的个体工商户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和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

第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一）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二）生产经营信息;

（三）资产状况信息;

（四）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五）联系方式信息;

（六）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公示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进行随机抽查。

抽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纸质方式报送年度报告，并自主选择年度报告内容是否向社会公示。

歇业的市场主体应当按时公示年度报告。

农畜产品领域农业经营主体检查工作指引

一、参与部门

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检查行业

全县农畜产品领域农业经营主体

三、各部门检查事项

（一）农业农村局检查事项：

1.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2.种畜禽场监督检查

3.水生野生动物及制品利用监督检查

4.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5.植物检疫检查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事项：

1.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2.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3.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4.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5.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6.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7.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8.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四、各部门检查内容和要点

（一）农业农村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1.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

2.肉、禽蛋、奶等畜禽产品中禁限用物质残留情况以及肉中水分含量是否超标;

3.生猪定点屠宰厂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屠宰生猪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

种畜禽场监督检查

1.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2.是否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执行年报告制度;

3.是否能提供近两年疫病检疫合格报告;

4.销售种畜禽时是否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

5.是否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6.是否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和未经审定、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水生野生动物及制品利用监督检查

检查水野动物特许利用证件是否符合要求，通过查阅文件档案，现场检查等方式，核查是否建立保护动物及其制品台账和标识管理，保护动物科学研究、人工驯养、展演条件是否符合标准和要求等。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抽检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

(一)种植业产品

蔬菜应是当地主要生产和消费的种类，其中主要包括结球甘蓝、大白菜、花菜、青花菜、蕹菜、菜心、叶用莴苣、韭菜、普通白菜、芹菜、油麦菜、菠菜、豇豆、菜豆、番茄、茄子、黄瓜、苦瓜、辣椒、西葫芦、白萝卜、胡萝卜、马铃薯、山药、洋葱、姜、葱和蒜等产品。

食用菌监测品种为香菇、平菇、双孢蘑菇、金针菇、秀珍菇、黑木耳(含毛木耳)、茶树菇和草菇，均为鲜品。

(二)畜禽产品

猪肝、猪肉、牛肉、羊肉、禽肉和禽蛋。

（三）水产品

重点监测草鱼、鲤鱼、鲫鱼、鲢鱼、鳙鱼、鳊鱼等大宗水产品。

蔬菜、食用菌和水果抽样按NY/T789-2004规定执行。

畜禽产品抽样按《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T 1897-2010)规定执行。

水产品抽样按《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2014)规定执行。

植物检疫检查

1.查验《植物检疫证书》;

2.查阅有关发票、账目、合同、原始凭证等; 3.对生产、加工、经营、存放等场所实地检查。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1.证照登记情况

(1)许可证合法有效

(2)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3)是否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1.场所及设备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1)销售和贮存食用农产品的环境、设备设施等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2)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

2.是否履行入市查验义务: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等。

3.是否建立并执行食品安全管理相关制度:

(1)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及培训制度、食用农产品检查制度等，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2)是否落实食品安全管理相关制度:

①落实食用农产品检查制度;

②落实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③落实其他制度。

4.是否建立并保存相关档案信息:

(1)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

(2)按要求保存并及时更新销售者档案;

(3)保存期限不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6个月。

5.是否履行信息公布义务: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6.是否履行签订协议、印制凭证义务:

(1)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

(2)提供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或电子凭证,并督促入场销售者规范使用。

7.是否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1.集贸市场、特产超市等经营主体的经营手续、索票索证是否齐全;

2.是否存在为非法交易野生动植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

3.是否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发布广告等行为进行检查。

经营(驻在)期限

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

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

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即时公示信息

通过查阅企业最新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实收资本明细账或股东名册、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材料，以及通过比对各部门归集的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确认企业是否将下列信息在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准确向社会公示：

1.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2.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3.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4.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5.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6.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核对企业最新的

自有章程、登记系统中最后一次的相关登记备案信息。检查材料:（1）对认缴制企业出资到位情况的检查，要求企业提交财务报表、财务账簿、银行进账单等会计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材料;（2）对实行实缴制的企业的出资情况进行检查时，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财务账簿、银行进账单等会计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1）股东变更：核对登记系统中登记信息，查看企业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2）股权转让：核对登记系统中备案信息，查看企业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

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检查企业的相关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或与相关部门信息进行数据比对。也可以直接登录相关部门的网站查看相关许可审批信息。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检查企业的商标权、著作权(版权)、专利权质押登记书等相关材料，或与相关部门信息进行数据比对。

受到行政处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名下的行政处罚信息，或检查企业的处罚决定书、罚没收据等相关材料。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①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②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③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④企业

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⑤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⑥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⑦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个体工商户的年度报告内容包括：①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②生产经营信息；③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④联系方式信息；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内容包括：①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②生产经营信息；③资产状况信息；④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⑤联系方式信息；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公示的其他信息。

1.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询问了解或由企业提供相关通信证据材料核对企业通信地址和邮政编码；用电话拨打企业公示电话核对联系电话；要求企业现场打开邮箱，或者给监管部门指定邮箱发送邮件，查看企业名片、宣传资料等方式核对电子邮箱。

2.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采取书式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通过查看企业财务报表、销售明细账册等相关资料判断开业、歇业状态。通过查验股东会决议、清算组备案手续、企业注销公告或司法文书、政府文件等判断是

否为清算状态。

3.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核对企业提交材料与企业公示信息，通过企业提交材料、书式检查、委托专业机构等方式核查企业公示信息是否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核查对外投资账册等。

4.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核对企业最后一次备案章程、企业最新章程与登记系统中登记信息、企业公示信息是否一致。如发现企业最新章程修改未备案，要求企业及时办理备案。其中：对认缴制企业的出资到位情况的核查应当要求企业提交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对实缴制企业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时，适用“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事项的检查方法。

5.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通过比对实收资本明细账或股东名册与登记系统中登记的信息，核实股东变更情况。通过查看企业提交的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核实股权变更情况。

6.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通过要求企业展示有关网页、主动进行网络搜索等方式进行检查。

7.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1）从业人数：与劳动部门进行数

据比对，或核对企业提交年报年度末的工资发放清单、劳动报表等相关资料。（2）对外提供保证担保：要求提供合同文本、保证担保合同或审计报告等有关材料，判断企业有无瞒报情形。（3）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核查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账薄、凭证等，或者利用税务等其它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判断是否与公示情况一致。可以委托专业机构作出专业结论，可以采纳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

8.资产状况信息包括营业额或营业收入、纳税总额等。（1）营业额或营业收入：核对账册、凭证粘贴簿、进销货登记薄或税控装置等经营资料。不明显多于或少于税务部门核定的营业额或合理营业收入可视为正常，精确到万元。（2）纳税总额：核对账册，查看税务凭证或者利用税务等其它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判断是否与公示情况一致。可以委托专业机构作出专业结论，可以采纳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

9.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明，核对许可文件名称、有效期与年报信息是否一致。

10.党建信息：核对党费缴纳、党组织组建和党员基本信息情况与年报信息是否一致。

五、各部门检查依据

（一）农业农村局检查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检验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不得向被检验人收取。

第五十六条 牧区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和指导农牧民改良家畜品种，优化畜群结构，实行科学饲养，合理加快出栏周转，促进草原畜牧业节本、提质、增效。

2.《种畜禽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53 号)

第五条 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种畜禽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种畜禽管理工作。

3.《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未能及时出厂(场)的生猪产品，应当采取冷冻或者冷藏等必要措施予以储存。

4.《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国家保障依法从事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人工繁育等保护及相关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相关保护规划和措施，并将野生动物保护经费纳入预算。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野生动物保护活动，支持野生动物保护公益事业。本法规定的野生动物

栖息地，是指野生动物野外种群生息繁衍的重要区域。

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

第三十四条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或者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

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

运输、携带、寄递前两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出县境的，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附有检疫证明。

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对托运、携带、交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查验其相关证件、文件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对不符合规定的，不得承运、寄递。

5.《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的领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工作。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海关、医药、卫生、邮政、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协同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做好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工作。

6.《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根据农产品品种特性和产地安全调查、监测、评价结果，依照土壤污染防治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和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

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划定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商国务院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制定。

第三十四条 销售的农产品应当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根据质量安全控

制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检测；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应当及时采取管控措施，且不得销售。

农业技术推广等机构应当为农户等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产品检测技术服务。

7.《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

第三条 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农业植物检疫工作，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森林植物检疫工作。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植物检疫、森林植物检疫工作。

各级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分别负责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森林植物检疫任务。

交通、铁路、邮政、民航、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植物检疫机构做好植物检疫工作。

第四条 植物检疫人员依法执行植物检疫任务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和植物、植物产品的生产、收购、加工、经营、存放等场所，实施现场检验或者复检，查验《植物检疫证书》，进行疫情调查、监测等;

(二)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消毒、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

(三)查阅、摘录或者复制与检疫工作有关的发票、账目、合同、视听材料、原始凭证，收集与检疫工作有关的证据;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植物检疫人员在执行植物检疫任务时，应穿着植物检疫制服和佩带检疫标志，出示植物检疫员证和行政执法证件。

在植物、植物产品流通、调运量大的车站、港口、集贸市场以及果品、蔬菜、花卉批发市场等，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派驻人员，执行植物检疫任务。

第十四条 发生疫情的地区，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派人参加当地的木材检查站;发生特大疫情的地区，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植物检疫检查站，控制疫情传播。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依据：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二条 禁止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

农机市场检查工作指引

一、参与部门

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检查行业

全县农业机械领域农业经营主体

三、各部门检查事项

（一）农业农村局检查事项：

1.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

2.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事项：

1.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4.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5.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四、各部门检查内容和要点

（一）农业农村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1.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

是否存在销售、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维修配件；以次充好、以旧充新，或者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利用维修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整机；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情况。

2.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查阅、复制有关资料；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1.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

2.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即时公示信息

通过查阅企业最新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实收资本明细账或股东名册、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材料，以及通过比对各部门归集的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确认企业是否将下列信息在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准

确向社会公示:

1.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2.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3.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4.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5.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6.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核对企业最新的自有章程、登记系统中最后一次的相关登记备案信息。检查材料:(1)对认缴制企业出资到位情况的检查,要求企业提交财务报表、财务账簿、银行进账单等会计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材料;(2)对实行实缴制的企业的出资情况进行检查时,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财务账簿、银行进账单等会计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1)股东变更:核对登记系统中登记信息,查看企业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2)股权转让:核对登记系统中备案信息,查看企业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

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检查企业的相关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或与相关部门信息进行数据比对。也可以直接登录相关部门的网站查看相关许可审批信息。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检查企业的商标权、著作权（版权）、专利权质押登记书等相关材料，或与相关部门信息进行数据比对。

受到行政处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名下的行政处罚信息，或检查企业的处罚决定书、罚没收据等相关材料。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①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②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③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④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⑤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⑥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⑦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个体工商户的年度报告内容包括：①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②生产经营信息；③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④联系方式信息；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内容包括：①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②生产经营信息；③资产状况信息；④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⑤联系方

式信息；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公示的其他信息。

1.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询问了解或由企业提供相关通信证据材料核对企业通信地址和邮政编码；用电话拨打企业公示电话核对联系电话；要求企业现场打开邮箱，或者给监管部门指定邮箱发送邮件，查看企业名片、宣传资料等方式核对电子邮箱。

2.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采取书式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通过查看企业财务报表、销售明细账册等相关资料判断开业、歇业状态。通过查验股东会决议、清算组备案手续、企业注销公告或司法文书、政府文件等判断是否为清算状态。

3.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核对企业提交材料与企业公示信息，通过企业提交材料、书式检查、委托专业机构等方式核查企业公示信息是否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核查对外投资账册等。

4.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核对企业最后一次备案章程、企业最新章程与登记系统中登记信息、企业公示信息是否一致。如发现企业最新章程修改未备案，要求企业及时办理备案。其中：对认缴制企业的出资到位情况的核查应当要求企业提交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对实缴制企业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时，适用“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事项的检查方法。

5.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通过比

对实收资本明细账或股东名册与登记系统中登记的信息，核实股东变更情况。通过查看企业提交的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核实股权变更情况。

6.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通过要求企业展示有关网页、主动进行网络搜索等方式进行检查。

7.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1）从业人数：与劳动部门进行数据比对，或核对企业提交年报年度末的工资发放清单、劳动报表等相关资料。（2）对外提供保证担保：要求提供合同文本、保证担保合同或审计报告等有关材料，判断企业有无瞒报情形。（3）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核查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账薄、凭证等，或者利用税务等其它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判断是否与公示情况一致。可以委托专业机构作出专业结论，可以采纳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

8.资产状况信息包括营业额或营业收入、纳税总额等。（1）营业额或营业收入：核对账册、凭证粘贴簿、进销货登记薄或税控装置等经营资料。不明显多于或少于税务部门核定的营业额或合理营业收入可视为正常，精确到万元。（2）纳税总额：核对账册，查看税务凭证或者利用税务等其它政

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判断是否与公示情况一致。可以委托专业机构作出专业结论，可以采纳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

9.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明，核对许可文件名称、有效期与年报信息是否一致。

10.党建信息：核对党费缴纳、党组织组建和党员基本信息情况与年报信息是否一致。

五、各部门检查依据

（一）农业农村局检查依据：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

第十二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按照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对生产的农业机械进行检验;农业机械经检验合格并附具详尽的安全操作说明书和标注安全警示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依法必须进行认证的农业机械，在出厂前应当标注认证标志。

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依法必须经过认证的，在出厂前应当标注认证标志，并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

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建立产品出厂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农业机械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检验合格证号、购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出厂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2.《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

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农业机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应当向农业机械消费者如实说明维修配件的真实质量状况，农业机械维修者使用可再利用旧配件进行维修时，应当征得送修者同意，并保证农业机械安全性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禁止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下列活动:

（1）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维修配件;

（2）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

（3）以次充好、以旧充新，或者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4）利用维修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整机;

（5）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依据:

1.经营（驻在）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修订）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

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第十六条　代表机构的驻在期限不得超过外国企业的存续期限。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二）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

（一）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二）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三）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四）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被侵权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二）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年实施）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使用名称中未按照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

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罚。

3.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撤销登记决定的，市场主体应当缴回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四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其链接标识。

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市场主体应当于15日内完成对应信息的更新公示。市场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应当将吊销情况标注于电子营业执照中。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八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罚。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代表机构应当将登记机关颁发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置于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显著位置。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和首席代表、代表的代表证（以下简称代表证）。

登记证和代表证遗失或者毁坏的，代表机构应当在指定的媒体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准予注销登记、撤销变更登记、吊销登记证决定的，代表机构原登记证和原首席代表、代表的代表证自动失效。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

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二）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电子商务法》

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4.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依据：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三条　企业信息公示应当真实、及时。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报请主管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企业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条　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

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政府部门和企业分别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第十二条　政府部门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政府部门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政府部门予以更正。

企业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但是，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更正应当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 3 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 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 5 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或按照《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建立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进行信用修复。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检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根据检查需要，提供会计资料、审计报告、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

企业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企业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

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或者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处理。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

（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第七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书面责令其在10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责令的期限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查实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

并予以公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得超过30日。

5.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依据：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第三条　企业信息公示应当真实、及时。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报请主管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企业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第九条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一）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二）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三）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四）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五）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六）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七）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第七项规定的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

经企业同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查询企业选择不公示的信息。

第十一条 政府部门和企业分别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第十二条 政府部门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政府部门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政府部门予以更正。

企业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但是，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更正应当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

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 3 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 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 5 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或按照《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建立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进行信用修复。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检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根据检查需要，提供会计资料、审计报告、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

企业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企业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或者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处理。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

（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第六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查实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

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得超过30日。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

第六条　个体工商户的年度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二）生产经营信息;

（三）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四）联系方式等信息;

（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个工商户年度报告内容进行随机抽查。

抽查的个体工商户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和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

第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一）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二）生产经营信息;

（三）资产状况信息;

（四）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五）联系方式信息;

（六）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公示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进行随机抽查。

抽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纸质方式报送年度报告，并自主选择年度报告内容是否向社会公示。

歇业的市场主体应当按时公示年度报告。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工作指引

一、参与部门

牵头部门：县文广旅局

配合部门：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检查行业

全县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三、各部门检查事项

（一）文广旅局检查事项：

1.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场所的检查

（二）县公安局检查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的监督检查

（三）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事项：

1.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2.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四）县消防救援大队检查事项：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四、各部门检查内容和要点

（一）文广旅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1.检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是否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是否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3.是否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4.是否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5.是否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6.是否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7.是否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8.是否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9.是否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10.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是否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二）县公安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等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包括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检查和作业场所的检查。

（三）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即时公示信息

通过查阅企业最新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实收资本明细账或股东名册、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

用证明等材料，以及通过比对各部门归集的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确认企业是否将下列信息在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准确向社会公示:

1.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2.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3.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4.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5.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6.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核对企业最新的自有章程、登记系统中最后一次的相关登记备案信息。检查材料:（1）对认缴制企业出资到位情况的检查，要求企业提交财务报表、财务账簿、银行进账单等会计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材料;（2）对实行实缴制的企业的出资情况进行检查时，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财务账簿、银行进账单等会计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1）股东变更：核对登记系统中登记信息，查看企业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2）股权转让：核对登记系统中备案信息，查看企业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

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检查企业的相关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或与相关部门信息进行数据比对。也可以直接登录相关部门的网站查看相关许可审批信息。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检查企业的商标权、著作权（版权）、专利权质押登记书等相关材料，或与相关部门信息进行数据比对。

受到行政处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名下的行政处罚信息，或检查企业的处罚决定书、罚没收据等相关材料。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①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②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③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④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⑤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⑥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⑦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个体工商户的年度报告内容包括：①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②生产经营信息；③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④联系方式信息；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内容包括：①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②生产经营信息；③资产状况信息；④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⑤联系方式信息；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公示的其他信息。

1.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询问了解或由企业提供相关通信证据材料核对企业通信地址和邮政编码；用电话拨打企业公示电话核对联系电话；要求企业现场打开邮箱，或者给监管部门指定邮箱发送邮件，查看企业名片、宣传资料等方式核对电子邮箱。

2.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采取书式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通过查看企业财务报表、销售明细账册等相关资料判断开业、歇业状态。通过查验股东会决议、清算组备案手续、企业注销公告或司法文书、政府文件等判断是否为清算状态。

3.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核对企业提交材料与企业公示信息，通过企业提交材料、书式检查、委托专业机构等方式核查企业公示信息是否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核查对外投资账册等。

4.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核对企业最后一次备案章程、企业最新章程与登记系统中登记信息、企业公示信息是否一致。如发现企业最新章程修改未备案，要求企业及时办理备案。其中：对认缴制企业的出资到位情况的核查应当要求企业提交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

等证明材料；对实缴制企业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时，适用“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事项的检查方法。

5.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通过比对实收资本明细账或股东名册与登记系统中登记的信息，核实股东变更情况。通过查看企业提交的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核实股权变更情况。

6.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通过要求企业展示有关网页、主动进行网络搜索等方式进行检查。

7.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1）从业人数：与劳动部门进行数据比对，或核对企业提交年报年度末的工资发放清单、劳动报表等相关资料。（2）对外提供保证担保：要求提供合同文本、保证担保合同或审计报告等有关材料，判断企业有无瞒报情形。（3）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核查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账薄、凭证等，或者利用税务等其它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判断是否与公示情况一致。可以委托专业机构作出专业结论，可以采纳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

8.资产状况信息包括营业额或营业收入、纳税总额等。（1）营业额或营业收入：核对账册、凭证粘贴簿、进销货

登记薄或税控装置等经营资料。不明显多于或少于税务部门核定的营业额或合理营业收入可视为正常，精确到万元。（2）纳税总额：核对账册，查看税务凭证或者利用税务等其它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判断是否与公示情况一致。可以委托专业机构作出专业结论，可以采纳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

9.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明，核对许可文件名称、有效期与年报信息是否一致。

10.党建信息：核对党费缴纳、党组织组建和党员基本信息情况与年报信息是否一致。

（四）县消防救援大队检查内容和要点：

1.公众聚集场所是否通过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2.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

3.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是否完好有效;

4.电器线路、燃气管道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5.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

6.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7.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屋内;

8.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

建筑屋内的，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9.其他依法需要检查的内容。

对人员密集场所还应当抽查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五、各部门检查依据

（一）文广旅局检查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

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 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

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二）县公安局检查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颁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自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正式开展经营活动20个工作日内，对其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职责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检查发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履行承诺的信息网络安全责任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1.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2.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

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3.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4.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5.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管理、消防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电信管理等规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电信管理机构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件。

（三）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依据：

1.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依据：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三条　企业信息公示应当真实、及时。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报请主管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企业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条　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政府部门和企业分别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第十二条　政府部门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政府部门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政府部门予以更正。

企业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但是，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更正应当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

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 3 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 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 5 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或按照《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建立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进行信用修复。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检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根据检查需要，提供会计资料、审计报告、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

企业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企业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

或者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处理。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

（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第七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书面责令其在10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责令的期限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查实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得超过30日。

2.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依据：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第三条　企业信息公示应当真实、及时。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报请主管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企业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第九条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一）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二）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三）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四）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五）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六）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七）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第七项规定的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

经企业同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查询企业选择不公示的信息。

第十一条 政府部门和企业分别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第十二条　政府部门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政府部门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政府部门予以更正。

企业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但是，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更正应当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

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 3 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 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 5 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或按照《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建立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进行信用修复。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检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根据检查需要，提供会计资料、审计报告、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

企业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企业未按

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或者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处理。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

（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第六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查实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

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得超过30日。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

第六条　个体工商户的年度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二）生产经营信息;

（三）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四）联系方式等信息;

（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个工商户年度报告内容进行随机抽查。

抽查的个体工商户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和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

第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一）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二）生产经营信息;

（三）资产状况信息;

（四）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五）联系方式信息;

（六）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公示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进行随机抽查。

抽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纸质方式报送年度报告，并自主选择年度报告内容是否向社会公示。

歇业的市场主体应当按时公示年度报告。

（四）县消防救援大队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章第五十三条:消防救

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娱乐场所检查工作指引

一、参与部门

牵头部门：县文广旅局

配合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检查行业

全县娱乐场所

三、各部门检查事项

（一）文广旅局检查事项：

1.对娱乐场所的检查;

2.对营业性演出的检查。

（二）卫生健康委员会检查事项：

1.对公共场所监督检查

（三）消防救援大队检查事项：

1.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四、各部门检查内容和要点

（一）文广旅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1.检查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是否与境外的曲库联接；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是否含有禁止内容的；歌舞娱乐场所是否接纳未成年人的；检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是否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娱乐场

所容纳的消费者是否超过核定人数的检查和处罚；是否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是否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是否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检查和处罚；娱乐场所是否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2.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等行为的监督检查；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监督检查；对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监督检查；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等行为的监督检查；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监督检查；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监督检查；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监督检查；对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造成严重后果的监督检查；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监督检查；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监督

检查；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监督检查；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监督检查；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监督检查；对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监督检查；对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监督检查。

（二）卫生健康委员会检查内容和要点：

1.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营业

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或经营范围超出许可经营范围，经营地点在许可经营地址外，擅自从事营业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案查处。

2.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建立卫生管理档案。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3.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确保公共场所卫生质量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

4.按照规定使用清洗、消毒、保洁、一次性用品用具

1.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不得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2.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消毒、保洁、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确保公共场所卫生质量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

5.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安排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

1.经营单位负责所经营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建立卫生责任制度，对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培训和考核工作;

2.公共场所经营者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安排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

6.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

公共场所经营者是否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

7.安排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1.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人员，是否持有“健康合格证”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2.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

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8.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应立即采取处置措施，防止危害扩大，不得隐瞒、缓报、谎报

1.公共场所因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造成危害健康事故的，经营单位应妥善处理，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2.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应立即采取处置措施，避免危害扩大，不得隐瞒、谎报、漏报。

（三）消防救援大队检查内容和要点：

1.公众聚集场所是否通过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2.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

3.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是否完好有效;

4.电器线路、燃气管道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5.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

6.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7.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屋内;

8.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建筑屋内的，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9.其他依法需要检查的内容。

对人员密集场所还应当抽查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五、各部门检查依据

（一）文广旅局检查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 年 7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439 号公布，2020 年 11 月 29 日）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第三款：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

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

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

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

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第一款：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第九条第二款：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

门备案。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七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文件。

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当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文件。

对经批准的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活动，演出举办单位还应当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文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演出活动不得举行。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

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

第二十条：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

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营业性演出不得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

前款所称假唱、假演奏是指演员在演出过程中，使用事先录制好的歌曲、乐曲代替现场演唱、演奏的行为。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唱、演奏行为进行监督，并作出记录备查。记录内容包括演员、乐队、曲目的名称和演唱、演奏过程的基本情况，并由演出举办单位负责人和监

督人员签字确认。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二）卫生健康委员会检查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公共场所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是其经营场所卫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档案应当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卫生管理部门、人员设置情况及卫生管理制度

2.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水质、采光、照明、噪声的检测情况;

3.顾客用品用具的清洗、消毒、更换及检测情况;

4.卫生设施的使用、维护、检查情况;

5.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清洗、消毒情况;

6.安排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情况和培训考核情况;

7.公共卫生用品进货索证管理情况;

8.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方案;

9.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求记录的其他情况。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档案应当有专人管理，分类记录，至少保存两年。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建立卫生培训制度，组织从业人员学习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并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不得安排上岗。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的人员，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保持公共场所空气流通，室内空气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公共场所采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相关卫生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生活饮用水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游泳场(馆)和公共浴室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公共场所的采光照明、噪声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

求。

公共场所应当尽量采用自然光。自然采光不足的，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配置与其经营场所规模相适应的照明设施。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降低噪声。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保证卫生安全，可以反复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一客一换，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消毒、保洁。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配备安全、有效的预防控制蚊、蝇、蟑螂、鼠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并保证相关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及时清运废弃物。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

公共场所的选址、设计、装修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公共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期间不得营业。进行局部装饰装修的，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营业的非装饰装修区域室内空气质量合格。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

室外公共场所设置的吸烟区不得位于行人必经的通道上。

公共场所不得设置自动售烟机。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开展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并配备专(兼)职人员对吸烟者进行劝阻。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

公共场所经营者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可以委托检测。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如实公示检测结果，并对其卫生检测的真实性负责，依法依规承担相应后果。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制定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方案，定期检查公共场所各项卫生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危害公众健康的隐患。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

公共场所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经营者应当立即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并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危害健康事故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三）消防救援大队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章第五十三条: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

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旅游业检查工作指引

一、参与部门

牵头部门：县文广旅局

配合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检查行业

全县旅游业

三、各部门检查事项

（一）文广旅局检查事项：

1.对导游及其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的检查

2.对旅行社、旅行社分支机构及其经营活动的检查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事项：

1.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四、各部门检查内容和要点

（一）文广旅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1.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监督检查；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监督检查；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未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且拒不改正的监督检查；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监督检查；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

同的监督检查；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行为的监督检查；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监督检查；对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监督检查；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监督检查；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监督检查；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监督检查。

2.检查是否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境内旅游、出境旅游、入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检查是否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检查是否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1.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2.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

3.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五、各部门检查依据

（一）文广旅局检查依据：

1.对导游及其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二十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条第一款：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导游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二）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四）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五）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

付费等消费项目;（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七）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

息变更情况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对旅行社、旅行社分支机构及其经营活动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2016年2月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三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7号修改，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九十五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三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含有虚假内容或者作虚假宣传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依据：

1.经营（驻在）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

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第十六条　代表机构的驻在期限不得超过外国企业的存续期限。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二）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

（一）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二）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三）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四）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被侵权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二）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年实施）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使用名称中未按照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

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罚。

3.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撤销登记决定的，市场主体应当缴回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四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其链接标识。

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市场主体应当于15日内完成对应信息的更新公示。市场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应当将吊销情况标注于电子营业执照中。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八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罚。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代表机构应当将登记机关颁发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置于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显著位置。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和首席代表、代表的代表证（以下简称代表证）。

登记证和代表证遗失或者毁坏的，代表机构应当在指定的媒体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准予注销登记、撤销变更登记、吊销登记证决定的，代表机构原登记证和原首席代表、代表的代表证自动失效。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

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二）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电子商务法》

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出版印刷业检查工作指引

一、参与部门

牵头部门：县文广旅局

配合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检查行业

全县出版印刷业

三、各部门检查事项

（一）文广旅局检查事项：

1.对出版物市场经营单位的检查;

2.对印刷复制企业的检查。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事项：

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四、各部门检查内容和要点

（一）文广旅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1.检查是否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是否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是否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是否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是否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是否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 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是否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是否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是否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2.检查是否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出版物是否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是否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1.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2.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

3.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五、各部门检查依据

（一）文广旅局检查依据：

1.对出版物市场经营单位

出版物市场经营单位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二）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发行进口出版物的，须从依法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三）不得涂改、变造、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批准文件；（四）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应查验供货单位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存复印件或电子文件，并将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至少保存两年，以备查验。进销货清单应包括进销出版物的名称、数量、折扣、金额以及发货方和进货方单位

公章（签章）;（五）不得发行侵权、盗版等非法出版物;（六）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可在原发证机关所辖行政区域一定地点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其业务范围内的出版物销售活动。设立临时零售点时间不得超过10日，应提前到设点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并应遵守所在地其他有关管理规定;（七）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不得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

出版物市场经营单位发行的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2.对印刷复制企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

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三十八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四十一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四十二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

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四十四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依据：

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撤销登记决定

的，市场主体应当缴回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四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其链接标识。

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市场主体应当于15日内完成对应信息的更新公示。市场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应当将吊销情况标注于电子营业执照中。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八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罚。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代表机构应当将登记机关颁发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置于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显著位置。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

借、转让登记证和首席代表、代表的代表证（以下简称代表证）。

登记证和代表证遗失或者毁坏的，代表机构应当在指定的媒体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准予注销登记、撤销变更登记、吊销登记证决定的，代表机构原登记证和原首席代表、代表的代表证自动失效。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二）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电子商务法》

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

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

（一）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二）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三）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四）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被侵权人也可以直接向

人民法院起诉。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二）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年实施）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使用名称中未按照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罚。

3.经营（驻在）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第十六条　代表机构的驻在期限不得超过外国企业的存续期限。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

等财物，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二）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广播电视传媒机构检查工作指引

一、参与部门

牵头部门：县文广旅局

配合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检查行业

全县广播电视传媒机构

三、各部门检查事项

（一）文广旅局检查事项：

1.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放、传输等经营活动的检查;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的检查;

2.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检查。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事项：

1.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四、各部门检查内容和要点

（一）文广旅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1.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监督检查；对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以及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等行为的监督检查；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监督检查；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

节目传送业务的监督检查；对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监督检查。

2.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检查；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监督检查；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监督检查；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监督检查；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监督检查。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1.是否建立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2.承接的广告业务是否都登记在案，业务档案是否保存且齐全，是否依法订立书面合同；

3.是否收取核对了证明广告内容真实性、合法性的相关材料；

4.对于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农药、兽药广告，是否收取核对了广告审查机关的批准文件；

5.广告业务审核手续是否齐备等。

五、各部门检查依据

（一）文广旅局检查依据：

1.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放、传输等经营活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四）（五）（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对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未经批

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

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2.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

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

容审查。

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

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物收藏及保护单位检查工作指引

一、参与部门

牵头部门：县文广旅局

配合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检查行业

全县文物收藏及保护单位

三、各部门检查事项

（一）文广旅局检查事项：

1.对文物收藏单位及其经营活动的检查;

2.对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经营活动的检查。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事项：

1.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四、各部门检查内容和要点

（一）文广旅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1.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监督检查;

2.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1.检查拍卖企业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是否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

五、各部门检查依据

（一）文广旅局检查依据：

1.对文物收藏单位及其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2.对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 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设立拍卖企业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条 设立拍卖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

食品生产、销售行业检查工作指引

一、参与部门

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检查行业

食品生产、销售行业检查工作指引

三、各部门检查事项

（一）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事项：

1.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2.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3.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4.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5.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6.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7.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8.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二）卫生健康委员会检查事项：

1.对公共场所监督检查

（三）消防救援大队检查事项：

1.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四、各部门检查内容和要点

（一）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1.（1）经营资质;（2）经营条件;（3）食品标签等外

观质量;（4）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5）从业人员管理情况;（6）生产过程控制情况;（7）特殊食品

2.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证照资质是否齐全；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是否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是否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是否一致，其他宣传信息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二）卫生健康委员会检查内容和要点：

1.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营业

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或经营范围超出许可经营范围，经营地点在许可经营地址外，擅自从事营业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案查处。

2.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建立卫生管理档案。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3.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

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确保公共场所卫生质量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

4.按照规定使用清洗、消毒、保洁、一次性用品用具

1.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不得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2.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消毒、保洁、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确保公共场所卫生质量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

5.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安排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

1.经营单位负责所经营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建立卫生责任制度，对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培训和考核工作;

2.公共场所经营者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安排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

6.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

公共场所经营者是否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

7.安排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1.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人员，是否持有“健康合格证”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

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2.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8.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应立即采取处置措施，防止危害扩大，不得隐瞒、缓报、谎报。

1.公共场所因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造成危害健康事故的，经营单位应妥善处理，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2.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应立即采取处置措施，避免危害扩大，不得隐瞒、谎报、漏报。

（三）消防救援大队检查内容和要点：

1.公众聚集场所是否通过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2.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

3.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是否完好有效;

4.电器线路、燃气管道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5.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

6.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7.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屋内;

8.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建筑屋内的，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9.其他依法需要检查的内容。

对人员密集场所还应当抽查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五、各部门检查依据

（一）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依据：

1.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要点应当包括食品

生产者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

第十六条　委托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委托方、受托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合同的约定，并将委托生产的食品品种、委托期限、委托方对受托方生产行为的监督等情况予以单独记录，留档备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委托生产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

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被检查单位不得拒绝、阻挠、干涉:

（一）进入食品生产经营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被检查单位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工具和设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2.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食品销售环节监督检查要点应当包括食品销售者资质、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过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进口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网络食品销售等情况。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资料，向有关人员了解相关情况;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3.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

（一）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二）保健食品生产过程中的添加行为和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情况，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以及宣传材料中有关功能宣传的情况;

（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

患的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一百一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通报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的金融机构。

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

进行整改，消除隐患。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应当纳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部门之间，监督检查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乳品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危险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责令并监督生产企业召回、销售者停止销售。

第五十条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乳品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记录，及时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由中国人民银行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以下简称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食品生产经营者规模、风险、分布等实际情况，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要求，划分本行政区域监督检查事权，确保监督检查覆盖本行政区域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向有关人员了解相关情况;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二）卫生健康委员会检查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公共场所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是其经营场所卫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档案应当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卫生管理部门、人员设置情况及卫生管理制度

(二)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水质、采光、照明、噪声的检测情况;

(三)顾客用品用具的清洗、消毒、更换及检测情况;

(四)卫生设施的使用、维护、检查情况;

(五)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清洗、消毒情况;

(六)安排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情况和培训考核情况;

(七)公共卫生用品进货索证管理情况;

(八)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方案;

(九)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求记录的其他情况。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档案应当有专人管理，分类记录，至少保存两年。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建立卫生培训制度，组织从业人员学习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并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不得安排上岗。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的人员，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保持公共场所空气流通，室内空气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公共场所采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相关卫生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生活饮用水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游泳场(馆)和公共浴室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公共场所的采光照明、噪声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公共场所应当尽量采用自然光。自然采光不足的，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配置与其经营场所规模相适应的照明设施。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降低噪声。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保证卫生安全，可以反复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一客一换，按照有

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消毒、保洁。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配备安全、有效的预防控制蚊、蝇、蟑螂、鼠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并保证相关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及时清运废弃物。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

公共场所的选址、设计、装修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公共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期间不得营业。进行局部装饰装修的，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营业的非装饰装修区域室内空气质量合格。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

室外公共场所设置的吸烟区不得位于行人必经的通道上。

公共场所不得设置自动售烟机。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开展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并配备专(兼)职人员对吸烟者进行劝阻。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

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

公共场所经营者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可以委托检测。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如实公示检测结果，并对其卫生检测的真实性负责，依法依规承担相应后果。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制定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方案，定期检查公共场所各项卫生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危害公众健康的隐患。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

公共场所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经营者应当立即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并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危害健康事故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三）消防救援大队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章第五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餐饮行业检查工作指引

一、参与部门

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二、检查行业

全县餐饮行业

三、各部门检查事项

（一）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事项：

1.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2.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3.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4.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5.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6.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7.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8.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9.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二）城市管理局检查事项：

1.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检查;

2.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或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行政检查;

3.对建筑物或者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行政检查。

四、各部门检查内容和要点

（一）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1.查看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与经营场所（实体门店）地址是否一致，将菜单对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上的经营项目，查看是否有超范围经营现象；是否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

2.检查食品原料有无进货查验记录和随货证明文件；查看食品贮存区是否存在食品与非食品混放情形；是否存放有毒有害物质；食品贮存是否符合分类、分架、离墙、离地、有标识等要求；食品添加剂存放、使用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生熟混放，原料、半成品、成品混放等情形；查看冷冻（藏）温度是否符合要求；查看是否存放禁用物质、无明确标识和无法说明来源的物质；查看食品原料感官性状有无异常；查看食品的包装和标签、标识是否符合要求；查看对变质、超过保质期、回收食品采取的措施是否符合要求；查看食品添加剂存放、使用是否符合要求；查看是否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对加工制作面制品的餐饮服务提供者，查看含铝添加剂使用是否符合要求。 查看食品加工用水的水质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查看加工制作现榨果蔬汁和食用冰等直接入口食品的用水是否安装净水设施、或使用煮沸冷却后的生活饮用水。

3. 查看是否具有与其加工制作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加工场所及设施设备等（如大型聚餐的餐饮服务提供者的专间等是否超出供餐能力）；查看不同类型的食品原料、不同存在形式的食品及其盛放容器和加工制作工具分开存

放措施是否有效；防止食品交叉污染措施是否有效；查看食品原料是否洗净后使用；查看盛放或加工制作动物性、植物性、水产品等食品原料的工用具和容器是否分开使用并有明显标识；查看盛放调味料的容器是否保持清洁，使用后是否加盖存放；查看煎炸油的色泽、气味、状态有无异常，询问煎炸油更换周期，必要时对煎炸油进行检测；查看油炸类食品、烧烤类食品、火锅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等加工过程是否符合要求查看专间及专用操作区（简称专区）的标识、设施及人员操作是否符合要求；查看食品留样是否符合要求。

4.查看备餐场所是否符合要求；查看盛装食品成品的容器和分派菜肴、整理造型的工具（如：菜盘、勺子、菜夹子、筷子）是否符合要求；查看和询问食品存放温度、时间是否符合要求；查看备餐人员个人卫生是否符合要求；查看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供餐过程中食品受到污染；查看供餐人员（服务员）个人卫生是否符合要求；查看就餐区或者附近是否设置清洗设施；查看食品配送过程是否符合要求；查看与食品直接接触的配送容器是否符合要求;查看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配送过程中，食品的盛放容器是否密闭，食品容器上标注的信息是否符合要求；对于餐饮外卖配送特殊要求需要查看送餐人员是否符合要求、查看需冷藏保存的外卖食品是否低温保存。

5.查看餐饮具是否清洁；查看和询问餐用具采用何种清洗方式，清洗水池是否专用，是否标有明显标识，是否满足

清洗需要； 查看使用的洗涤剂包装标识是否齐全； 查看和询问餐用具采用何种消毒方式；查看其消毒设施（包括一体化洗碗消毒机）是否正常运转并能满足消毒需要；查看使用的消毒剂包装标识及配比说明，询问从业人员配制等具体操作方法，必要时进行消毒液浓度检测；集中清洗消毒查看餐饮具索证（营业执照）索票是否齐全；查看餐饮具包装是否破损、是否符合标识要求、是否在使用期限内；查看是否存在重复使用一次性餐饮具的现象；

6.现场查看（必要时询问）餐饮经营场所建设环境，是否有污染源、活禽；查看粗加工、切配、烹任和餐具清洗等需经常冲洗场所的地面、墙面、门窗、天花板等建筑结构是否坚固耐用，易于清洁；查看加工经营场所所有出入口、窗户、排气扇等设施是否完整、有效；是否存在有害生物活动迹象（如鼠粪、鼠咬痕等鼠迹，蟑尸、蟑粪、卵鞘等蟑迹）；查看特定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有杀虫剂和杀鼠剂的使用记录；现场查看食品相关产品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必要时查看产品标识、说明书，或产品检测报告；查看或询问冷冻（藏）、保温、陈列、采光、通风等设施设备是否能正常使用；查看特定餐饮服务提供者的设施设备维护记录；查看墙壁、天花板、门窗、地面、排水沟、操作台、食品加工用具等是否有破损、霉斑、积油、积水、污垢等；查看并询问卫生间设置位置及卫生情况；查看并询问餐厨废弃物的存放及清理情况。

7.是否设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是否留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任职文件等有关证明资料；抽查

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是否掌握食品安全知识并询问其履职情况；查看有无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预案；查看有无食品安全自查制度；是否按计划自查；查看有无食品安全自查记录并查看自查频次和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自查内容是否真实反映管理现状，了解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查看是否自行或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大宗食品原料、加工环境进行检测，制定检验检测计划；查看有无检验检测人员培训和考核记录；查看是否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8.查看是否制定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抽查从业人员健康档案，查看健康证明是否在有效期内；抽查在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是否取得有效健康证明；查看有无患有碍食品安全病症或手部有伤口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查看餐饮服务企业是否开展食品安全培训考核；随机监督抽查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是否掌握食品安全知识；抽查在岗从业人员，查看个人卫生状况和手部清洁状况；查看在岗从业人员工作衣帽的穿戴情况及工作服是否洁净。

9.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简称平台）、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备案的备案信息；查看平台上公开的信息和平台食品安全管理文件、培训记录是否符合要求；查看平台数据库记录的入网审查、入网协议等信息是否符合要求；查看平台上的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查看平台数据库记录的订单信息是否符合要求；查看平台配送订单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地址与线下实体店是否一致；

查看餐饮外卖配送人员、箱（包）、过程等是否符合要求。

（二）城市管理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1.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行为；是否存在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行为；

2.是否存在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出店经营的行为；

3.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行为；

五、各部门检查依据

（一）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二）城市管理局检查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前，应当根据需要与可能，选用透景、半透景的围墙、栅栏或者绿篱、花坛（池）、草坪等作为分界。

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应当保持整洁、美观。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留下的渣土、枝叶等，管理单位、个人或者作业者应当及时清除。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

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这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检查工作指引

一、参与部门

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检查行业

全县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三、各部门检查事项

（一）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事项：

1.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2.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3.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4.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5.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6.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7.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二）消防救援大队检查事项：

1.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四、各部门检查内容和要点

（一）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1.是否按照规定要求在产品包装上标注生产许可证编号和标志；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工艺是否已经

发生变化，是否按照法定要求办理重新审查手续；原辅材料进货验收制度是否有效运行，有针对性地对企业原辅材料的采购进货、入库验收、保管和使用情况进行抽查；产品出厂检验的实施情况，重点检查出厂检验记录和报告；企业产品包装是否符合标识标注规定，存在误导、欺骗消费者的情况。

2.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3.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

4.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5.通过查阅企业最新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实收资本明细账或股东名册、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材料，以及通过比对各部门归集的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确认企业是否将下列信息在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准确向社会公示：

（1）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2）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3）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4）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5）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6）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核对企业最新的自有章程、登记系统中最后一次的相关登记备案信息。检查材料:（1）对认缴制企业出资到位情况的检查，要求企业提交财务报表、财务账簿、银行进账单等会计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材料;（2）对实行实缴制的企业的出资情况进行检查时，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财务账簿、银行进账单等会计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1）股东变更：核对登记系统中登记信息，查看企业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2）股权转让：核对登记系统中备案信息，查看企业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

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检查企业的相关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或与相关部门信息进行数据比对。也可以直接登录相关部门的网站查看相关许可审批信息。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检查企业的商标权、著作权(版权)、专利权质押登记书等相关材料，或与相关部门信息进行数据比对。

受到行政处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名下的行政处罚信息，或检查企业的处罚决定书、罚没收据等相关材料。

6.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①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②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③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④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⑤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⑥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⑦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个体工商户的年度报告内容包括：①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②生产经营信息；③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④联系方式信息；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内容包括：①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②生产经营信息；③资产状况信息；④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⑤联系方式信息；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公示的其他信息。

（1）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询问了解或由企业提供相关通信证据材料核对企业通信地址和邮政编码；用电话拨打企业公示电话核对联系电话；

要求企业现场打开邮箱，或者给监管部门指定邮箱发送邮件，查看企业名片、宣传资料等方式核对电子邮箱。

（2）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采取书式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通过查看企业财务报表、销售明细账册等相关资料判断开业、歇业状态。通过查验股东会决议、清算组备案手续、企业注销公告或司法文书、政府文件等判断是否为清算状态。

（3）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核对企业提交材料与企业公示信息，通过企业提交材料、书式检查、委托专业机构等方式核查企业公示信息是否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核查对外投资账册等。

（4）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核对企业最后一次备案章程、企业最新章程与登记系统中登记信息、企业公示信息是否一致。如发现企业最新章程修改未备案，要求企业及时办理备案。其中：对认缴制企业的出资到位情况的核查应当要求企业提交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对实缴制企业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时，适用“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事项的检查方法。

（5）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通过比对实收资本明细账或股东名册与登记系统中登记的信息，核实股东变更情况。通过查看企业提交的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核实股权变更情况。

（6）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通过要求企业展示有关网页、主动进行网络搜索等方式进行检查。

（7）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1）从业人数：与劳动部门进行数据比对，或核对企业提交年报年度末的工资发放清单、劳动报表等相关资料。（2）对外提供保证担保：要求提供合同文本、保证担保合同或审计报告等有关材料，判断企业有无瞒报情形。（3）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核查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账薄、凭证等，或者利用税务等其它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判断是否与公示情况一致。可以委托专业机构作出专业结论，可以采纳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

（8）资产状况信息包括营业额或营业收入、纳税总额等。①营业额或营业收入：核对账册、凭证粘贴簿、进销货登记薄或税控装置等经营资料。不明显多于或少于税务部门核定的营业额或合理营业收入可视为正常，精确到万元。②纳税总额：核对账册，查看税务凭证或者利用税务等其它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判断是否与公示情况一致。可以委托专业机构作出专业结论，可以采纳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

（9）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

明，核对许可文件名称、有效期与年报信息是否一致。

（10）党建信息：核对党费缴纳、党组织组建和党员基本信息情况与年报信息是否一致。

（二）消防救援大队检查内容和要点：

1.公众聚集场所是否通过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2.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

3.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是否完好有效;

4.电器线路、燃气管道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5.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

6.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7.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屋内;

8.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建筑屋内的，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9.其他依法需要检查的内容。

对人员密集场所还应当抽查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五、各部门检查依据

（一）市场监管局检查依据：

1.对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上级监

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查检验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复检，由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复检结论。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法律、法规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按国家规定，加强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包括监督抽查、定期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跟踪监督检查等形式。

（一）监督抽查，是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是由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统一组织，按照批准的检查计划对产品质量进行的检查。

（二）定期监督检查，是由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本地的实际，对本条例第七条所规定的产品，按照批准的计划，对生产企业进行的检查，不适用于流通领域。

（三）日常监督检查，是指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按照其职责分工，根据用户、消费者和有关组织举报、反映，和已取得的涉嫌质量违法的证据，对特定产品、特定企业进行的检查。

（四）跟踪监督检查，是指对于监督抽查、定期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中的不合格产品，责令生产者整改后，对其产品质量进行的跟踪检查。除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外，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检查。

第九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定期监督检查必须有计划进行。全省性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定期监督检查计划，由省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统一协调、下达，并组织实施。省辖市、县（市、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定期监督检查计划，逐级报省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中，对需要抽样检验的产品，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定的抽样方法和样品数量抽取样品，并填写抽样单。抽样前，抽样人员应当出示有关该产品的抽样方法、抽样数量

的规定。样品应交法定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可以委托法定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按规定抽取样品。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抽取样品时，除应遵守前款规定外，还应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和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的委托书。不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出示有关证件和数量规定的，被抽取样品的企业和个人有权拒绝。

2.对食品生产监督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3.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第十六条　代表机构的驻在期限不得超过外国企业的存续期限。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二）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4.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依据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

（一）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二）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三）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四）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

受的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被侵权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二）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 年实施）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修订）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

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使用名称中未按照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罚。

5.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撤销登记决定的，市场主体应当缴回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四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其链接标识。

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市场主体应当于15日内完成对应信息的更新公示。市场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应当将吊销情况标注于电子营业执照中。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八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罚。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代表机构应当将登记机关颁发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置于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显著位置。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和首席代表、代表的代表证（以下简称代表证）。

登记证和代表证遗失或者毁坏的，代表机构应当在指定的媒体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准予注销登记、撤销变更登记、吊销登记证决定的，代表机构原登记证和原首席

代表、代表的代表证自动失效。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二）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电子商务法》

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6. 对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依据；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三条　企业信息公示应当真实、及时。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报请主管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批准。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企业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条　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政府部门和企业分别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第十二条　政府部门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政府部门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政府部门予以更正。

企业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但是，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更正应当在每年6月30日之前完成。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 3 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 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 5 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或按照《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建立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进行信用修复。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检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根据检查需要，提供会计资料、审计报告、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

所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

企业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企业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或者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处理。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

（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第七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书面责令其在10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责令的期限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查实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得超过30日。

7.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依据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第三条　企业信息公示应当真实、及时。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报请主管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企业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第九条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一）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

息;

（二）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三）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四）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五）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六）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七）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第七项规定的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

经企业同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查询企业选择不公示的信息。

第十一条 政府部门和企业分别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第十二条　政府部门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政府部门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政府部门予以更正。

企业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但是，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更正应当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

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 3 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 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 5 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或按照《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建立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进行信用修复。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检查，企业应当配

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根据检查需要，提供会计资料、审计报告、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

企业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企业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或者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处理。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

（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第六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查实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得超过30日。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

第六条　个体工商户的年度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二）生产经营信息;

（三）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四）联系方式等信息;

（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个工商户年度报告内容进行随机抽查。

抽查的个体工商户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和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

第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一）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二）生产经营信息;

（三）资产状况信息;

（四）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五）联系方式信息;

（六）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公示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进行随机抽查。

抽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

向社会公示。

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纸质方式报送年度报告，并自主选择年度报告内容是否向社会公示。

歇业的市场主体应当按时公示年度报告。

（二）消防救援大队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章第五十三条: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领域检查工作指引

一、参与部门

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检查行业

全县工业产品领域

三、各部门检查事项

（一）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事项：

1.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2.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3.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4.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5.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6.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7.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8.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二）消防救援大队检查事项：

1.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四、各部门检查内容和要点

（一）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1.对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内容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检查适用于市场主体在产品宣传资料以及在新闻网站网上商城、个人或企业网站等电子载体上进行产品专利宣传的。

(1) 市场主体提供所宣传专利的信息，如专利号、发明创造名称等。检查人员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查询该专利授权公开的信息。

(2) 经专利查询能判定该专利只是申请尚未授权的，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3) 根据查询的专利信息，看专利权人与商品生产市场主体是否一致，如果不一致时，需提供许可合同，如果商品生产市场主体不是经专利权人同意享有专利标识标注权的被许可人，其不得在产品宣传资料以及电子载体上将产品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设计，也不得使用他人专利号，如果进行上述专利宣传则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4) 根据查询的专利信息，检查产品与所宣传的专利在技术内容上是否具有关联性。如果无关联性，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该检查适用于市场主体在产品宣传资料以及在新闻网站网上商城、个人或企业网站等电子载体上进行产品专利申请宣传的。

(1) 市场主体提供专利受理通知书或所宣传专利申请的信息,如专利申请号、发明创造名称等。如果是已经公开尚未授权的发明专利，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查询该专利申请公开的信息。若无法查询的，以提供的专利

受理通知书为准。

(2)看专利申请人与商品生产市场主体是否一致，如果不一致时，需提供许可合同，如果商品生产市场主体不是经专利申请人同意享有专利申请标识标注权的被许可人，其不得在产品宣传资料以及电子载体上将产品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申请技术或者设计，也不得使用他人专利申请号，如果进行上述专利宣传则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2.对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内容

检查市场主体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产品包装上以及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标注专利标识的。

(1)市场主体提供所标注专利的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检查人员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查询该专利授权公开的信息。

(2)如果不能提供专利证书，结合专利查询能判定该专利尚未授权的，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3)将查询的信息与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文件内容相对比，看两者是否一致。若不一致，属于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的，是假冒专利行为。

(4)根据查询的法律状态，结合市场主体提供的交年费收据，看该专利是否有效。如果已被宣告无效仍标注专利标识的，属于假冒专利行为。如果终止后仍标注专利标识的，看产品的生产日期，在专利权终止后标注的，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5) 对比专利证书上的专利权人与商品生产市场主体是否一致，如果不一致，需提供许可合同，如果商品生产市场主体不是经专利权人同意享有专利标识标注权的被许可人，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6) 检查产品或者其包装是否与所标注的专利在内容上具有关联性。如果无关联性，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检查市场主体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产品的包装上以及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标注专利申请标记的。

(1) 市场主体应提供专利申请文件及专利受理通知书。看专利受理通知书中的发明创造名称与专利技术方案是否一致，若明显不符时，属于伪造或者变造专利申请文件，构成假冒专利行为。如果是已经公开尚未授权的发明专利，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查询该专利申请公开的信息。若查询的信息与提供的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文件内容明显不一致，属于伪造或者变造专利申请文件的，是假冒专利行为。

(2) 对比专利受理通知书上的专利申请人与商品生产市场主体是否一致，如果不一致，需提供许可合同，如果商品生产市场主体不是经专利申请人同意享有专利申请标记标注权的被许可人，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3.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内容

质量管理职责情况检查

（1）查组织机构，是否指定领导层中一人负责质量工作。

（2）查管理职责，是否规定与产品质量有关的部门、人员的质量职责。

（3）查有效实施，是否有相应的考核办法，是否严格实施考核并记录。

生产资源提供情况检查

（1）查生产设施，是否能正常运转。

（2）查检验设施，是否持续保持取证时的检验设施及场所，是否能正常运转，检验、试验和计量设备是否具有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人力资源要求情况检查

（1）查管理及技术人员，是否熟悉自己的岗位职责，是否掌握相关的专业技术知识，是否有一定的质量管理知识。

（2）查检验人员，检验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熟悉自己的岗位职责，是否掌握产品标准和检验要求，是否有一定的质量管理知识，是否能熟练准确地按规定进行检验。

技术文件管理情况检查

（1）查技术标准，是否有《实施细则》中所列的与申证产品有关的标准，是否为现行有效标准并贯彻执行。

（2）查技术文件，技术文件签署、更改手续是否正规完备，技术文件是否完整、齐全（包括工艺文件的作业指导书、检验规程等以及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各检验过程的检验、验证标准或规程等）。

过程质量管理情况检查

（1）查采购控制，是否对采购原、辅材料的质量检验

或验证作出规定，是否按规定进行检验或验证并记录。

（2）查现场管理，是否对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工装器具等的放置作出规定，是否按规定进行放置。

（3）查质量控制，是否制订关键质量控制点的操作控制程序，是否按程序实施质量控制。

（4）查不合格品，是否制订不合格品的控制程序，是否按程序对不合格品进行有效控制。

其他情况检查

（1）核实监督抽查情况，是否存在监督抽查不合格。

（2）核实质量违法情况，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违法受到行政处罚。

（3）检查生产设施，是否持续保持取证时的生产设施及场所。

（4）检查出厂检验，是否按要求进行出厂检验和试验。

4.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资格检查内容

核查许可证许可范围是否与企业实际生产的目录内产品相符合。

5. 对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内容

质量管理职责情况检查

（1）查组织机构，是否指定领导层中一人负责质量工作。

（2）查管理职责，是否规定与产品质量有关的部门、人员的质量职责。

（3）查有效实施，是否有相应的考核办法，是否严格

实施考核并记录。

生产资源提供情况检查

（1）查生产设施，是否能正常运转。

（2）查检验设施，是否持续保持取证时的检验设施及场所，是否能正常运转，检验、试验和计量设备是否具有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人力资源要求情况检查

（1）查管理及技术人员，是否熟悉自己的岗位职责，是否掌握相关的专业技术知识，是否有一定的质量管理知识。

（2）查检验人员，检验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熟悉自己的岗位职责，是否掌握产品标准和检验要求，是否有一定的质量管理知识，是否能熟练准确地按规定进行检验。

技术文件管理情况检查

（1）查技术标准，是否有《实施细则》中所列的与申证产品有关的标准，是否为现行有效标准并贯彻执行。

（2）查技术文件，技术文件签署、更改手续是否正规完备，技术文件是否完整、齐全（包括工艺文件的作业指导书、检验规程等以及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各检验过程的检验、验证标准或规程等）。

过程质量管理情况检查

（1）查采购控制，是否对采购原、辅材料的质量检验或验证作出规定，是否按规定进行检验或验证并记录。

（2）查现场管理，是否对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工装器具等的放置作出规定，是否按规定进行放置。

（3）查质量控制，是否制订关键质量控制点的操作控制程序，是否按程序实施质量控制。

（4）查不合格品，是否制订不合格品的控制程序，是否按程序对不合格品进行有效控制。

否决项情况检查

（1）查生产设施，是否持续保持取证时的生产设施及场所。

（2）查出厂检验，是否按要求进行出厂检验和试验。

其他情况检查

（1）核实监督抽查情况，是否存在监督抽查不合格。

（2）核实质量违法情况，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违法受到行政处罚。

6.对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内容

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7.对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内容

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

8.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内容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

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二）消防救援大队检查内容和要点：

1.公众聚集场所是否通过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2.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

3.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是否完好有效;

4.电器线路、燃气管道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5.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

6.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7.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屋内;

8.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建筑屋内的，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9.其他依法需要检查的内容。

对人员密集场所还应当抽查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五、各部门检查依据

（一）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依据：

1.对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一百零一条

2.对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一百零一条

3.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对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企业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需要对产品进行检验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对产品进行检验应当有2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并应当出示有效证件。

4.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对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企业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需要对产品进行检验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对产品进行检验应当有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并应当出示有效证件。

5. 对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

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查检验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复检，由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复检结论。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的产品实施监督抽查，适用本办法。

第六条　监督抽查所需样品的抽取、购买、运输、检验、处置以及复查等工作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

第十二条　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级监督抽查年度计划，制定监督抽查方案和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监督抽查方案应当包括抽查产品范围、工作分工、进度要求等内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应当包括抽样方法、检验项

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内容。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应当在抽样前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得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自行抽样。

抽样人员发现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涉嫌存在无证无照等无需检验即可判定违法的情形的，应当终止抽样，立即报告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同时报告涉嫌违法的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

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法律、法规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按国家规定，加强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包括监督抽查、定期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跟踪监督检查等形式。

（一）监督抽查，是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是由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统一组织，按照批准的检查计划对产品质量进行的检查。

（二）定期监督检查，是由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本地的实际，对本条例第七条所规定的产品，按照批准的计划，对生产企业进行的检查，不适用于流通领域。

（三）日常监督检查，是指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按照其职责分工，根据用户、消费者和有关组织举报、反映，和已取得的涉嫌质量违法的证据，对特定产品、特定企业进行的检查。

（四）跟踪监督检查，是指对于监督抽查、定期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中的不合格产品，责令生产者整改后，对其产品质量进行的跟踪检查。除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外，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检查。

第九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定期监督检查必须有计划进行。全省性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定期监督检查计划，由省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统一协调、下达，并组织实施。省辖市、县（市、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定期监督检查计划，逐级报省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中，对需要抽样检验的产品，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定的抽样方法和样品数量抽取样品，并填写抽样单。抽样前，抽样人员应当出示有关该产品的抽样方法、抽样数量的规定。样品应交法定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可以委托法定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按规定抽取样品。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抽取样品时，除应遵守前款规定外，还应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和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的委托书。不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出示有关证件和数量规定的，被抽取样品的企业和个人有权拒绝。

6.对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

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第十六条　代表机构的驻在期限不得超过外国企业的存续期限。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二)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7. 对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依据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

（一）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二）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三）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四）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被侵权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二）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年实施）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使用名称中未按照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罚。

8.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撤销登记决定的，市场主体应当缴回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四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其链接标识。

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市场主体应当于15日内完成对应信息的更新公示。市场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应当将吊销情况标注于电子营业执照中。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八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罚。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代表机构应当将登记机关颁发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置于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显著位置。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和首席代表、代表的代表证（以下简称代表证）。

登记证和代表证遗失或者毁坏的，代表机构应当在指定的媒体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准予注销登记、撤销变更登记、吊销登记证决定的，代表机构原登记证和原首席代表、代表的代表证自动失效。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

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二）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电子商务法》

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二）消防救援大队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章第五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零售企业检查工作指引

一、参与部门

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二、检查行业

全县药品、医疗器械零售企业

三、各部门检查事项

（一）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事项：

1.对执业药师执业活动的行政检查;

2.对药品零售、使用环节的行政检查;

3.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企业的监督检查;

4.对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

5.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二）医疗保障局检查事项：

1.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各部门检查内容和要点

（一）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1）依法经营方面

企业应遵照依法批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2）质量管理与职责方面

企业应当具有与其经营范围和规模相适应的经营条件，并按照规定设置计算机系统。企业设置计算机管理系统，能全面控制药品进、存、销经营质量管理;

（3）人员管理方面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应当具备执业药师资格。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执业药师，负责处方审核，指导合理用药。企业各岗位人员应当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及药品专业知识与技能的岗前培训和继续培训的要求。

企业应当对直接接触药品、器械岗位的人员进行岗前及年度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在营业场所内，企业工作人员应当穿着整洁、卫生的工作服；佩戴有照片、姓名、岗位等内容的工作牌。

药品、医疗器械储存、陈列等区域不得存放与经营活动无关的物品及私人用品。

（4）设施与设备方面

经营冷藏药品、医疗器械的，应当配备专用冷藏设备。经营冷藏药品的，企业应配备药品储存专用冰箱；冷藏、冷冻药品、器械到货时，应当查验冷藏车、车载冷藏箱或保温箱的温度状况，核查并留存运输过程和到货时的温度记录。

（5）采购与验收方面

企业采购药品、医疗器械应当确定供货单位的合法资格；确定所购入药品的合法性。

药品、器械到货时，收货人员应当按采购记录，对照供货单位的随货同行单（票）核实药品实物，做到票、账、货相符。发票上的购、销单位名称及金额、品名应当与付款流向及金额、品名一致，并与财务账目内容相对应。

（6）陈列与储存方面

企业应当对营业场所温度进行监测和调控，以使营业场所的温度符合常温要求。药品应当按剂型、用途以及储存要求分类陈列，并设置醒目标志。中药饮片柜斗谱的书写应当正名正字，不同批号的饮片装斗前应当清斗并记录。养护人员应当按照养护计划对库存药品的外观、包装等质量状况进行检查，并建立养护记录。

（7）销售与售后管理方面

企业应在营业店堂明示服务公约，公布监督电话和设置顾客意见簿。企业在营业店堂内进行的广告宣传，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企业应在营业店堂的显著位置悬挂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营业执照以及与执业人员要求相符的执业证明。企业销售药品、医疗器械必须开具销售凭证并做好销售记录。

（二）医疗保障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1. 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开展监督检查。

五、各部门检查依据

（一）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依据：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 从事药品批发或者零售活动的，应当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

第十条 从事药品零售活动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应当按规定配备

与经营范围和品种相适应的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可以配备经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的药品销售业务人员；

（二）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陈列、仓储设施以及卫生环境；同时经营其他商品（非药品）的，陈列、仓储设施应当与药品分开设置；在超市等其他场所从事药品零售活动的，应当具有独立的经营区域；

（三）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符合规定的条件；

（四）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质量管理制度、符合质量管理与追溯要求的信息管理系统，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第三十一条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销售、储存药品，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符合法定要求。

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覆盖药品经营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购销记录以及储存条件、运输过程、质量控制等记录应当完整准确，不得编造和篡改。

第三十二条 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开展评估、验证、审核等质量管理活动，对已识别的风险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保证药品质量。

第三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应当索取、查验、留存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有关材料、凭证。

第四十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购销活动中的有关资质材料和购销凭证、记录保存不得少于五年，且不少于药品有效期满后一年。

第四十二条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遵守国家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处方保留不少于五年。

药品零售企业不得以买药品赠药品或者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处方药不得开架销售。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药品通用名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中药饮片标明生产企业、产地）、产品批号、剂型、规格、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日期、销售企业名称等内容的凭证。

药品零售企业配备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负责药品质量管理、处方审核和调配、合理用药指导以及不良反应信息收集与报告等工作。

药品零售企业营业时间内，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未经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审核，不得销售处方药。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第一百二十条 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规范的

要求制定质量管理文件，开展质量管理活动，确保药品质量。

第一百二十一条 企业应当具有与其经营范围和规模相适应的经营条件，包括组织机构、人员、设施设备、质量管理文件，并按照规定设置计算机系统。

第一百二十二条 企业负责人是药品质量的主要责任人，负责企业日常管理，负责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质量管理部门和质量管理人员有效履行职责，确保企业按照本规范要求经营药品。

第一百二十四条 企业从事药品经营和质量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规范规定的资格要求，不得有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从业的情形。

第一百二十五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应当具备执业药师资格。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执业药师，负责处方审核，指导合理用药。

第一百二十六条 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应当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学历或者具有药学专业技术职称。从事中药饮片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营业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者符合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中药饮片调剂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备中药调剂员资格。

第一百二十七条 企业各岗位人员应当接受相关法律法

规及药品专业知识与技能的岗前培训和继续培训，以符合本规范要求。第一百三十条 在营业场所内，企业工作人员应当穿着整洁、卫生的工作服。

第一百三十一条 企业应当对直接接触药品岗位的人员进行岗前及年度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患有传染病或者其他可能污染药品的疾病的，不得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

第一百三十二条在药品储存、陈列等区域不得存放与经营活动无关的私人用品，在工作区域内不得有影响药品质量和安全是行为。

第一百三十三条 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规范规定，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质量管理文件。文件包括质量管理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档案、记录和凭证等，并对质量管理文件定期审核、及时修订。

第一百三十九条 企业应当建立药品采购、验收、销售、陈列检查、温湿度监测、不合格药品处理等相关记录，做到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和可追溯。

第一百四十三条 企业的营业场所应当与其药品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并与药品储存、办公、生活辅助及其他区域分开。

第一百四十四条 营业场所应当具有相应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药品受室外环境的影响，并做到宽敞、明亮、整洁、卫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企业应当建立能够符合经营和质量管

理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并满足药品追溯的要求。

第一百五十三条 药品到货时，收货人员应当按采购记录，对照供货单位的随货同行单（票）核实药品实物，做到票、账、货相符。

第一百五十四条 企业应当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到货药品逐批进行验收，并按照本规范第八十条规定做好验收记录。

第一百五十九条 企业应当对营业场所温度进行监测和调控，以使营业场所的温度符合常温要求

第一百六十五条 企业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执业药师注册证等。

第一百六十六条 营业人员应当佩戴有照片、姓名、岗位等内容的工作牌，是执业药师和药学技术人员的，工作牌还应当标明执业资格或者药学专业技术职称。在岗执业的执业药师应当挂牌明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五十二条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

（二）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和卫生环境;

（三）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四）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并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第五十三条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国家鼓励、引导药品零售连锁经营。从事药品零售连锁经营活动的企业总部，应当建立统一的质量管理制度，对所属零售企业的经营活动履行管理责任。

药品经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药品经营活动全面负责。

第五十四条 国家对药品实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进药品，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和销售。

第五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应当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产品批号、有效期、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购销单位、购销数量、购销价格、购销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八条 药品经营企业零售药品应当准确无误，并正确说明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调配处方应当经过核对，对处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对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必要时，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方可调配。

药品经营企业销售中药材，应当标明产地。

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负责本企业的药品管理、处方审核和调配、合理用药指导等工作。

第五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制定和执行药品保管制度，采取必要的冷藏、防冻、防潮、防虫、防鼠等措施，保证药品质量。

药品入库和出库应当执行检查制度。

第六十一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应当遵守本法药品经营的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部门制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和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要求，保证医疗器械经营过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可以自行销售，也可以委托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

第四条 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要许可和备案。

第二十九条 从事医疗器械经营，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覆盖采购、验收、贮存、销售、运输、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

量控制措施，并做好相关记录，保证经营条件和经营活动持续符合要求。

第三十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并实施产品追溯制度，保证产品可追溯。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制度。

第三十一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从具有合法资质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

第三十二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购进医疗器械时应当查验供货企业的资质，以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备案信息、合格证明文件。进货查验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进货查验记录包括:（一）医疗器械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二）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三）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名称、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备案编号;（四）医疗器械的生产批号或者序列号、使用期限或者失效日期、购货日期等;（五）供货者的名称、地址以及联系方式。进货查验记录应当保存至医疗器械有效期满后 2 年; 没有有效期的，不得少于 5 年。植入类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应当永久保存。

第三十三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医疗器械运输、贮存符合医疗器械说明书或者标签标示要求，并做好相应记录。对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有特殊要求的，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

（二）医疗保障局检查依据：

1.《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意见》

2.《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革的实施意见》

3.《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4.《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

5.《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6.《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7.《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8.《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举报处理暂行办法》

9.《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

10.《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医疗行业检查工作指引

一、参与部门

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检查行业

全县医疗行业

三、各部门检查事项

（一）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事项：

1.对单位使用医疗器械的行政检查

（二）卫生健康委员会检查事项：

1.对医疗卫生监督检查

2.对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

3.对血液安全监督检查

四、各部门检查内容和要点

（一）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1）人员资质：检查医疗机构是否配备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其他药学技术人员，负责药品管理、处方审核和调配、合理用药指导等工作。对于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应检查是否按照证照载明的地址、经营方式和范围经营，企业负责人、质量管理、验收、养护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学历或职称，并配备医疗器械售后服务人员。

（2）采购验收：查看医疗机构是否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是否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采购药品是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并建立真

实完整的药品购进记录。对于医疗器械，应检查首次供货方资料是否包含相关证件和注册证书等，以及销售凭证是否标明购货单位名称、医疗器械名称、产品注册证号、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生产厂商、生产批号或产品编号等内容。

（3）储存与养护：检查医疗机构是否制定并执行药品保管、养护的制度，采取必要的措施储存药品，如冷藏、防冻、防潮、避光、通风、防火、防虫、防鼠等措施，并将药品与非药品分开存放。对于医疗器械，应检查仓库内外环境是否整洁，是否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特性要求的储存设施、设备，如体外诊断试剂冷库应配备自动监测、调控、显示、记录温度状况和自动报警的设备。

（二）卫生健康委员会检查内容和要点：

1.是否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是否存在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情况;

3.是否存在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的;

4.是否存在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的;

5.是否存在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的;

6.是否存在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是否存在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

7.是否存在医师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后果的;

8.是否存在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9.是否存在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是否存在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

10.是否存在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

11.是否存在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12.是否存在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13.是否存在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14.是否存在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15.是否存在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16.是否存在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7.是否存在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18.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

19.是否存在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

20.是否存在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是否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21.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的监督内容:

（1）医疗卫生机构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的管理组织、制度及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与管理职责的情况。

（2）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时对辖区网络直报的传染病疫情信息审核确认，并开展疫情分析、调查与核实的情况。

（3）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履行与相关部门传染病疫情信息通报职责的情况。

22.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传染病预防控制的监督内容:

（1）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情况。

（2）发现传染病疫情时，依据属地管理原则及时采取传染病控制措施的情况。

医疗机构疫情控制措施的监督内容:

（3）依法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情况。

（4）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诊疗的情况。

（5）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情况。

23.医疗卫生机构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内容:

（1）负责消毒管理工作的部门及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2）医疗卫生人员接受消毒、隔离技术培训，掌握消毒隔离知识、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情况。

（3）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的情况。

（4）医疗用品、器械的消毒、灭菌情况。

（5）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使用和管理情况。

（6）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消毒隔离措施的落实情况。

24.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处置情况的监督内容:

（1）医疗废物管理组织、制度、应急方案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2）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工作人员的职业卫生安全防护和培训情况。

（3）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转运、登记的情况。

（4）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情况。

（5）医疗废物的处置情况。

（6）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所在地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自行就地处置医疗废物的情况。

25.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菌（毒）种管理的监督内容:

（1）菌（毒）种保藏、使用的资质情况。

（2）菌（毒）种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3）菌（毒）种的保藏、保管情况。

（4）无害化处理、销毁或移交菌(毒)种的情况。

（5）保藏、使用菌（毒）种的工作人员生物安全和专业知识培训情况，以及健康监护、预防接种情况。

（6）菌(毒)种的采集或运输资质情况。

26.检查采供血机构执业资质合法性情况、从事采供血人员执业资格情况。

五、各部门检查依据

（一）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依据：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药品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药品购进、验收、储存、养护及使用等环节的质量管理制度，明确各环节中工作人员的岗位责任。

医疗机构应当设置专门部门负责药品质量管理；未设专门部门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药品质量管理。

第五十二条　医疗机构购进药品，应当核实供货单位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授权委托书以及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合格证明等有效证明文件。首次购进药品的，应当妥善保存加盖供货单位印章的上述材料复印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医疗机构购进药品时应当索取、留存合法票据，包括税票及详细清单，清单上应当载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通用名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中药饮片标明生产企业、产地）、批准文号、产品批号、剂型、规格、销售数量、销售价格等内容。票据保存不得少于三年，且不少于药品有效期满后一年。

第五十三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和执行药品购进验收制度，购进药品应当逐批验收，并建立真实、完整的记录。

药品购进验收记录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药品上市

许可持有人（中药饮片标明生产企业、产地）、批准文号、产品批号、剂型、规格、有效期、供货单位、购进数量、购进价格、购进日期。药品购进验收记录保存不得少于三年，且不少于药品有效期满后一年。

医疗机构接受捐赠药品、从其他医疗机构调入急救药品应当遵守本条规定。

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并执行药品储存、养护制度，配备专用场所和设施设备储存药品，做好储存、养护记录，确保药品储存符合药品说明书标明的条件。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根据药品属性和类别分库、分区、分垛储存药品，并实行色标管理。药品与非药品分开存放；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生物制品分类存放；过期、变质、被污染等的药品应当放置在不合格库（区）；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易燃、易爆、强腐蚀等危险性药品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存放，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和执行药品养护管理制度，并采取必要的控温、防潮、避光、通风、防火、防虫、防鼠、防污染等措施，保证药品质量。

医疗机构应当配备药品养护人员，定期对储存药品进行检查和养护，监测和记录储存区域的温湿度，维护储存设施设备，并建立相应的养护档案。

第五十六条　医疗机构发现使用的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向供货单位反馈

并及时向所在地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开展抽样检验。

第五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积极协助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中药饮片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履行药品召回、追回义务。

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覆盖药品购进、储存、使用的全过程追溯体系，开展追溯数据校验和采集，按规定提供药品追溯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配备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药品管理、处方审核和调配、合理用药指导等工作。非药学技术人员不得直接从事药剂技术工作。

第七十条　医疗机构购进药品，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和使用。

第七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有与所使用药品相适应的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和卫生环境，制定和执行药品保管制度，采取必要的冷藏、防冻、防潮、防虫、防鼠等措施，保证药品质量。

第七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坚持安全有效、经济合理的用药原则，遵循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临床诊疗指南和药品说明书等合理用药，对医师处方、用药医嘱的适宜性进行

审核。医疗机构以外的其他药品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本法有关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有与在用医疗器械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贮存场所和条件。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技术培训，按照产品说明书、技术操作规范等要求使用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配置大型医用设备，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与其功能定位、临床服务需求相适应，具有相应的技术条件、配套设施和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大型医用设备目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九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不得重复使用，对使用过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销毁并记录。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列入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目录，应当具有充足的无法重复使用的证据理由。重复使用可以保证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不列入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目录。对因设计、生产工艺、消毒灭菌技术等改进后重复使用可以

保证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应当调整出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目录，允许重复使用。

第五十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应当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保障使用质量；对使用期限长的大型医疗器械，应当逐台建立使用档案，记录其使用、维护、转让、实际使用时间等事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医疗器械规定使用期限终止后 5 年。

第五十一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并确保信息具有可追溯性。使用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应当将医疗器械的名称、关键性技术参数等信息以及与使用质量安全密切相关的必要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二）卫生健康委员会检查依据：

1.对医疗卫生监督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三十八条　举办医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一）有符合规定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二）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医疗卫生人员；

（三）有相应的规章制度；

（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医疗机构依法取得执业许可证。禁止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具体条件和配置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标准。

第三十九条　国家对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分类管理。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坚持以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为补充。政府举办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在基本医疗卫生事业中发挥主导作用，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平可及。

以政府资金、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第四十条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坚持公益性质，所有收支均纳入预算管理，按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合理设置并控制规模。

国家鼓励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

第四十一条　国家采取多种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法举办医疗卫生机构，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

生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类型的医疗业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合作。

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重点专科建设、科研教学、等级评审、特定医疗技术准入、医疗卫生人员职称评定等方面享有与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同等的权利。

社会力量可以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定享受与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同等的税收、财政补助、用地、用水、用电、用气、用热等政策，并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国家以建成的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合理规划与设置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省级区域性医疗中心，诊治疑难重症，研究攻克重大医学难题，培养高层次医疗卫生人才。

第四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和控制制度，对医疗卫生服务质量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临床诊疗指南、临床技术操作规范和行业标准以及医学伦理规范等有关要求，合理进行检查、用药、诊疗，加强医疗卫生安全风险防范，优化服务流程，持续改进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医疗卫生技术的临床应用进行分类管理，对技术难度大、医疗风险高，服务能力、人员专业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的医疗卫生技术实行严格管理。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卫生技术临床应用，应当与其功

能任务相适应，遵循科学、安全、规范、有效、经济的原则，并符合伦理。

第四十五条　国家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医院应当制定章程，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运行效率。

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场所是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共场所，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扰乱其秩序。

第四十七条　国家完善医疗风险分担机制，鼓励医疗机构参加医疗责任保险或者建立医疗风险基金，鼓励患者参加医疗意外保险。

第四十八条　国家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不断改进预防、保健、诊断、治疗、护理和康复的技术、设备与服务，支持开发适合基层和边远地区应用的医疗卫生技术。

第四十九条　国家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化，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的应用发展，加快医疗卫生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制定健康医疗数据采集、存储、分析和应用的技术标准，运用信息技术促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的普及与共享。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进信息技术在医疗卫生领域和医学教育中的应用，支持探索发展医疗卫生服务新模式、新业态。

国家采取措施，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全医疗卫生信息交流和信息安全制度，应用信息技术开展远程医疗服务，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

第五十条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人员应当服从政府部门的调遣，参与卫生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对致病、致残、死亡的参与人员，按照规定给予工伤或者抚恤、烈士褒扬等相关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第十二条 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

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四条 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

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务。

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

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四）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注册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书

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申请

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二）受刑事处罚的;

（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

（四）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

（五）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

（六）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被注销注册的当事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注销注册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

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第十八条 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二年以上以及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消失的，申请重新执业，应当由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机构考核合格，并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重新注册。

第十九条 申请个体行医的执业医师，须经注册后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满五年，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行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个体行医的医师，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经常监督检查，凡发现有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准予注册和注销注册的人员名单予以公告，并由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汇总，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进行医学诊查、疾病调查、医学处置、出具相应的医学证

明文件，选择合理的医疗、预防、保健方案；

（二）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标准，获得与本人执业活动相当的医疗设备基本条件；

（三）从事医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

（四）参加专业培训，接受继续医学教育；

（五）在执业活动中，人格尊严、人身安全不受侵犯;

（六）获取工资报酬和津贴，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七）对所在机构的医疗、预防、保健工作和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依法参与所在机构的民主管理。

第二十二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技术操作规范;

（二）树立敬业精神，遵守职业道德，履行医师职责，尽职尽责为患者服务;

（三）关心、爱护、尊重患者，保护患者的隐私;

（四）努力钻研业务，更新知识，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五）宣传卫生保健知识，对患者进行健康教育。

第二十三条 医师实施医疗、预防、保健措施，签署有关医学证明文件，必须亲自诊查、调查，并按照规定及时填写医学文书，不得隐匿、伪造或者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医师不得出具与自己执业范围无关或者与执业类别不相符的医学证明文件。

第二十四条 对急危患者，医师应当采取紧急措施进行诊治；不得拒绝急救处置。

第二十五条 医师应当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

除正当诊断治疗外，不得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

第二十六条 医师应当如实向患者或者其家属介绍病情，但应注意避免对患者产生不利后果。

医师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应当经医院批准并征得患者本人或者其家属同意。

第二十七条 医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八条 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医师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调遣。

第二十九条 医师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所在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医师发现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执业助理医师应当在执业医师的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其执业类别执业。在乡、民族乡、镇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的执业助理医师，可以根据医疗诊治的情况和需要，独立从事一般的执业活动。

第三十一条 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机构或者组织应当按照医师执业标准，对医师的业务水平、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状况进行定期考核。对医师的考核结果，考核机构应当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责令其暂停执业活动三个月至六个月，并接受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的，允许其继续执业；对考核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检查和监督医师考核工作。

第三十三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一）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的;

（二）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作出显著贡献的;

（三）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救死扶伤、抢救诊疗表现突出的;

（四）长期在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条件艰苦的基层单位努力工作的;

（五）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应当予以表彰或者奖励的其他情形的。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制定医师培训计划，对医师进行多种形式的培训，为医师接受继续医学教育提供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有力措施，对在农村和少数民族地区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医务人员实施培训。

第三十五条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和计划保证本机构医师的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承担医师考核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医师的培训和接受继续医学教育提供和创造条件。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十六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设置医疗机构的批准书;

（二） 符合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

（三） 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四） 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五） 有相应的规章制度;

（六）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主要事项:

（一） 名称、地址、主要负责人;

（二） 所有制形式;

（三） 诊疗科目、床位;

（四） 注册资金。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自受理

执业登记申请之日起45日内，根据本条例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

第二十二条 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医疗技术规范。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必须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诊疗时间和收费标准悬挂于明显处所。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第二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医德教育。

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上岗工作，必须佩带载有本人姓名、职务或者职称的标牌。

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对危重病人应当立即抢救。对限于设备或者技术条件不能诊治的病人，应当及时转诊。

第三十二条 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文件；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医疗机构不得出具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产报告书。

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施行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必须征得患者同意，并应当取得其家属或者关系人同意并签字；无法取得患者意见时，应当取得家属或者关系人同意并签字；无法取得患者意见又无家属或者关系人在场，或者遇到其他特殊情况时，经治医师应当提出医疗处置方案，在取得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被授权负责人员的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四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对传染病、精神病、职业病等患者的特殊诊治和处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加强药品管理。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人民政府或者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收取医疗费用，详列细项 ，并出具收据。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必须承担相应的预防保健工作，承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支援农村、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工作等任务。

第三十九条 发生重大灾害、事故、疾病流行或者其他意外情况时，医疗机构及其卫生技术人员必须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调遣。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 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

（二） 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三） 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

（四）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

第四十一条 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

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

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由医院管理、医学教育、医疗、医

技、护理和财务等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聘任。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

2.对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管理制度、操作规范，防止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和医院感染。

医疗机构应当确定专门的部门或者人员，承担传染病疫情报告、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以及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承担医疗活动中与医院感染有关的危险因素监测、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医疗废物处置工作。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对医疗机构内传染病预防工作进行指导、考核，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第二十二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建立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监督管理，严防传染病病原体的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的扩散。

第二十三条　采供血机构、生物制品生产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证血液、血液制品的质量。禁止非法

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使用血液和血液制品，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

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传染病防治重大事项的处理。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传染病疫情发生现场调查取证，查阅或者复制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本。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第五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应当不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填写卫生执法文书。

卫生执法文书经核对无误后，应当由卫生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当事人拒绝签名的，卫生执法人员应当注明情况。

第五十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依据法定职权和程序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发现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及时处理

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或者不履行职责的，应当责令纠正或者直接予以处理。

第五十八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单位和个人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举报违反本法的行为。接到举报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3.对血液安全监督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献血工作。

第八条　血站是采集、提供临床用血的机构，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设立血站向公民采集血液，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血站应当为献血者提供各种安全、卫生、便利的条件。血站的设立条件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九条　血站对献血者必须免费进行必要的健康检查;身体状况不符合献血条件的，血站应当向其说明情况，不得采集血液。献血者的身体健康条件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血站对献血者每次采集血液量一般为二百毫升，最多不得超过四百毫升，两次采集间隔期不少于六个月。

严格禁止血站违反前款规定对献血者超量、频繁采集血液。

第十条　血站采集血液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血必须由具有采血资格的医务人员进行，一次性采血器材用后必须销毁，确保献血者的身体健康。

血站应当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标准，保证血液质量。

血站对采集的血液必须进行检测；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血液，不得向医疗机构提供。

第十一条　无偿献血的血液必须用于临床，不得买卖。血站、医疗机构不得将无偿献血的血液出售给单采血浆站或者血液制品生产单位。

第十二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对临床用血必须进行核查，不得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临床。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血站违反本法的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患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教育机构检查工作指引

一、参与部门

牵头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配合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检查行业

全县教育机构

三、各部门检查事项

（一）教育体育局检查事项：

（1）民办初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

（2）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检查。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事项：

（1）餐饮服务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2）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3）餐饮服务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4）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5）餐饮服务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6）餐饮服务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7）餐饮服务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8）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三）卫生健康委员会检查事项：

（1）对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四、各部门检查内容和要点

（一）教育体育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1. 民办初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

办学（园）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办学（园）许可证等证件是否在校园醒目位置公示，办学（园）许可证内容是否与实际相一致。

2.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检查

检查学校人防、技防、物防建设情况，校园安全管理制度情况，校园内安全管理情况，校园周边治安秩序情况，校园安全装备配备、设施建设及制度机制落实情况，校园特殊人员管理情况，校园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校园安全事故处理和风险化解机制建设情况，实施校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陪餐制等。食堂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档案。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落实。环境卫生是否整洁，索证索票制度是否落实，清洗消毒是否到位，加工管理制度是否落实，是否按规定留样。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1.查看是否制定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抽查从业人员健康档案，查看健康证明是否在有效期内；抽查在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是否取得有效健康证明；查看有无患有碍食品安全病症或手部有伤口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查看餐饮服务企业是否开展食品安全培训考核；随机监督抽查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是否掌握食品安全知识；抽查在岗从业人员，查看个人卫生状况和手部清洁状况；查看在岗从业人员工作衣帽的穿戴情况及工作服是否洁净。

2.是否设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是否留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任职文件等有关证明资料；抽查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是否掌握食品安全知识并询问其履职情况；查看有无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预案；查看有无食品安全自查制度；是否按计划自查；查看有无食品安全自查记录并查看自查频次和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自查内容是否真实反映管理现状，了解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查看是否自行或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大宗食品原料、加工环境进行检测，制定检验检测计划；查看有无检验检测人员培训和考核记录；查看是否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3. 现场查看（必要时询问）餐饮经营场所建设环境，是否有污染源、活禽；查看粗加工、切配、烹饪和餐具清洗等需经常冲洗场所的地面、墙面、门窗、天花板等建筑结构是否坚固耐用，易于清洁；查看加工经营场所所有出入口、窗户、排气扇等设施是否完整、有效；是否存在有害生物活动迹象（如鼠粪、鼠咬痕等鼠迹，蟑尸、蟑粪、卵鞘等蟑迹）；查看特定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有杀虫剂和杀鼠剂的使用记录；现场查看食品相关产品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必要时查看产品标识、说明书，或产品检测报告；查看或询问冷冻（藏）、保温、陈列、采光、通风等设施设备是否能正常使用；查看特定餐饮服务提供者的设施设备维护记录；查看墙壁、天花板、门窗、地面、排水沟、操作台、食品加工用具等是否有破损、霉斑、积油、积水、污垢等；查看并询问卫生间设置位置及卫生情况；查看并询问餐厨废弃物的存放及清理情况。

4. 查看餐饮具是否清洁；查看和询问餐用具采用何种清

洗方式，清洗水池是否专用，是否标有明显标识，是否满足清洗需要； 查看使用的洗涤剂包装标识是否齐全； 查看和询问餐用具采用何种消毒方式；查看其消毒设施（包括一体化洗碗消毒机）是否正常运转并能满足消毒需要；查看使用的消毒剂包装标识及配比说明，询问从业人员配制等具体操作方法，必要时进行消毒液浓度检测；集中清洗消毒查看餐饮具索证（营业执照）索票是否齐全；查看餐饮具包装是否破损、是否符合标识要求、是否在使用期限内；查看是否存在重复使用一次性餐饮具的现象；

5.查看备餐场所是否符合要求；查看盛装食品成品的容器和分派菜肴、整理造型的工具（如：菜盘、勺子、菜夹子、筷子）是否符合要求；查看和询问食品存放温度、时间是否符合要求；查看备餐人员个人卫生是否符合要求；查看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供餐过程中食品受到污染；查看供餐人员（服务员）个人卫生是否符合要求；查看就餐区或者附近是否设置清洗设施；查看食品配送过程是否符合要求；查看与食品直接接触的配送容器是否符合要求;查看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配送过程中，食品的盛放容器是否密闭，食品容器上标注的信息是否符合要求；对于餐饮外卖配送特殊要求需要查看送餐人员是否符合要求、查看需冷藏保存的外卖食品是否低温保存。

6.查看是否具有与其加工制作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加工场所及设施设备等（如大型聚餐的餐饮服务提供者的专间等是否超出供餐能力）；查看不同类型的食品原料、不

同存在形式的食品及其盛放容器和加工制作工具分开存放措施是否有效；防止食品交叉污染措施是否有效；查看食品原料是否洗净后使用；查看盛放或加工制作动物性、植物性、水产品等食品原料的工用具和容器是否分开使用并有明显标识；查看盛放调味料的容器是否保持清洁，使用后是否加盖存放；查看煎炸油的色泽、气味、状态有无异常，询问煎炸油更换周期，必要时对煎炸油进行检测；查看油炸类食品、烧烤类食品、火锅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等加工过程是否符合要求查看专间及专用操作区（简称专区）的标识、设施及人员操作是否符合要求；查看食品留样是否符合要求。

7. 检查食品原料有无进货查验记录和随货证明文件；查看食品贮存区是否存在食品与非食品混放情形；是否存放有毒有害物质；食品贮存是否符合分类、分架、离墙、离地、有标识等要求；食品添加剂存放、使用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生熟混放，原料、半成品、成品混放等情形；查看冷冻（藏）温度是否符合要求；查看是否存放禁用物质、无明确标识和无法说明来源的物质；查看食品原料感官性状有无异常；查看食品的包装和标签、标识是否符合要求；查看对变质、超过保质期、回收食品采取的措施是否符合要求；查看食品添加剂存放、使用是否符合要求；查看是否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对加工制作面制品的餐饮服务提供者，查看含铝添加剂使用是否符合要求。 查看食品加工用水的水质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查看加工制作现榨果蔬汁和食用冰等直接入口食品的用水是否安装净水设施、或使用煮沸冷却后的

生活饮用水。

8.查看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与经营场所（实体门店）地址是否一致，将菜单对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上的经营项目，查看是否有超范围经营现象；是否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卫生健康委员会检查内容和要点：

1.学校教学环境卫生

学校落实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要求情况，包括教室课桌椅配备、教室采光和照明、教室人均面积、教室和宿舍通风设施、教学楼厕所及洗手设施设置等情况。教室人均面积、课桌椅、黑板、采光照明、微小气候、环境噪声符合卫生标准情况。

2.学校传染病防治管理

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要求情况，包括专人负责疫情报告、传染病防控“一案八制”、晨检记录和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记录、复课证明查验、新生入学接种证查验登记、每年按规定实施学生健康体检等情况。

(1)传染病防治管理组织领导。

(2)传染病防治制度措施建立落实情况。

(3)传染病疫情报告执行情况。

(4)发生传染病病例后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5)校内卫生保健机构的设立及人员配备情况。

3.学校生活饮用水卫生

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包括使用自建设施集中

式供水的学校落实水源卫生防护、配备使用水质消毒设施设备情况和使用二次供水的学校防止蓄水池周围污染和按规定开展蓄水池清洗消毒情况。

(1)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建立落实情况。

(2)生活饮用水类别及卫生管理与水质卫生情况。

(3)学生饮水方式与供应量、卫生管理与水质卫生情况。

4.学校持有卫生许可证的情况

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培训考核情况；卫生管理制度落实及卫生管理人员配备情况；游泳场所水质净化、消毒情况；传染病和健康危害事故应急工作情况。

5.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组织领导及工作预案建立情况。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建立与报告人员配备情况。

6.学校公共场所与生活设施卫生

图书馆阅览室、洗裕设施、旅馆招待所、娱乐场所、体育馆、游泳场馆卫生状况，学生宿舍和厕所的设置及卫生状况。

7.学生学习时间、体育场地器材和劳动卫生防护

(1)学生学习时间安排合理符合要求。

(2)体育场地和器材符合卫生安全要求。

(3)学校安排学生参加劳动的作业性质、强度及安全教育与卫生防护措施落实情况。

8.学生用品卫生

学生用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状况和从业人员健康状况，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五、各部门检查依据

（一）教育体育局检查依据：

1.民办初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五号）

第二十条 民办学校应当设立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并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根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学校办学和管理。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对民办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教师培训工作进行指导。

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

第二十二条 实施高级中等教育、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可以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但是，该民办学校的教育教学

活动应当达到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课程标准，其所选用的教材应当依法审定。

实施学前教育的民办学校可以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但是，该民办学校不得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民办学校应当按照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的承诺，开设相应课程，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民办学校应当提供符合标准的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

2.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检查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教育部令第 23 号）

第五条　各级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依法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职责。

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二）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

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三）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四）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五）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组织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督导。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45 号）

第七条 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管理制度，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作为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推进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评价考核；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提升营养健康水平，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第八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涉及学校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及时向教育部门通报学校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抽查考核，指导学校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第九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校园食品安全

风险和营养健康监测，对学校提供营养指导，倡导健康饮食理念，开展适应学校需求的营养健康专业人员培训；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和营养健康的知识教育,依法开展相关疫情防控处置工作；组织医疗机构救治因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

第十一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学校校园及周边地区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定期对学校食堂、供餐单位和校园内以及周边食品经营者开展检查；每学期应当会同教育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督促指导学校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三）卫生健康委员会检查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

第十条　国家开展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健康知识和传染病预防知识的教育。

2.《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实施）

第二十八条 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权。其职责是:

（1）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实行卫生监督;

（2）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督;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在本系统内对前款所列第（1）（2）项职责行使学校卫生监督职权。

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1月修订）

第十一条全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组成和相关部门的职责;

(2)突发事件的监测与预警;

(3)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报告、通报制度;

(4)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技术和监测机构及其任务;

(5)突发事件的分级和应急处理工作方案;

(6)突发事件预防、现场控制，应急设施、设备、救治

药品和医疗器械以及其他物资和技术的储备与调度;

(7)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专业队伍的建设和培训。

4.《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4月修订)

第二十七条　儿童入托、入学时，托幼机构、学校应当查验预防接种证，发现未依照国家免疫规划受种的儿童，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儿童居住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接种单位报告，并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接种单位督促其监护人在儿童入托、入学后及时到接种单位补种。

第六十九条　儿童入托、入学时，托幼机构、学校未依照规定查验预防接种证，或者发现未依照规定受种的儿童后未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接种单位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人力资源市场领域检查工作指引

一、参与部门

牵头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

二、检查行业

全县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三、各部门检查事项

（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检查事项：

1.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的检查。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事项：

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三）公安局检查事项：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的监督检查。

四、各部门检查内容和要点

（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1.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场所明示事项。

2.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情况。

3.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情况。

4.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书面报告情况。

5.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招聘信息情况。

6.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情况。

7.劳务派遣单位服务场所明示事项的检查。

8.劳务派遣单位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情况的检查。

9.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报告备案情况的检查。

10.劳务派遣单位变更申请情况的检查。

11.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情况报告的检查。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2.年度报告公示信息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①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②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③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④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⑤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⑥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⑦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个体工商户的年度报告内容包括：①行政许可取得和变

动信息；②生产经营信息；③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④联系方式信息；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内容包括：①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②生产经营信息；③资产状况信息；④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⑤联系方式信息；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公示的其他信息。

1.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询问了解或由企业提供相关通信证据材料核对企业通信地址和邮政编码；用电话拨打企业公示电话核对联系电话；要求企业现场打开邮箱，或者给监管部门指定邮箱发送邮件，查看企业名片、宣传资料等方式核对电子邮箱。

2.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采取书式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通过查看企业财务报表、销售明细账册等相关资料判断开业、歇业状态。通过查验股东会决议、清算组备案手续、企业注销公告或司法文书、政府文件等判断是否为清算状态。

3.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核对企业提交材料与企业公示信息，通过企业提交材料、书式检查、委托专业机构等方式核查企业公示信息是否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核查对外投资账册等。

4.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核对企业最后一次备案章程、企业最新章程与登记系统中登

记信息、企业公示信息是否一致。如发现企业最新章程修改未备案，要求企业及时办理备案。其中：对认缴制企业的出资到位情况的核查应当要求企业提交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对实缴制企业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时，适用“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事项的检查方法。

5.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通过比对实收资本明细账或股东名册与登记系统中登记的信息，核实股东变更情况。通过查看企业提交的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核实股权变更情况。

6.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通过要求企业展示有关网页、主动进行网络搜索等方式进行检查。

7.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1）从业人数：与劳动部门进行数据比对，或核对企业提交年报年度末的工资发放清单、劳动报表等相关资料。（2）对外提供保证担保：要求提供合同文本、保证担保合同或审计报告等有关材料，判断企业有无瞒报情形。（3）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核查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账薄、凭证等，或者利用税务等其它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判断是否与公示情况一致。可以委托专业机构作出专业结论，可以采纳企业提供

的审计报告。

8.资产状况信息包括营业额或营业收入、纳税总额等。（1）营业额或营业收入：核对账册、凭证粘贴簿、进销货登记薄或税控装置等经营资料。不明显多于或少于税务部门核定的营业额或合理营业收入可视为正常，精确到万元。（2）纳税总额：核对账册，查看税务凭证或者利用税务等其它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判断是否与公示情况一致。可以委托专业机构作出专业结论，可以采纳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

9.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明，核对许可文件名称、有效期与年报信息是否一致。

10.党建信息：核对党费缴纳、党组织组建和党员基本信息情况与年报信息是否一致。

（三）公安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等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包括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检查和作业场所的检查。主要内容是：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许可证情况。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者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情况，是否与行政许可内容一致。

五、各部门检查依据

（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检查依据：

《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就业服务与

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5号）《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依据：

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撤销登记决定的，市场主体应当缴回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四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其链接标识。

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市场主体应当于15

日内完成对应信息的更新公示。市场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应当将吊销情况标注于电子营业执照中。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八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罚。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代表机构应当将登记机关颁发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置于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显著位置。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和首席代表、代表的代表证（以下简称代表证）。

登记证和代表证遗失或者毁坏的，代表机构应当在指定的媒体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准予注销登记、撤销变更登记、吊销登记证决定的，代表机构原登记证和原首席代表、代表的代表证自动失效。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二）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电子商务法》

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2.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依据：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第三条　企业信息公示应当真实、及时。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报请主管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企业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第九条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一）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二）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三）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四）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五）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六）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七）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第七项规定的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

经企业同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查询企业选择不公示的信息。

第十一条 政府部门和企业分别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第十二条　政府部门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

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政府部门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政府部门予以更正。

企业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但是，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更正应当在每年6月30日之前完成。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5年未再发生

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或按照《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建立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进行信用修复。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检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根据检查需要，提供会计资料、审计报告、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

企业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企业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或者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处理。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

（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第六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查实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得超过30日。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

第六条　个体工商户的年度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二）生产经营信息;

（三）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四）联系方式等信息;

（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个工商户年度报告内容进行随机抽查。

抽查的个体工商户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和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

第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一）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二）生产经营信息;

（三）资产状况信息;

（四）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五）联系方式信息;

（六）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公示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进行随机抽查。

抽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纸质方式报送年度报告，并自主选择年度报告内容是否向社会公示。

歇业的市场主体应当按时公示年度报告。

（三）公安局检查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颁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行业检查工作指引

一、参与部门

牵头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检查行业

全县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行业

三、各部门检查事项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检查事项：

对燃气企业的燃气经营活动、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服务情况、安全管理等的监督检查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事项：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四、各部门检查内容和要点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依法组织开展燃气工程建设和经营活动情况；安全生产组织保障体系建设情况。落实安全培训、宣传情况。企业落实燃气设施设备的检查保护、检测检修、更新维护的情况。燃气储存输配、调压计量、灌装以及经营场所的安全管理情况。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落实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开展燃气用户安全服务情况。落实安全生产检查情况。依法依规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及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对有关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使用、维修、施工单位的监察内容主要有:

1.安装、改造、维修施工单位是否取得相应许可;

2.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活动是否向市局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实行书面告知;

3.现场施工单位现场作业人员是否与书面告知内容相符;

4.监督检验机构是否按相关监检规则开展监检工作;

5.施工现场施工过程是否存在不安全隐患或不安全行为。

注:安装、改造、维修施工单位容易先施工后告知,现场施工单位现场作业人员容易与书面告知不内容相符。

压力容器使用环节安全监察的主要内容

9.是否履行注册登记手续,建立健全压力容器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档案;

10.是否编制压力容器年检定期检验计划,按时向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有无使用超期未检或检验不合格的压力容器,检验合格标志应贴在显著位置;

11.是否对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安全状况等级为5级的,应当对缺陷进行处理而未处理的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等级为4级、5级的移动式压力容器等及时解体、办理注销手续:安全等级4级的固定式压力容器,是否制定有效的监控措施;

12.压力容器操作人员是否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操

作证,操作人员数量是否符合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13.是否对压力容器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表进行定期检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14.是否认真执行停用封存措施;

注:在对压力容器进行安全监察时,由于不少外层包有保温层,因此应当了解一下生产工艺,掌握容器设备名称、作用。设备各个接口,管道等是否经过更改、移装,新增压力容器,私自修理,土制压力容器等。

气瓶充装、销售、使用环节安全监察的主要内容:

1.充装单位是否采用计算机对充装的自有产权气瓶进行建档登记,并负责粘贴充装识标志，气瓶编号和打印上钢印(防止钢印更改);

2.充装单位的技术负责人,充装人员应当相对稳定;充装站负责人、安全员、检验员、充装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配备与充装介质相适应的化验人员,具体要求是在管理层成员中指定1名技术负责人,每个站设专(兼)职安全员1人以上,充装人员不少于4人,并且每班不少于2人;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并且每班不少于1人;

3.充装站只能充装自有产权气瓶,充装前、后应逐只对气瓶进行检验,是否有超量充装,出厂前是否按规定粘贴警示标签和充装标签;

4.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装气瓶或将报废气瓶翻新使用;

5.充装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事故应急预案,充装记录内容齐全、完善;

6.是否对压力容器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表进行定期检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7.是否按时向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有无使用超期未检或检验不合格的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检验合格标志应贴在显著位置;

8.负责气瓶的送检工作,将不符合生产要求的气瓶送质监部门指定的检验机构报废销毁,不得使用超期未检钢瓶;

9.销售的实瓶应当是具有销售许可证的企业制造的合格气瓶,在检验有效期内,有警示标签和充装标签;

10.单位在用气瓶应当的在检验有效期内,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使用气瓶。

注 1:充装站技术负责人是否与实际相符。

注 2:充装站的管道上安全阀是否送检。

注 3:充装站的充装记录是否真实,气瓶钢印是否被修改。

注 4:充装站的所有阀门开关是否处于正常状态。

注 5:销售的气瓶是否有防护帽、防震圈。

压力管道使用环节安全监察的主要内容:

用于安装的压力管道元件上是否标注了“安全标记"标志,即是否是使用获得《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安全注册证书》的制造单位制造的产品,它包括金属管子、管件、法兰、支吊架、非金属管子、管件、法兰、阀门膨胀节、波纹管密封元件、特种元件;

2.使用单位的压力管道是否已经经过注册记,并建立压力管道技术档案和压力管道标识管理办法;

3.是否编制压力管道年检、定期检验计划,是否按期进行在线检验和按时向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有无使用超期未检或检验不合格的压力管道,定期检验安全等级应达到 3 级以上;

4.在用压力管道进行一般修理,改造时是否应当由使用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重大修理、改造时是否向注册登记部门申报，由监检机构进行监督检验:

5.因租赁、转让后新业主或使用单位是否向注册登记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停用或报废的是否及时办理停用或注销使用登记手续。

注:新安装、重大修理、改造压力管道时常常未向注册登记部门申报,由监检机构进行监督检验。

五、各部门检查依据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检查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

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

对学校、幼儿园以及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实施重点安全监察。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

建设工程领域检查工作指引

一、参与部门

牵头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人民防空服务中心

二、检查行业

全县建设工程领域

三、各部门检查事项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检查事项：

1.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2.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3.预拌混凝土质量的安全监督检查;

4.建筑节能及墙材革新监督检查;

5.造价工程师注册及继续教育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6.对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的监督检查。

（二）应急管理局检查事项：

1.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行为的监管;

2.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结果应用的监管;

3.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行为的监管;

4.地震动参数复核和地震小区划结果执行的监管;

5.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监管;

6.对有关单位的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管

（三）城市管理局检查事项：

1.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2.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四）人民防空服务中心检查事项：

1.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监督检查;

2.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监督检查。

四、各部门检查内容和要点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1.参建主体质量行为。

2.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机构履职情况。

3.参建主体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参建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情况；是否具备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安全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职尽责情况；项目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4.检查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检查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生产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质量管理、出厂检验及运输(含泵送)的质量控制。

原材料管理包括：①建立混凝土原材料的采购、使用管理制度②采购合同（协议）以书面形式签订并存档 ③建立

混凝土原材料使用台帐，有进场验收记录，质量可追溯④对进场原材料依据相关技术标准要求质量检验，并建立逐一对应的检测试验台账

试验管理包括：①建立技术文件管理制度，技术标准有效健全②试验室的环境、面积和仪器设备配备应当与生产能力相匹配③仪器设备应定期进行校准或检定④试验工作场所的温湿度等环境条件满足标准要求⑤严格按相应的标准和方法开展各项试验⑥原始记录、试验报告、试件等有唯一性标识⑦定期对混凝土强度进行数理统计分析⑧定期对试验人员进行培训⑨混凝土强度异常或达不到规定要求时，有相应处理措施

配合比设计包括：①混凝土配合比设计配制强度及性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②矿物掺合料的掺量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③配合比设计及调整应经技术负责人书面批准。

生产管理包括：①建立生产设备管理制度和设备档案。②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保养，填写主要设备使用和维修保养记录。③混凝土搅拌系统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④定期对搅拌系统计量设备进行校准⑤生产、试验用计量设备、试模应进行自校，自校频次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⑥实际生产的混凝土配合比与向使用单位出具的混凝土配合比一致 ⑦生产中原材料计量允许偏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并应每台班检查1次⑧出厂检验的取样频率应符合《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的要求⑨混凝土出厂检验包含坍落度、强度等标准要求及合同约定项目⑩留置混凝土试件,并对其进

行养护和检验检测；建立留置试件和试验台帐；出厂检验试块、试件等应按年度连续编号，并建立台账；运送混凝土时应随车签发预拌混凝土运输单；及时出具预拌混凝土开盘鉴定资料和预拌混凝土合格证；大批量、连续生产的同一配合比混凝土，应提供基本性能试验报告。

5.检查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标准执行情况；检查推广、限制和禁用技术与产品情况；检查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

6.检查造价工程师执业证章；检查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检查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和计价方法。

7.检查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是否符合规定；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是否符合规定；检查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备案抽查是否符合规定。

检查方法：核查通过消防设计技术审查的施工图纸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强制性条文规定和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情况；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对建筑物防（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测试、联调联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等；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对建筑物防（灭）火设施的外观

进行现场抽样查看；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测试、联调联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等。

（二）应急管理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1.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建设单位是否按照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不能增建抗干扰设施的，是否新建地震监测设施。

2.检查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是否开展了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3.是否存在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行为。

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时，是否对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

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建设单位是否按照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不能增建抗干扰设施的，是否新建地震监测设施。

检查地震监测台站周边是否存在对数据造成较大影响的干扰源，具体标准如下表：

干扰源距离地震监测设施最小距离表　　(GB/T19531)

序号	观测项目	干扰源种类	最小距离(km)	备注

1	测震观测		III 级(含 III 级)以上铁路	2.50	II级环境地噪声台站地震计安放位置距离干扰源之间的最小距离
			县级(含县级)以上公路	1.70	
			飞机场	5.00	
			大型水库、湖泊	15.00	
			海浪	20.00	
			采石场、矿山	3.00	
			重型机械厂、岩石破碎机、火力发电站、水泥厂	3.00	
			一般工厂、较大村落、旅游景点	0.40	
			大河流、江、瀑布	3.00	
			大型输油输气管道	10.00	
			14 层(含)以上的高大建筑物	0.20	
			6 层以下(含)低建筑物、高大树木	0.40	
			高围栏、低树木、高灌木	0.03	
2	电磁观测	地磁观测	城市有轨直流运输系统轨道	30.00	
			电气化或普通铁路运输系统轨道	0.80	
			35kV 以上，500kV 以下高压交流输电线路	0.30	
			500kV 高压交流输电线路	0.50	
			三级(含)以上公路	0.80	
			三级以下公路	0.30	
		地电场观测	城市有轨直流运输系统轨道	50.00	
			电气化铁路运输系统轨道	10.00	
			普通铁路运输系统轨道	1.00	
			35kV 以上，500kV 以下高压交流输电线路	1.00	
			500kV 高压交流输电线路	1.50	
			30kV 以下变压器或相当功率的用电器接地线	0.05	
			30kV 以上变压器或相当功率的用电器接地线	0.10	
		地电阻率观测	城市有轨直流运输系统轨道	50.00	
			电气化铁路运输系统轨道	10.00	
			普通铁路运输系统轨道	1.00	
			35kV 以上，500kV 以下高压交流输电线路	1.00	
			500kV 高压交流输电线路	1.50	
			30kV 以下变压器或相当功率的用电器接地线	0.05	
			30kV 以上变压器或相当功率的用电器接地线	0.10	
3	地壳形变观测	地倾斜观测	海岸	4.00	
			蓄水量 $1\times10^9m^3$以上的水库和湖泊	3.50	
			蓄水量 $1\times10^7m^3$～$1\times10^9m^3$的水库和湖泊	2.50	
			蓄水量 $1\times10^7m^3$～$1\times10^7m^3$的水库和湖泊	1.00	
			水位年涨落大于 2m 的江、河岸	1.50	
			水位年涨落为 1m～2m 的江、河岸	1.00	

			工程总荷载变迁质量大于 5×10^7kg 的建筑、工厂、仓库、列车编组	1.00	
			铁路、三级以上公路	1.00	
			单段炮震药量大于 50kg 以上的采石、采矿爆破点	2.00	
			单段炮震药量大于 500kg 以上的采石、采矿爆破点	4.00	
			冲击力大于等于 2×10^3kN 的冲击振动设备	1.00	
			抽(注)量为 5m³/d～100　m³/d、水位降深 5m 以下的抽(注)水井、采油井	0.80	
			抽(注)量为 100　m³/d、水位降深 5m 以上的抽(注)水井、采油井	1.00	
			35kV 及以上电压的高压输电线、变压器等电磁骚扰源	0.30	
		地应变观测	海岸	4.00	
			蓄水量 1×10^9m³以上的水库和湖泊	4.00	
			蓄水量 1×10^7m³～1×10^9m³的水库和湖泊	2.50	
			蓄水量 1×10^7m³～1×10^7m³的水库和湖泊	1.00	
			水位年涨落大于 2m 的江、河岸	1.50	
			水位年涨落为 1m～2m 的江、河岸	1.00	
			工程总荷载变迁质量大于 5×10^7kg 的建筑、工厂、仓库、列车编组	1.20	
			铁路、三级以上公路	1.00	
			单段炮震药量大于 50kg 以上的采石、采矿爆破点	2.00	
			单段炮震药量大于 500kg 以上的采石、采矿爆破点	4.00	
			冲击力大于等于 2×10^3kN 的冲击振动设备	1.50	
			抽(注)量为 5m³/d～100　m³/d、水位降深 5m 以下的抽(注)水井、采油井	1.60	
			抽(注)量为 100　m³/d、水位降深 5m 以上的抽(注)水井、采油井	3.00	
			35kV 及以上电压的高压输电线、变压器等电磁骚扰源	0.30	
		重力观测	海岸	10.00	
			蓄水量 1×10^8m³以上的大、中型水库和湖泊	3.00	
			水位年涨落大于 2m 的江、河岸	3.00	
			工程总荷载变迁质量大于 5×10^7kg 的建筑、工厂、仓库、列车编组	0.50	
			铁路、三级以上公路	1.00	
			4E 级机场的跑道、停机坪	5.00	
			3C 级机场的跑道、停机坪	3.50	
			单段炮震药量大于 50kg 以上的采石、采矿爆破点	3.00	
			单段炮震药量大于 500kg 以上的采石、采矿爆破点	6.00	

			冲击力大于等于 2×10^3kN 的冲击振动设备	1.00	
			抽(注)量为 5m³/d～100 m³/d、水位降深 5m 以下的抽(注)水井、采油井	1.00	
			抽(注)量为 100 m³/d、水位降深 5m 以上的抽(注)水井、采油井	2.00	
			35kV 及以上电压的高压输电线、变压器等电磁骚扰源	0.30	
4	地下流体观测		地表水体(江、河、湖、海、水渠、水库)等边界	10.00	此为距观测所有最小距离值得最大值。具体视观测含水水文地质条件而定。
			地下水开采或注水井	10.00	
			有矿井疏干排水的矿区	10.00	
			矿区爆破作业点	5.00	
			矿区活动区边界	2.00	
			铁路路堤	0.50	
			滑坡、泥石流等现今地质力作用活动区边界	1.00	
			垃圾或污水存放与处理区边界	0.50	

4. 建筑单位是否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5. 检查是否按照规范要求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站。

检查内容一般包括不同类型、不同学科间地震台站的建台技术要求；台站周边是否存在对数据造成影响的干扰源；台站的建台技术报告、房屋产权、租地等证件或合同。

测震台站

(1) 观测场地类型，包括地质构造要求、岩性结构要求、环境要求等；

(2) 观测墩类型，包括地震计墩建设、测震井建设等；

(3) 观测室类型，包括基本要求、地震计房建设、山洞

观测室建设、地下观测室建设、地面观测室建设、井房建设、记录室建设、线缆敷设等;

(4)设备配置类型，包括观测设备及辅助设备的技术指标等。

形变台站

(1)观测场地堪选类型，包括观测场地堪选基本条件、地震地质条件、地形地貌条件、环境要求等;

(2)观测场地布设类型，包括测线布设要求、测站布设要求等;

(3)观测标石类型，包括观测标石分类与要求，观测标石的选择，标石的制作等;

(4)设备配置类型，包括测量设备、校准设备、辅助设备等。

电磁台站

(1)观测场地类型，包括地质构造条件、地形地貌条件、电性结构、水文地质条件、观测环境、工作条件等;

(2)观测装置类型，包括布极、电极、外线路、室内线路等;

(3)观测室类型，包括建筑设计、配电、接地等;

(4)设备配置类型，包括校准设备、测量设备、辅助设备等。

地下流体台站

(1)观测场地类型，包括地质构造要求、地形地貌要求、水温地质要求、台站观测环境要求等;

(2)观测井类型，包括观测井结构要求、观测井施工要求、观测井井口装置要求等;

(3)观测室类型，包括观测室一般要求、防雷要求、抗震设计要求等

(4)设备配置类型，包括测量设备配置要求，检查设备配置要求，辅助设备配置要求等。

专用地震监测台站的审批(备案)落实情况。

检查建设单位是否将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强震动监测设施的建设情况，报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

检查专用地震监测台网中止或者终止运行的，是否报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

水库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设施验收合格后，水库建设单位是否将竣工报告、验收意见，报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并同时抄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水库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设施正式运行后，是否存在擅自中止或者终止的行为。确需中止或者终止的，是否提前 6 个月报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

在水库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设施建设工程实施前，水库建设单位是否将水库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设施建设方案报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并同时抄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地震监测台站的运行情况。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监测台站(点)是否按规定实时传输监测数据。

6.检查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情况。

（三）城市管理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1.对占用、拆除、改动、迁移城市照明设施是否取得行政许可决定书、按效果图施工或者后期恢复原貌进行检查;

2.对特种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是否取得行政许可决定书、按规定行驶的检查。

（四）人民防空服务中心检查内容和要点：

1.防护密闭门、密闭门是否变形、下垂、部件有无锈蚀损坏;

2.防护密闭设施启闭是否灵活、密闭性能是否良好;

3.平战转换构件、战时设备是否妥善保管和按时维护;

4.人防工程原结构是否完整完好，是否擅自改变人防工程原结构布局，是否擅自在人防工程的顶板和防护墙体打洞穿孔;

5.人防工程标识标牌是否完好;

6.对开发利用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7.对开发利用防火防汛等使用安全措施的监督检查

8.责任主体单位岗位责任制度是否健全、各项工作制度是否落到实处;

9.进出口道路是否畅通

10.地面附属设施是否完好

11.防火防汛设施是否安全可靠

五、各部门检查依据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检查依据：

1. 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2. 对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号)第四条

3. 对预拌混凝土质量的安全监督检查依据

《河南省预拌商品混凝土质量管理暂行规定》

4. 对建筑节能及墙材革新监督检查依据

《河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河南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

5. 对造价工程师注册及继续教育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依据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地二十三条

6. 对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的监督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81号，2021年修订)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五十六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2023年修订)第八条、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一条。

（二）应急管理局检查依据：

1.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行为的监管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不能增建抗干扰设施的，应当新建地震监测设施。

对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征求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

《地震台站观测环境技术要求》(2004年修订)

(一)GB/T　19531.1－2004《地震台站观测环境技术要求　第1部分：测震》

(二)GB/T　19531.2－2004《地震台站观测环境技术要求　第2部分：电磁观测》

(三)GB/T　19531.3－2004《地震台站观测环境技术要求　第3部分：地壳形变观测》

(四)GB/T　19531.4－2004《地震台站观测环境技术要求　第4部分：地下流体观测》

2.对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结果应用的监管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

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质量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对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抗震设防能力。

第三十九条　已经建成的下列建设工程，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或者抗震设防措施未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抗震性能鉴定，并采取必要的抗震加固措施：

(一)重大建设工程；

(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三)具有重大历史、科学、艺术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建设工程；

(四)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

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19 年修正版)

第十六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中国地震局令第 7 号

第十三条　经过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区域内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第十四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同级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建设工程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3.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行为的监管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 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　国家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

震监测设施。地震监测设施遭到破坏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组织修复，确保地震监测设施正常运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地震观测环境。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第二十四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不能增建抗干扰设施的，应当新建地震监测设施。

对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征求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

(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

(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　禁止占用、拆除、损坏下列地震监测设施:

(一)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

(二)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泉);

(三)地震监测台网中心、中继站、遥测点的用房;

(四)地震监测标志;

(五)地震监测专用无线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

(六)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

第二十八条　除依法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外，禁止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

(二)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

(三)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

(四)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

(五)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

(六)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

《地震台站观测环境技术要求》(2004 年修订)

(一)GB/T 19531.1－2004《地震台站观测环境技术要求 第 1 部分：测震》

(二)GB/T 19531.2－2004《地震台站观测环境技术要求 第 2 部分：电磁观测》

(三)GB/T 19531.3－2004《地震台站观测环境技术要求 第 3 部分：地壳形变观测》

(四)GB/T 19531.4－2004《地震台站观测环境技术要求 第 4 部分：地下流体观测》

4.对地震动参数复核和地震小区划结果执行的监管依据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2002 年 1 月 16 日中国地震局令第 7 号)

第十三条 经过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区域内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5.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监管依据

第二十一条 地震监测台网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运行。监测、传递、分析、处理、存贮、报送地震监测信息的单位，应当保证地震监测信息的质量和安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单位为地震监测台网的运行提供通信、交通、电力等保障条件。

第八十三条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

震监测台网建设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

第十条　全国地震监测台网总体规划和国家地震监测台网规划，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根据全国地震监测预报方案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负责组织实施。省级地震监测台网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根据全国地震监测台网总体规划和本行政区域地震监测预报方案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市、县地震监测台网规划，由市、县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根据省级地震监测台网规划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省级地震监测台网规划和市、县地震监测台网规划需要变更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四条　下列建设工程应当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

(一)坝高 100 米以上、库容 5 亿立方米以上，且可能诱发 5 级以上地震的水库；

(二)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严重次生灾害的油田、矿山、石油化工等重大建设工程。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强震动监测设施的建设情况，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

第十九条　全国地震监测台网正式运行后，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确需中止或者终止的，国家地震监测台网和省级地震监测台网必须经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市、县地震监测台网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批准，并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专用地震监测台网中止或者终止运行的，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

第二十三条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强震动监测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当将地震监测信息及时报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6. 对有关单位的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管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 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等基层组织，应当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公民在地震灾害中自救互救的能力。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地震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开展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学校应当进行地震应急知识教育，组织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地震灾害预防和应急、自救互救知识

的公益宣传。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

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加强对防震减灾规划和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设置与管理、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三）城市管理局检查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第三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

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

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 3 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09 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 198 号令）第二十八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四）人民防空服务中心检查依据：

1.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管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十五条 对人民防空工程应当进行经常性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不得损坏工程结构和内部设备设施，

不得降低工程的防护能力。

单位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由所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2.对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的监管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二十六条　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1号）

第五条　人民防空工程隶属单位或者个人管理所属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工作,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使用单位不得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

第二十条　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认真落实安全措施。

建筑市场检查工作指引

一、参与部门

牵头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检查行业

全县建筑市场

三、各部门检查事项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检查事项：

1.建筑市场监督检查;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检查。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事项：

1.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四、各部门检查内容和要点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1.对建筑市场监督的检查内容

（1）人员履职情况，主要检查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的在岗到位、持证上岗、履职尽责情况;

（2）工程发包承包情况，主要检查建筑市政工程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资质等违法行为;

（3）施工现场情况，主要检查施工现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管理及落实情况。

2.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检查内容。

检查各责任主体的市场行为，包括招标人的市场行为，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市场行为，投标人的市场行为以及评标专家的评标行为。

（1）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行为主体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重点关注招标文件编制、招标公告发布、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结果公开、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等关键环节;

（2）是否存在市场准入限制的显性、隐性壁垒及影响公平竞争行为;

（3）招标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

（4）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中标人是否按规定签订合同;

（5）招标合同履约情况。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1.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2.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

3.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

4.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五、各部门检查依据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检查依据：

1.对建筑市场监督的检查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

2.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依据：

1.对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第十六条　代表机构的驻在期限不得超过外国企业的存续期限。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二）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2. 对名称规范使用情况检查依据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

区别情节，予以处罚:

（一）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二）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三）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四）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被侵权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二）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 年实施）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修订）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使用名称中未按照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罚。

3.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撤销登记决定的，市场主体应当缴回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四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其链接标识。

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市场主体应当于15日内完成对应信息的更新公示。市场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应当将吊销情况标注于电子营业执照中。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

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八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罚。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代表机构应当将登记机关颁发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置于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显著位置。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和首席代表、代表的代表证（以下简称代表证）。

登记证和代表证遗失或者毁坏的，代表机构应当在指定的媒体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准予注销登记、撤销变更登记、吊销登记证决定的，代表机构原登记证和原首席代表、代表的代表证自动失效。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

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二）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电子商务法》

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企业检查工作指引

一、参与部门

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配合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检查行业

全县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企业

三、各部门检查事项

（一）卫生健康委员会检查事项：

消毒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事项：

1.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四、各部门检查内容和要点

（一）卫生健康委员会检查内容和要点：

1.对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的监督检查;

2.对消毒餐具、饮具逐批检验，检验合格方可出厂，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的监督检查;

3.对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1.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

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

2.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

3.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五、各部门检查依据

（一）卫生健康委员会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修订)

第五十六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校验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第五十八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其他国家标准、卫生规范。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对消毒餐具、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并应当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应当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2015 年 12 月实施）

第四条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内容:

(一)作业场所;

(二)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

(三)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

(四)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

(五)餐具、饮具的包装标识。

第五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督促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建立自查制度、落实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措施，提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安全管理水平。

第六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有关资料;

(二)询问有关情况;

(三)核查生产经营情况;

(四)开展抽样检验。

第七条　市、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检查表》(见附表)，对本行政区域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每年至少开展 1 次覆盖全项目的检查，对发现问题的，应当责令被检查单位进行整改，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跟踪监督检查。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年度

随机抽查计划。

第十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抽样检验中发现餐具、饮具检验不合格的，应当向当地餐饮服务监管部门通报，向社会公布。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依据：

1.对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依据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

（一）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二）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三）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四）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被侵权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二）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 年实施）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修订）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

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使用名称中未按照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罚。

2.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撤销登记决定的，市场主体应当缴回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四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

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其链接标识。

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市场主体应当于15日内完成对应信息的更新公示。市场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应当将吊销情况标注于电子营业执照中。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八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罚。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代表机构应当将登记机关颁发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置于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显著位置。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和首席代表、代表的代表证（以下简称代表证）。

登记证和代表证遗失或者毁坏的，代表机构应当在指定的媒体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准予注销登记、撤销

变更登记、吊销登记证决定的，代表机构原登记证和原首席代表、代表的代表证自动失效。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二）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电子商务法》

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活动检查工作指引

一、参与部门

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配合部门：县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二、检查行业

全县医疗机构放射诊疗活动

三、各部门检查事项

（一）卫生健康委员会检查事项：

1.对放射诊疗监督检查

（二）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检查事项：

1.对固体废物处置及危险废物的处置转运情况的监管

2.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及转让、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行为的监管。

四、各部门检查内容和要点

（一）卫生健康委员会检查内容和要点：

1.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建立、健全情况。

2.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及竣工验收情况。

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

4.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评价情况。

5.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情况。

6.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管理情况。

7.职业卫生培训情况。

8.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情况。

9.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的报告及处置情况。

10.产生职业病危害作业的转移（外包）情况。

11.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报告情况。

12.涉及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情况。

（二）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1.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单位的监管

2.对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处置转运情况的监管

3.单位及辐射安全许可基本情况的检查

查阅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涉及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项目的还应该查看相应的转让审批（备案）、放射源的回收（收贮）备案等情况。

4.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射线装置基本情况的检查

查看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射线装置的实物台账及其许可等情况。对照台账信息检查辐射工作场所的辐射安全防护情况，内容包括：辐射防护设施建设及运行、监测仪器及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场所分区标识、工作状态指示、放射性同位素使用（贮存）场所安全管理等情况。

5.开展年度评估情况，年度监测、辐射安全管理制度编写、修订及执行情况的检查

查阅上一年年度评估报告、核技术利用单位的辐射工作

场所监测报告，检查核技术利用单位是否对辐射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开展落实，年度评估报告是否上传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

6.应急预案制定和演习演练情况的检查

查阅核技术利用单位的应急预案，分析预案可行性；查看演习演练开展的音像、照片、文字记录等材料。

7.从业人员基本情况、辐射安全培训情况的检查

检查核技术利用单位是否建立辐射工作人员管理及培训制度。对照辐射工作人员名单，查看辐射工作人员辐射安全防护培训证书及单位内部培训记录，检查辐射工作人员信息及培训情况是否上传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

8.个人健康档案建立情况，个人剂量监测情况的检查

检查核技术利用单位是否建立个人剂量监测和健康管理的规章制度，是否定期为辐射工作人员开展个人计量监测和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人员剂量监测结果是否上传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是否存在人员个人剂量超管理限值等情况。

9.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使用情况的检查

检查核技术利用单位是否有专人负责维护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查看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信息是否完善，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

五、各部门检查依据

（一）卫生健康委员会检查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

（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三）开展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审核决定。经审核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和要求的，方可施工。

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

（一）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申请;

（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资料;

（三）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验收报告。

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和设备性能检测报告。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

（一）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

（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复印件）;

（三）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放射诊疗设备清单;

（五）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应当即时受理; 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资料或者不予受理的理由。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对合格的予以批准， 发给《放射诊疗许可证》;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后，到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办理相

应诊疗科目登记手续。执业登记部门应根据许可情况，将医学影像科核准到二级诊疗科目。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或未进行诊疗科目登记的，不得开展放射诊疗工作。

第十七条　《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同时向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做出审查决定。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原批准部门注销放射诊疗许可，并登记存档，予以公告：

（一）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的；

（二）逾期不申请校验或者擅自变更放射诊疗科目的；

（三）校验或者办理变更时不符合相关要求，且逾期不改进或者改进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四）歇业或者停止诊疗科目连续 1 年以上的；

（五）被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第四章安全防护与质量保证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配备专（兼）职的管理人员，

负责放射诊疗工作的质量保证和安全防护。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制定并落实放射诊疗和放射防护管理制度;

（二）定期组织对放射诊疗工作场所、设备和人员进行放射防护检测、监测和检查;

（三）组织本机构放射诊疗工作人员接受专业技术、放射防护知识及有关规定的培训和健康检查;

（四）制定放射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五）记录本机构发生的放射事件并及时报告卫生行政部门。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设备和检测仪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新安装、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后的设备，应当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启用;

（二）定期进行稳定性检测、校正和维护保养，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每年至少进行 1 次状态检测;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验或者校准用于放射防护和质量控制的检测仪表;

（四）放射诊疗设备及其相关设备的技术指标和安全、防护性能，应当符合有关标准与要求。

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不得购置、使用、转让和出租。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放射诊疗工作场所、

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和防护设施进行放射防护检测，保证辐射水平符合有关规定或者标准。

放射性同位素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同库储存；储存场所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泄漏等措施，并安装必要的报警装置。

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应当有专人负责，有完善的存入、领取、归还登记和检查的制度，做到交接严格，检查及时，账目清楚，账物相符，记录资料完整。

第二十二条　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戴个人剂量计。

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健康检查，定期进行专业及防护知识培训，并分别建立个人剂量、职业健康管理和教育培训档案。

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与本单位从事的放射诊疗项目相适应的质量保证方案，遵守质量保证监测规范。

第二十五条　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对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时，应当遵守医疗照射正当化和放射防护最优化的原则，有明确的医疗目的，严格控制受照剂量；对邻近照射野的敏感器官和组织进行屏蔽防护，并事先告知患者和受检者辐射对健康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在实施放射诊断检查前应当对不同检查方法进行利弊分析，在保证诊断效果的前提下，优先采用对人体健康影响较小的诊断技术。

实施检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格执行检查资料的登记、保存、提取和借阅制度，不得因资料管理、受检者转诊等原因使受检者接受不必要的重复照射;

（二）不得将核素显像检查和 X 射线胸部检查列入对婴幼儿及少年儿童体检的常规检查项目;

（三）对育龄妇女腹部或骨盆进行核素显像检查或 X 射线检查前，应问明是否怀孕; 非特殊需要，对受孕后 8 至 15 周的育龄妇女，不得进行下腹部放射影像检查;

（四）应当尽量以胸部 X 射线摄影代替胸部荧光透视检查;

（五）实施放射性药物给药和 X 射线照射操作时，应当禁止非受检者进入操作现场; 因患者病情需要其他人员陪检时，应当对陪检者采取防护措施。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使用放射影像技术进行健康普查的，应当经过充分论证，制定周密的普查方案，采取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

第二十八条　开展放射治疗的医疗机构，在对患者实施放射治疗前，应当进行影像学、病理学及其他相关检查，严格掌握放射治疗的适应证。对确需进行放射治疗的，应当制定科学的治疗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实施:

（一）对体外远距离放射治疗，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在进入治疗室前，应首先检查操作控制台的源位显示，确认放射线束或放射源处于关闭位时，方可进入;

（二）对近距离放射治疗，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应当使用专用工具拿取放射源，不得徒手操作；对接受敷贴治疗的患者采取安全护理，防止放射源被患者带走或丢失；

（三）在实施永久性籽粒插植治疗时，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应随时清点所使用的放射性籽粒，防止在操作过程中遗失；放射性籽粒植入后，必须进行医学影像学检查，确认植入部位和放射性籽粒的数量；

（四）治疗过程中，治疗现场至少应有 2 名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并密切注视治疗装置的显示及病人情况，及时解决治疗中出现的问题；严禁其他无关人员进入治疗场所；

（五）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放射治疗操作规范、规程实施照射；不得擅自修改治疗计划；

（六）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应当验证治疗计划的执行情况，发现偏离计划现象时，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本科室负责人或者本机构负责医疗质量控制的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开展核医学诊疗的医疗机构，应当遵守相应的操作规范、规程，防止放射性同位素污染人体、设备、工作场所和环境；按照有关标准的规定对接受体内放射性药物诊治的患者进行控制，避免其他患者和公众受到超过允许水平的照射。

第三十条　核医学诊疗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废液及患者的放射性排出物应当单独收集，与其他废物、废液分开存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防范和处置放射事件

的应急预案；发生放射事件后应当立即采取有效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防止事件的扩大和蔓延。

第三十二条　医疗机构发生下列放射事件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如实记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

（一）诊断放射性药物实际用量偏离处方剂量50%以上的；

（二）放射治疗实际照射剂量偏离处方剂量25%以上的；

（三）人员误照或误用放射性药物的；

（四）放射性同位素丢失、被盗和污染的；

（五）设备故障或人为失误引起的其他放射事件。

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本机构放射诊疗工作的管理，定期检查放射诊疗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度的落实情况，保证放射诊疗的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

（二）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

（三）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四）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第三十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的执法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

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

第三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的执法人员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授权实施检查、检测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检查时，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三十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建立健全对执法人员的监督管理制度。

（二）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检查依据：

1.对固体废物处置及危险废物的处置转运情况的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十三条　建设产生固体废物的项目以及建设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的验收应当与对主体工程的验收同时进行。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

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检查机关进行现场检查时，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

第十六条　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第十七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倾倒、堆放废弃物的地点倾倒、堆放固体废物。

第二十条第一款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便，防止污染环境。

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第三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三十二条　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

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规定的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第三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第三十四条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三十五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需要终止的，应当事先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或者采取措施保证该设施、场所安全运行。变更前当事人对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污染防治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

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三十七条　拆解、利用、处置废弃电器产品和废弃机动车船，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五十二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第五十三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本条规定的申报事项或者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第五十五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不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

第五十七条第二、三款　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第五十八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第五十九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第六十二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第六十三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

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2.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及转让、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行为的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核设施、铀（钍）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和部位进行检查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负责本单位放射性污染的防治，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并依法对其造成的放射性污染承担责任。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公安、卫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情形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

监督检查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并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业检查工作指引

一、参与部门

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配合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检查行业

全县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业

三、各部门检查事项

（一）卫生健康委员会检查事项：

1.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行政检查;

2.漂流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事项：

1.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四、各部门检查内容和要点

（一）卫生健康委员会检查内容和要点：

1.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营业

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或经营范围超出许可经营范围，经营地点在许可经营地址外，擅自从事营业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案查处。

2.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建立卫生管理档案。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

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3.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确保公共场所卫生质量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

4.按照规定使用清洗、消毒、保洁、一次性用品用具

（1）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不得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2）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消毒、保洁、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确保公共场所卫生质量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

5.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安排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

（1）经营单位负责所经营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建立卫生责任制度，对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培训和考核工作;

（2）公共场所经营者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安排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

6.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

公共场所经营者是否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

7.安排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1）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人员，是否持有“健康合格证”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2）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8.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应立即采取处置措施，防止危害扩大，不得隐瞒、缓报、谎报

（1）公共场所因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造成危害健康事故的，经营单位应妥善处理，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2）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应立即采取处置措施，避免危害扩大，不得隐瞒、谎报、漏报。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1.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

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

2.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五、各部门检查依据

（一）卫生健康委员会检查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公共场所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是其经营场所卫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第八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档案应当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卫生管理部门、人员设置情况及卫生管理制度

(二)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水质、采光、照明、噪声的检测情况;

(三)顾客用品用具的清洗、消毒、更换及检测情况;

(四)卫生设施的使用、维护、检查情况;

(五)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清洗、消毒情况;

(六)安排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情况和培训考核情况;

(七)公共卫生用品进货索证管理情况;

(八)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方案;

(九)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求记录的其他情况。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档案应当有专人管理，分类记录，至少保存两年。

第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建立卫生培训制度，组织从业人员学习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并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不得安排上岗。

第十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的人员，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第十一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保持公共场所空气流通，室内空气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公共场所采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相关卫生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第十二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生活饮用水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游泳场(馆)和公共浴室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第十三条公共场所的采光照明、噪声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公共场所应当尽量采用自然光。自然采光不足的，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配置与其经营场所规模相适应的照明设施。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降低噪声。

第十四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保证卫生安全，可以反复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一客一换，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消毒、保洁。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第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配备安全、有效的预防控制蚊、蝇、蟑螂、鼠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并保证相关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及时清运废弃物。

第十七条公共场所的选址、设计、装修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公共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期间不得营业。进行局部装饰装修的，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营业的非装饰装修区域室内空气质量合格。

第十八条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

室外公共场所设置的吸烟区不得位于行人必经的通道上。

公共场所不得设置自动售烟机。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开展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并配备专(兼)职人员对吸烟者进行劝阻。

第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

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

公共场所经营者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可以委托检测。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如实公示检测结果，并对其卫生检测的真实性负责，依法依规承担相应后果。

第二十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制定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方案，定期检查公共场所各项卫生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危害公众健康的隐患。

第二十一条公共场所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经营者应当立即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并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危害健康事故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依据：

1.经营（驻在）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修订）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

依照本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第十六条　代表机构的驻在期限不得超过外国企业的存续期限。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二）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

（一）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

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二）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三）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四）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被侵权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二）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 年实施）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修订）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使用名称中未按照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罚。

3.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撤销登记决定的，市场主体应当缴回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四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其链接标识。

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市场主体应当于15日内完成对应信息的更新公示。市场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应当将吊销情况标注于电子营业执照中。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八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罚。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代表机构应当将登记机关颁发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置于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显著位置。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和首席代表、代表的代表证（以下简称代表证）。

登记证和代表证遗失或者毁坏的，代表机构应当在指定的媒体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准予注销登记、撤销变更登记、吊销登记证决定的，代表机构原登记证和原首席代表、代表的代表证自动失效。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二）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电子商务法》

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金融安保领域检查工作指引

一、参与部门

牵头部门：县公安局

配合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检查行业

全县金融安保领域

三、各部门检查事项

（一）公安局检查事项：

1.对金融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事项：

1.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4.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5.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四、各部门检查内容和要点

（一）公安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金融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单位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等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包括对金融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单位的检查和作业场所的检查，主要内容是:

1.金融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单位单位经营许可证情况。

2.金融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单位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金融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单位经营活动情况；是否与行政许可内容一致。

3.是否成立保卫组织。

4.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时开展应急演练。

5.是否使用专职保安员持《保安员证》上岗。

6.保安员上岗是否穿着2011式保安员服装、佩戴保安服务标志。

7.一键报警装置是否与公安机关联网。

8.重点部位视频监控是否能保存90日。

9.消防设施配备是否完善，员工是否会使用灭火器材。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1.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

2.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即时公示信息

通过查阅企业最新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

实收资本明细账或股东名册、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材料，以及通过比对各部门归集的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确认企业是否将下列信息在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准确向社会公示:

1.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2.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3.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4.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5.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6.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核对企业最新的自有章程、登记系统中最后一次的相关登记备案信息。检查材料:（1）对认缴制企业出资到位情况的检查，要求企业提交财务报表、财务账簿、银行进账单等会计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材料;（2）对实行实缴制的企业的出资情况进行检查时，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财务账簿、银行进账单等会计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1）股东变更：核对登记系统中登记信息，查看企业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2）

股权转让：核对登记系统中备案信息，查看企业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

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检查企业的相关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或与相关部门信息进行数据比对。也可以直接登录相关部门的网站查看相关许可审批信息。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检查企业的商标权、著作权（版权）、专利权质押登记书等相关材料，或与相关部门信息进行数据比对。

受到行政处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名下的行政处罚信息，或检查企业的处罚决定书、罚没收据等相关材料。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①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②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③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④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⑤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⑥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⑦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个体工商户的年度报告内容包括：①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②生产经营信息；③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

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④联系方式信息；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内容包括：①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②生产经营信息；③资产状况信息；④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⑤联系方式信息；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公示的其他信息。

1.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询问了解或由企业提供相关通信证据材料核对企业通信地址和邮政编码；用电话拨打企业公示电话核对联系电话；要求企业现场打开邮箱，或者给监管部门指定邮箱发送邮件，查看企业名片、宣传资料等方式核对电子邮箱。

2.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采取书式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通过查看企业财务报表、销售明细账册等相关资料判断开业、歇业状态。通过查验股东会决议、清算组备案手续、企业注销公告或司法文书、政府文件等判断是否为清算状态。

3.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核对企业提交材料与企业公示信息，通过企业提交材料、书式检查、委托专业机构等方式核查企业公示信息是否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核查对外投资账册等。

4.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核对企业最后一次备案章程、企业最新章程与登记系统中登记信息、企业公示信息是否一致。如发现企业最新章程修改

未备案，要求企业及时办理备案。其中：对认缴制企业的出资到位情况的核查应当要求企业提交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对实缴制企业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时，适用“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事项的检查方法。

5.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通过比对实收资本明细账或股东名册与登记系统中登记的信息，核实股东变更情况。通过查看企业提交的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核实股权变更情况。

6.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通过要求企业展示有关网页、主动进行网络搜索等方式进行检查。

7.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1）从业人数：与劳动部门进行数据比对，或核对企业提交年报年度末的工资发放清单、劳动报表等相关资料。（2）对外提供保证担保：要求提供合同文本、保证担保合同或审计报告等有关材料，判断企业有无瞒报情形。（3）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核查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账薄、凭证等，或者利用税务等其它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判断是否与公示情况一致。可以委托专业机构作出专业结论，可以采纳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

8.资产状况信息包括营业额或营业收入、纳税总额等。（1）营业额或营业收入：核对账册、凭证粘贴簿、进销货登记薄或税控装置等经营资料。不明显多于或少于税务部门核定的营业额或合理营业收入可视为正常，精确到万元。（2）纳税总额：核对账册，查看税务凭证或者利用税务等其它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判断是否与公示情况一致。可以委托专业机构作出专业结论，可以采纳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

9.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明，核对许可文件名称、有效期与年报信息是否一致。

10.党建信息：核对党费缴纳、党组织组建和党员基本信息情况与年报信息是否一致。

五、各部门检查依据

（一）公安局检查依据：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421号）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及时解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依据：

1.经营（驻在）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第十六条　代表机构的驻在期限不得超过外国企业的存续期限。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吊销登记证:

（一）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二）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

（一）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二）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三）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四）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

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被侵权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二）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 年实施）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修订）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使用名称中未按照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罚。

3.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撤销登记决定的，市场主体应当缴回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四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其链接标识。

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市场主体应当于15日内完成对应信息的更新公示。市场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应当将吊销情况标注于电子营业执照中。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八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罚。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代表机构应当将登记机关颁发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置于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显著位置。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和首席代表、代表的代表证（以下简称代表证）。

登记证和代表证遗失或者毁坏的，代表机构应当在指定的媒体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准予注销登记、撤销变更登记、吊销登记证决定的，代表机构原登记证和原首席代表、代表的代表证自动失效。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二）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电子商务法》

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4.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依据：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三条　企业信息公示应当真实、及时。公示的企业信

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报请主管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企业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条　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政府部门和企业分别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第十二条　政府部门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政府部门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政府部门予以更正。

企业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但是，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更正应当在每年6月30日之前完成。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

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 3 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 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 5 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或按照《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建立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进行信用修复。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检查，企业应当配

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根据检查需要，提供会计资料、审计报告、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

企业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企业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或者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处理。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

（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第七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书面责令其在10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责令的期限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查实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得超过30日。

5.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依据：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第三条　企业信息公示应当真实、及时。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报请主管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企业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第九条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一）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二）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三）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四）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五）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六）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七）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第七项规定的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

经企业同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查询企业选择不公示的信息。

第十一条 政府部门和企业分别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第十二条　政府部门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政府部门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政府部门予以更正。

企业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但是，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更正应当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

成。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 3 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 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 5 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或按照《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建立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进行信用修复。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检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根据检查需要，提供会计资料、审计报告、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

企业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企业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或者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处理。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

（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第六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公示

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查实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得超过30日。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

第六条　个体工商户的年度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二）生产经营信息;

（三）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四）联系方式等信息;

（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个工商户年度报告内容进行随机抽查。

抽查的个体工商户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和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

第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一）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二）生产经营信息;

（三）资产状况信息;

（四）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五）联系方式信息;

（六）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公示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进行随机抽查。

抽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纸质方式报送年度报告，并自主选择年度报告内容是否向社会公示。

歇业的市场主体应当按时公示年度报告。

爆破作业单位检查工作指引

一、参与部门

牵头部门：县公安局

配合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检查行业

全县爆破作业单位

三、各部门检查事项

（一）公安局检查事项：

1.对爆破作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事项：

1.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4.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5.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四、各部门检查内容和要点

（一）公安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爆破作业单位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等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包括对爆破作业单位的检查和爆破作业现场的检查，主要内容是:

1.爆破作业单位经营许可证情况。

2.爆破作业单位经营者按照爆破作业单位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经营活动情况；是否与行政许可内容一致。

3.爆破作业单位日常管理情况、爆破作业人员日常培训考核情况。

4.民爆物品储存仓库硬件设施管理，人防、物防、技防落实使用情况。

5.民用爆炸物品流向登记制度执行情况。

6.爆破作业现场管理是否违反《爆破安全规程》。

7.爆炸物品安全运输情况。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1.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

2.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即时公示信息

通过查阅企业最新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实收资本明细账或股东名册、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财务报

表、银行进账单、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材料，以及通过比对各部门归集的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确认企业是否将下列信息在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准确向社会公示:

1.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2.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3.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4.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5.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6.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核对企业最新的自有章程、登记系统中最后一次的相关登记备案信息。检查材料:（1）对认缴制企业出资到位情况的检查，要求企业提交财务报表、财务账簿、银行进账单等会计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材料;（2）对实行实缴制的企业的出资情况进行检查时，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财务账簿、银行进账单等会计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1）股东变更：核对登记系统中登记信息，查看企业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2）股权转让：核对登记系统中备案信息，查看企业章程、股东

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

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检查企业的相关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或与相关部门信息进行数据比对。也可以直接登录相关部门的网站查看相关许可审批信息。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检查企业的商标权、著作权（版权）、专利权质押登记书等相关材料，或与相关部门信息进行数据比对。

受到行政处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名下的行政处罚信息，或检查企业的处罚决定书、罚没收据等相关材料。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①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②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③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④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⑤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⑥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⑦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个体工商户的年度报告内容包括：①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②生产经营信息；③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④联系方式信息；⑤国家市场

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内容包括：①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②生产经营信息；③资产状况信息；④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⑤联系方式信息；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公示的其他信息。

1.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询问了解或由企业提供相关通信证据材料核对企业通信地址和邮政编码；用电话拨打企业公示电话核对联系电话；要求企业现场打开邮箱，或者给监管部门指定邮箱发送邮件，查看企业名片、宣传资料等方式核对电子邮箱。

2.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采取书式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通过查看企业财务报表、销售明细账册等相关资料判断开业、歇业状态。通过查验股东会决议、清算组备案手续、企业注销公告或司法文书、政府文件等判断是否为清算状态。

3.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核对企业提交材料与企业公示信息，通过企业提交材料、书式检查、委托专业机构等方式核查企业公示信息是否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核查对外投资账册等。

4.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核对企业最后一次备案章程、企业最新章程与登记系统中登记信息、企业公示信息是否一致。如发现企业最新章程修改未备案，要求企业及时办理备案。其中：对认缴制企业的出

资到位情况的核查应当要求企业提交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对实缴制企业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时，适用“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事项的检查方法。

5.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通过比对实收资本明细账或股东名册与登记系统中登记的信息，核实股东变更情况。通过查看企业提交的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核实股权变更情况。

6.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通过要求企业展示有关网页、主动进行网络搜索等方式进行检查。

7.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1）从业人数：与劳动部门进行数据比对，或核对企业提交年报年度末的工资发放清单、劳动报表等相关资料。（2）对外提供保证担保：要求提供合同文本、保证担保合同或审计报告等有关材料，判断企业有无瞒报情形。（3）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核查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账薄、凭证等，或者利用税务等其它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判断是否与公示情况一致。可以委托专业机构作出专业结论，可以采纳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

8.资产状况信息包括营业额或营业收入、纳税总额等。

（1）营业额或营业收入：核对账册、凭证粘贴簿、进销货登记薄或税控装置等经营资料。不明显多于或少于税务部门核定的营业额或合理营业收入可视为正常，精确到万元。（2）纳税总额：核对账册，查看税务凭证或者利用税务等其它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判断是否与公示情况一致。可以委托专业机构作出专业结论，可以采纳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

9.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明，核对许可文件名称、有效期与年报信息是否一致。

10.党建信息：核对党费缴纳、党组织组建和党员基本信息情况与年报信息是否一致。

五、各部门检查依据

（一）公安局检查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依据：

1.经营（驻在）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修订）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第十六条　代表机构的驻在期限不得超过外国企业的存续期限。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二）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或者备案的。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

（一）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二）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三）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四）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被侵权人也可以直接向

人民法院起诉。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二）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年实施）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使用名称中未按照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罚。

3.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撤销登记决定的，市场主体应当缴回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四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其链接标识。

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市场主体应当于15

日内完成对应信息的更新公示。市场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应当将吊销情况标注于电子营业执照中。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八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罚。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代表机构应当将登记机关颁发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置于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显著位置。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和首席代表、代表的代表证（以下简称代表证）。

登记证和代表证遗失或者毁坏的，代表机构应当在指定的媒体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准予注销登记、撤销变更登记、吊销登记证决定的，代表机构原登记证和原首席代表、代表的代表证自动失效。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二）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电子商务法》

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4.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依据：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三条　企业信息公示应当真实、及时。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报请主管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企业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条　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政府部门和企业分别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第十二条　政府部门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政府部门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政府部门予以更正。

企业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但是，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更正应当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

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 3 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 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 5 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或按照《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建立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进行信用修复。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检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根据检查需要，提供会计资料、审计报告、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

企业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企业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或者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处理。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

（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第七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书面责令其在10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责令的期限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查实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

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得超过30日。

5.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依据：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第三条　企业信息公示应当真实、及时。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报请主管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企业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第九条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一）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二）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三）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四）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五）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六）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七）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第七项规定的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

经企业同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查询企业选择不公示的信息。

第十一条 政府部门和企业分别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第十二条　政府部门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政府部门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政府部门予以更正。

企业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但是，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更正应当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 3 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 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 5 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或按照《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建立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进行信用修复。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检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根据检查需要，提供会计资料、审计报告、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

企业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企业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或者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处理。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

（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第六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查实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

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得超过30日。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

第六条　个体工商户的年度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二）生产经营信息;

（三）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四）联系方式等信息;

（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个工商户年度报告内容进行随机抽查。

抽查的个体工商户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和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

第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一）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二）生产经营信息;

（三）资产状况信息;

（四）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五）联系方式信息;

（六）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公示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进行随机抽查。

抽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纸质方式报送年度报告，并自主选择年度报告内容是否向社会公示。

歇业的市场主体应当按时公示年度报告。

保安服务领域检查工作指引

一、参与部门

牵头部门：县公安局

配合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检查行业

全县保安服务领域

三、各部门检查事项

（一）公安局检查事项：

1.对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保安员的行政检查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事项：

1.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4.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5.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四、各部门检查内容和要点

（一）公安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等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包括对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的检查和作业场所的检查，主要内容是:

1.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单位经营许可证情况。

2.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经营活动情况；是否与行政许可内容一致。

3.保安服务公司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

4.保安服务公司是否建立和落实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以及紧急情况应急预案。

5.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和保管设施建设是否完善，是否落实运钞车安全管理制度和是否组织定期组织应急处置演练。

6.保安服务公司跨省级行政区域经营或设立分公司是否在公安机关备案。

7.保安员是否持《保安员证》上岗。

8.保安员上岗是否穿着2011式保安员服装、佩戴保安服务标志。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1.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

2.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即时公示信息

通过查阅企业最新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实收资本明细账或股东名册、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材料，以及通过比对各部门归集的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确认企业是否将下列信息在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准确向社会公示:

1.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2.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3.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4.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5.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6.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核对企业最新的自有章程、登记系统中最后一次的相关登记备案信息。检查材料:（1）对认缴制企业出资到位情况的检查，要求企业提交财务报表、财务账簿、银行进账单等会计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材料;（2）对实行实缴制的企业的出资情况进行检查时，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财务账簿、银行进账

单等会计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1）股东变更：核对登记系统中登记信息，查看企业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2）股权转让：核对登记系统中备案信息，查看企业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

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检查企业的相关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或与相关部门信息进行数据比对。也可以直接登录相关部门的网站查看相关许可审批信息。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检查企业的商标权、著作权(版权)、专利权质押登记书等相关材料，或与相关部门信息进行数据比对。

受到行政处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名下的行政处罚信息，或检查企业的处罚决定书、罚没收据等相关材料。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①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②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③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④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⑤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⑥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⑦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个体工商户的年度报告内容包括：①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②生产经营信息；③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④联系方式信息；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内容包括：①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②生产经营信息；③资产状况信息；④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⑤联系方式信息；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公示的其他信息。

1.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询问了解或由企业提供相关通信证据材料核对企业通信地址和邮政编码；用电话拨打企业公示电话核对联系电话；要求企业现场打开邮箱，或者给监管部门指定邮箱发送邮件，查看企业名片、宣传资料等方式核对电子邮箱。

2.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采取书式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通过查看企业财务报表、销售明细账册等相关资料判断开业、歇业状态。通过查验股东会决议、清算组备案手续、企业注销公告或司法文书、政府文件等判断是否为清算状态。

3.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核对企业提交材料与企业公示信息，通过企业提交材料、书式检查、委托专业机构等方式核查企业公示信息是否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核查对外投资账册等。

4.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核对企业最后一次备案章程、企业最新章程与登记系统中登记信息、企业公示信息是否一致。如发现企业最新章程修改未备案，要求企业及时办理备案。其中：对认缴制企业的出资到位情况的核查应当要求企业提交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对实缴制企业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时，适用“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事项的检查方法。

5.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通过比对实收资本明细账或股东名册与登记系统中登记的信息，核实股东变更情况。通过查看企业提交的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核实股权变更情况。

6.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通过要求企业展示有关网页、主动进行网络搜索等方式进行检查。

7.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1）从业人数：与劳动部门进行数据比对，或核对企业提交年报年度末的工资发放清单、劳动报表等相关资料。（2）对外提供保证担保：要求提供合同文本、保证担保合同或审计报告等有关材料，判断企业有无瞒报情形。（3）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核查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账薄、凭证等，或者利用税务等其它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判断是否与公示情况一致。可以委托专业机构作出专业结论，可以采纳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

8.资产状况信息包括营业额或营业收入、纳税总额等。（1）营业额或营业收入：核对账册、凭证粘贴簿、进销货登记薄或税控装置等经营资料。不明显多于或少于税务部门核定的营业额或合理营业收入可视为正常，精确到万元。（2）纳税总额：核对账册，查看税务凭证或者利用税务等其它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判断是否与公示情况一致。可以委托专业机构作出专业结论，可以采纳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

9.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明，核对许可文件名称、有效期与年报信息是否一致。

10.党建信息：核对党费缴纳、党组织组建和党员基本信息情况与年报信息是否一致。

五、各部门检查依据

（一）公安局检查依据：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保安服务行业协会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依法开展保安服务行业自律活动。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指导保安从业单位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督促保安从业单位落实相关管理制度。

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

2.《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85号，2016年公安部令第136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加强对保安培训机构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检查、监督，及时纠正、查处保安培训中的违法行为。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依法对保安培训机构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依据：

1.经营（驻在）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第十六条　代表机构的驻在期限不得超过外国企业的存续期限。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二）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

区别情节，予以处罚:

（一）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二）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三）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四）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被侵权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二）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 年实施）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修订）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使用名称中未按照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罚。

3.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撤销登记决定的，市场主体应当缴回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四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其链接标识。

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市场主体应当于15日内完成对应信息的更新公示。市场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应当将吊销情况标注于电子营业执照中。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

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八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罚。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代表机构应当将登记机关颁发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置于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显著位置。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和首席代表、代表的代表证（以下简称代表证）。

登记证和代表证遗失或者毁坏的，代表机构应当在指定的媒体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准予注销登记、撤销变更登记、吊销登记证决定的，代表机构原登记证和原首席代表、代表的代表证自动失效。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

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二）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电子商务法》

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4.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依据：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三条　企业信息公示应当真实、及时。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报请主管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企业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条　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政府部门和企业分别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第十二条　政府部门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政府部门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政府部门予以更正。

企业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但是，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更正应当在每年6月30日之前完成。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 3 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 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 5 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或按照《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建立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进行信用修复。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检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根据检查需要，提供会计资料、审计报告、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

企业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企业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或者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照《企业经营

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处理。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

（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第七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书面责令其在10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责令的期限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查实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

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得超过30日。

5.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依据：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第三条　企业信息公示应当真实、及时。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报请主管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企业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第九条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一）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二）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三）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四）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五）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六）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

息；

（七）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第七项规定的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

经企业同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查询企业选择不公示的信息。

第十一条 政府部门和企业分别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第十二条　政府部门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政府部门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政府部门予以更正。

企业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但是，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更正应当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 3 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 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 5 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或按照《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建立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进行信用修复。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检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根据检查需要，提供会计资料、审计报告、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

企业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企业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

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或者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处理。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

（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第六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查实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

并予以公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得超过30日。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

第六条　个体工商户的年度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二）生产经营信息;

（三）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四）联系方式等信息;

（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个工商户年度报告内容进行随机抽查。

抽查的个体工商户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和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

第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一）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二）生产经营信息;

（三）资产状况信息;

（四）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五）联系方式信息;

（六）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公示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进行随机抽查。

抽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纸质方式报送年度报告，并自主选择年度报告内容是否向社会公示。

歇业的市场主体应当按时公示年度报告。

粮食购销企业检查工作指引

一、参与部门

牵头部门：县发展改革委员会

配合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检查行业

全县粮食购销企业

三、各部门检查事项

（一）发展改革委员会检查事项：

1.粮食统计检查;

2.地方储备粮检查;

3.粮食定向销售检查;

4.粮食库存检查;

5.粮食出库检查;

6.夏、秋粮食收购质量检查;

7.粮食收购备案。

8.粮食流通监督其他检查。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事项：

1.在用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

四、各部门检查内容和要点

（一）发展改革委员会检查内容和要点：

1.粮食统计检查

查看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是否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查阅粮食购销及现有库存数量、质量相关台账同日常统计上报数量是否一致。

2. 地方储备粮检查

检查地方政策性储备粮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地方政策性储备粮储存仓库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查阅地方政策性储备粮库存台账、出入库台账、质检单、粮情及施药记录。地方储备粮如进行年度轮换，查阅轮换申请，批准文件，轮换台账，购销记录，质检单等相关资料、凭证。

3. 粮食定向销售检查

查阅粮食定向销售计划，粮食定向销售台账，粮食进行定向销售质检单，粮食经营台账。

4. 粮食库存检查

入库查看现存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是否按规定使用仓储设施。查阅粮食入库台账，粮食经营台账，粮情记录及施药记录。

5. 粮食出库检查

查阅粮食出库台账，出库质检单，粮食经营台账，并询问相关工作人员。

6. 夏、秋粮食收购质量检查

入库查看夏秋粮质量，查阅夏秋粮购销经营台账，入库台账记录，入库质检单，是否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夏秋粮收购现场有无价格公示牌，是否做到以质论价。

7. 粮食收购备案

是否进行粮食收购备案，备案信息是否真实有效。

核对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有无错漏不符。

8.粮食流通监督其他检查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内容

在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按规定开展检定，是否有检定标志和检定合格证书，是否在检定有效期内；检查是否存在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行为。

五、各部门检查依据

（一）发展改革委员会检查依据：

粮食统计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地方储备粮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四十五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

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8 号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中央储备粮实行均衡轮换制度，每年轮换的数量一般为中央储备粮储存总量的 20%至 30%。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应当根据中央储备粮的品质情况和入库年限，提出中央储备粮年度轮换的数量、品种和分地区计划，报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批准。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在年度轮换计划内根据粮食市场供求状况，具体组织实施中央储备粮的轮换。

《河南省储备粮管理办法》（2021 年 11 月 13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06 号公布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条：省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拟订全省和省级政府储备计划，市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拟订全市和市级政府储备计划，县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拟订本级政府储备计划。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级政府储备的行政管理，建立健全储备粮管理制度，对地方政府储备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定向销售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40 号）第三十八

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四十七

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粮食库存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四十六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粮食出库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

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四十七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三）储

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夏、秋粮食收购质量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

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粮食收购备案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40 号）第九条: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粮食收购者），应当具备与其收购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能力。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40 号）第四十三条：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依据：

《计量法》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

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取用水领域检查工作指引

一、参与部门

牵头部门：县水利局

配合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检查行业

全县取用水领域

三、各部门检查事项

（一）水利局检查事项：

1.对单位或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2.对单位或个人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二）卫生健康委员会检查事项：

1.对生活饮用水监督检查。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检查事项：

1.对城市供水水质、污水运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四、各部门检查内容和要点

（一）水利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1.取水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

2.是否按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并按批准的用途用水;

3.是否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

4.是否按规定及时报送年度取水情况，并申报用水计划;

5.是否按批准的计划取水;

6.是否按规定安装取水计量，保证取水计量及在线监测设施正常运行;

7.是否落实下泄生态流量工程措施和监测措施（河道内取水户）;

8.是否按要求做好取用水档案管理工作;

9.是否及时足额缴纳水资源费。

（二）卫生健康委员会检查内容和要点：

1.对新建、扩建、改建集中式供水单位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监督情况存在新、改、扩建项目的集中式供水单位的预防性卫生监督情况。

2.卫生许可情况

(1)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持证情况。

(2)供水单位实际情况与卫生许可核准内容的一致性。

3.水源卫生防护情况

(1)水源防护区设置和标识情况。

(2)水源防护区保护情况。

4.生活饮用水生产过程卫生情况

(1)供水单位卫生管理等相关制度制订和落实情况。

(2)供水单位净化消毒设施运转情况。

(3)供水单位使用的涉水产品、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情况。

5.水质检验情况

(1)供水单位水质检验能力。

(2)供水单位水质检验情况。

6.从业人员卫生情况

直接从事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知识培训情况。

7.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水质

供水单位水源水、出厂水和管网水水质现场检测和实验室检测情况。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1.对供水方面的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及末梢水水质检测。

五、各部门检查依据

（一）水利局检查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水资源费。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

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的中央直属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三条　取水审批机关确定水资源费缴纳数额后，应当向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送达水资源费缴纳通知单，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自收到缴纳通知单之日起 7 日内办理缴纳手续。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从事农业生产的，

对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农业生产用水限额部分的水资源，由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根据取水口所在地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和实际取水量缴纳水资源费；符合规定的农业生产用水限额的取水，不缴纳水资源费。取用供水工程的水从事农业生产的，由用水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实际用水量向供水工程单位缴纳水费，由供水工程单位统一缴纳水资源费；水资源费计入供水成本。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按照国家批准的跨行政区域水量分配方案实施的临时应急调水，由调入区域的取用水的单位或者个人，根据所在地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和实际取水量缴纳水资源费。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2.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3.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4.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监督检查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

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8月29日修正）

第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二）卫生健康委员会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

第六章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

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传染病防治重大事项的处理。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镇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

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

第八条　供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必须有建设、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第九条　供水单位应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

第十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

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对水质进行日常性检验，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检测资料。

第十一条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凡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的和病原携带者，不得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未经卫生知识培训不得上岗工作。

第十二条　生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取得批准文件后，方可生产和销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使用无批准文件的前款产品。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集中式供水项目时，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做好预防性卫生监督工作，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的水源水质监督监测和评价。

第二十条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管理范围发放，有效期四年。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

《河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农村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农村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按照定价目录制定和调整农村供水价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农村供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保护范围的划定，统筹供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农村供水卫生监测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乡村振兴、教育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供水管理有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农村集中供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保证安全稳定供水:

（一）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二）建立健全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制度，实行规范化管理;

（三）供水水质、水量和水压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四）在供水管网入户处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经检定合格的计量设施，依照合同约定计量收取水费;

（五）建立取水、供水统计制度，按照规定报送取水、供水统计数据;

（六）建立规范的供水档案管理制度，保护用水人信息;

（七）设立供水事故抢修电话，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用水人监督。

《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检查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 [2022]）

地图市场检查工作指引

一、参与部门

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检查行业

全县地图市场

三、各部门检查事项

（一）自然资源局检查事项：

1.对地图市场的监督检查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事项：

1.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四、各部门检查内容和要点

（一）自然资源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对地图有无审图号、地图内容表示的正确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1.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2.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

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

3.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五、各部门检查依据

（一）自然资源局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地图的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及更新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地图内容表示、地图审核的规定。

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建立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核校，提高服务质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网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

地图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图管理条例》（2016年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

图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称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图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进入涉嫌地图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3）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地图、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以及用于实施地图违法行为的设备、工具、原材料等。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地图编制活动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依据：

1.经营（驻在）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第十六条　代表机构的驻在期限不得超过外国企业的存续期限。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

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二）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

（一）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二）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三）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四）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

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被侵权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二）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年实施）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使用名称中未按照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罚。

3.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撤销登记决定的，市场主体应当缴回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四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其链接标识。

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市场主体应当于15日内完成对应信息的更新公示。市场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应当将吊销情况标注于电子营业执照中。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八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罚。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代表机构应当将登记机关颁发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置于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显著位置。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和首席代表、代表的代表证（以下简称代表证）。

登记证和代表证遗失或者毁坏的，代表机构应当在指定的媒体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准予注销登记、撤销变更登记、吊销登记证决定的，代表机构原登记证和原首席代表、代表的代表证自动失效。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二）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电子商务法》

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

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木材加工市场检查工作指引

一、参与部门

牵头部门：县林业局

配合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检查行业

全县木材加工市场

三、各部门检查事项

（一）林业局检查事项：

木材加工企业的木材合法来源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事项：

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四、各部门检查内容和要点

（一）林业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依法检查木材加工企业收购的木材来源是否合法，是否是非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1.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2.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

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

3.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五、各部门检查依据

（一）林业局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六十五条 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应当建立原料和产品出入库台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第四十五条 严禁木材经营、加工单位和个人收购、销售无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农村居民销售个人所有的木材，必须持有村民委员会开具的证明。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依据：

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撤销登记决定的，市场主体应当缴回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四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其链接标识。

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市场主体应当于15日内完成对应信息的更新公示。市场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应当将吊销情况标注于电子营业执照中。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八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罚。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代表机构应当将登记机关颁发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置于代表机构驻在

场所的显著位置。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和首席代表、代表的代表证（以下简称代表证）。

登记证和代表证遗失或者毁坏的，代表机构应当在指定的媒体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准予注销登记、撤销变更登记、吊销登记证决定的，代表机构原登记证和原首席代表、代表的代表证自动失效。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二）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电子商务法》

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

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依据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

（一）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二）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三）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四）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

款。

对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被侵权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二）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年实施）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的罚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使用名称中未按照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罚。

3.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第十六条　代表机构的驻在期限不得超过外国企业的存续期限。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

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二）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律师行业检查工作指引

一、参与部门

牵头部门：县司法局

配合部门：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检查行业

全县律师行业

三、各部门检查事项

（一）司法局检查事项：

1.对律师、律师事务所的检查;

（二）财政局检查事项：

1.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三）市场监管局检查事项：

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四、各部门检查内容和要点

（一）司法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律师队伍建设情况;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律师执业表现情况;内部管理情况;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根据需要认为应当检查考核的其他事项。

（二）财政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县级财政部门依法对本地区重点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等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检查对象、数量由各财政部门根据

当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重点关注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严厉查处伪造会计凭证、虚构经济业务、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严重违法行为。同时，关注是否有代理记账机构参与上述相关违法行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以及“三公”经费、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相关问题。

（三）市场监管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1.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内容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2.对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内容

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

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

3.对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内容

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五、各部门检查依据

（一）司法局检查依据：

《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

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

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8年12月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

第六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移送律师协会处理。

第六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和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的情况，制定加强律师工作的措施和办法;（二）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对律师事务所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

第六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和业务开展情况;（三）监督、指导下级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和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三）《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2016年9月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

第五十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执业机构在本行政区域的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移送律师协会处理。

第五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建设和发展情况，

制定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的措施和办法。（二）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指导对律师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五）对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实行备案监督。

第五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掌握、评估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建设情况和总体执业水平，制定律师队伍的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制定加强律师执业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二）监督、指导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司法部令第 121 号）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年度检查考核的初审工作。

第六条　对律师事务所进行年度检查考核，主要检查考核律师事务所遵守宪法和法律、履行法定职责、实行自律管理的情况，具体包括下列内容:(一)律师队伍建设情况;(二)业务活动开展情况;(三)律师执业表现情况;(四)内部管理情况;(五)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六)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根据需要认为应当检查考核的其他事项。

（二）财政局检查依据：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市县财政部门开展2023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豫财监〔2023〕22号）

（三）市场监管局检查依据：

1.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撤销登记决定的，市场主体应当缴回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四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

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其链接标识。

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市场主体应当于15日内完成对应信息的更新公示。市场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应当将吊销情况标注于电子营业执照中。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八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罚。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代表机构应当将登记机关颁发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置于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显著位置。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和首席代表、代表的代表证（以下简称代表证）。

登记证和代表证遗失或者毁坏的，代表机构应当在指定的媒体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准予注销登记、撤销变更登记、吊销登记证决定的，代表机构原登记证和原首席代表、代表的代表证自动失效。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二）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电子商务法》

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2. 对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依据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

（一）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二）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三）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四）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被侵权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

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二）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 年实施）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修订）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使用名称中未按照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罚。

3. 对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

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第十六条　代表机构的驻在期限不得超过外国企业的存续期限。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二)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公证行业检查工作指引

一、参与部门

牵头部门：县司法局

配合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检查行业

全县公证行业

三、各部门检查事项

（一）司法局检查事项：

1.对公证员、公证处的检查;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事项：

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四、各部门检查内容和要点

（一）司法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1.公证机构组织建设情况;

2.公证机构队伍建设情况;

3.公证机构执业活动情况;

4.公证机构质量控制情况;

5.公证机构内部管理情况。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1.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2.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

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

3.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五、各部门检查依据

（一）司法局检查依据：

《公证法》（2005年8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

第五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公证程序规则》（2006年5月18日司法部令第103号发布，2020年10月20日司法部令第145号修正）

第八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本规则规定，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活动和遵守程序规则的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2月司法部令第101号发布）

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公证机构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公证机构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情况；（二）公证机构执行应当报批或者备案事项的情况；（三）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情况；（四）公证质量的监控情况；（五）法律、法规和司法部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第二十六条：“设区的市和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地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组织建设情况；（二）执业活动情况；（三）公证质量情况；（四）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五）档案管理情况；（六）财务制度执行情况；（七）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依据：

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撤销登记决定的，市场主体应当缴回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四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其链接标识。

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市场主体应当于15日内完成对应信息的更新公示。市场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应当将吊销情况标注于电子营业执照中。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八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罚。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代表机构应当将登记机关颁发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置于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显著位置。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和首席代表、代表的代表证（以下简称代表证）。

登记证和代表证遗失或者毁坏的，代表机构应当在指定的媒体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准予注销登记、撤销变更登记、吊销登记证决定的，代表机构原登记证和原首席代表、代表的代表证自动失效。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二）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电子商务法》

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

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

（一）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二）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三）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四）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被侵权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二）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年实施）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使用名称中未按照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罚。

3.经营（驻在）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第十六条　代表机构的驻在期限不得超过外国企业的存续期限。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

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二）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养老服务行业检查工作指引

一、参与部门

牵头部门：县民政局

配合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检查行业

全县养老服务行业

三、各部门检查事项

（一）民政局检查事项：

1.对涉嫌违规的养老机构的检查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事项：

1.餐饮服务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2.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3.餐饮服务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4.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5.餐饮服务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6.餐饮服务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7.餐饮服务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8.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三）消防救援大队检查事项：

1.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四）卫生健康委员会检查事项：

1.对公共场所监督检查

四、各部门检查内容和要点

（一）民政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养老机构是否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

1.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

2.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3.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

4.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5.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6.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

7.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

8.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内容和要点：

1.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2.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3.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4.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5.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6.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7.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8.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三）消防救援大队检查内容和要点：

1.公众聚集场所是否通过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2.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

3.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是否完好有效;

4.电器线路、燃气管道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5.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

6.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7.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屋内;

8.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建筑屋内的，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9.其他依法需要检查的内容。

对人员密集场所还应当抽查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四）卫生健康委员会检查内容和要点：

1.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营业

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或经营范围超出许可经营范围，经营地点在许可经营地址外，擅自从事营业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案查处。

2.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建立卫生管理档案。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3.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确保公共场所卫生质量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

4.按照规定使用清洗、消毒、保洁、一次性用品用具:

（1）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不得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2）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消毒、保洁、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确保公共场所卫生质量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

5.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安排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

（1）经营单位负责所经营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建

立卫生责任制度，对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培训和考核工作;

（2）公共场所经营者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安排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

6.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

公共场所经营者是否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

7.安排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1）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人员，是否持有“健康合格证”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2）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8.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应立即采取处置措施，防止危害扩大，不得隐瞒、缓报、谎报

（1）公共场所因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造成危害健康事故的，经营单位应妥善处理，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2）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应立即采取处置措施，避免危害扩大，不得隐瞒、谎报、漏报。

五、各部门检查依据

（一）民政局检查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五条、七十九条、八十条

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6 号）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六条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三）消防救援大队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章第五十三条:消防救

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四）卫生健康委员会检查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公共场所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是其经营场所卫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档案应当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卫生管理部门、人员设置情况及卫生管理制度

(二)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水质、采光、照明、噪声的检测情况;

(三)顾客用品用具的清洗、消毒、更换及检测情况;

(四)卫生设施的使用、维护、检查情况;

(五)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清洗、消毒情况;

(六)安排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情况和培训考核情况;

(七)公共卫生用品进货索证管理情况;

(八)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方案;

(九)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求记录的其他情况。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档案应当有专人管理，分类记录，至少保存两年。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建立卫生培训制度，组织从业人员学习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并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不得安排上岗。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的人员，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保持公共场所空气流通，室内空气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公共场所采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相关卫生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生活饮用水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游泳场(馆)和公共浴室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公共场所的采光照明、噪声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公共场所应当尽量采用自然光。自然采光不足的，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配置与其经营场所规模相适应的照明设施。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降低噪声。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保证卫生安全，可以反复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一客一换，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消毒、保洁。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配备安全、有效的预防控制蚊、蝇、蟑螂、鼠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并保证相关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及时清运废弃物。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

公共场所的选址、设计、装修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公共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期间不得营业。进行局部装饰装修的，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营业的非装饰装修区域室内空气质量合格。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

室外公共场所设置的吸烟区不得位于行人必经的通道上。

公共场所不得设置自动售烟机。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开展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并配备专(兼)职人员对吸烟者进行劝阻。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

公共场所经营者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可以委托检测。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如实公示检测结果，并对其卫生检测的真实性负责，依法依规承担相应后果。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制定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方案，定期检查公共场所各项卫生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危害公众健康的隐患。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

公共场所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经营者应当立即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并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危害健康事故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